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相关方	交易对方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

独立财务顾问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以及其他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以下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为本次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或提供的申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证券服务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声明 .....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4
目录 .....	5
释义 .....	10
重大事项提示 .....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5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	16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1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23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	2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	32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2
重大风险提示 .....	3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5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39
三、其他风险 .....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4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6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3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56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9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2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整体情况	66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66
三、其他事项说明	78
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	80
一、基本情况	80
二、历史沿革	80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	86
四、下属企业及分公司情况	88
五、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96
六、拟收购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97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32
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142

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144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	145
<b>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152</b>
一、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	152
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64
<b>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b>172</b>
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72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173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190</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9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193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 相关规定的说明 .....	194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194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 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195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 确意见 .....	195
<b>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96</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96
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	200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2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26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7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77
一、拟购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27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	280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5
一、同业竞争.....	285
二、关联交易 .....	28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29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93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296
三、其他风险.....	299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3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30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3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30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30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303
七、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	305
八、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	306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307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7
十一、其他相关信息 .....	309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10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310
二、律师意见 .....	311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313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13
二、法律顾问 .....	313
三、审计机构 .....	313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	314
第十五节 声明 .....	31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1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317
审计机构声明 .....	318
评估机构声明 .....	3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320
一、备查文件 .....	320
二、文件查阅时间 .....	32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320

## 释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康跃科技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跃有限	指	寿光市康跃增压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康跃投资	指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长江星、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目标公司	指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长江连锁、财通资本、王冬香
长江连锁	指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盛世丰华	指	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盛世铸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铸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景	指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羿珩科技	指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长江有限	指	湖北长江星医药胶囊有限公司，长江星前身
长江源	指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长江丰	指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缔药业	指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健泽大药房	指	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峰制药	指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永瑞元	指	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花源健康	指	湖北花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明月和	指	湖北明月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长江星胶囊	指	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舒惠涛	指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宏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朋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长江星 52.753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康跃科技现金收购长江星 52.7535% 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
交易完成	指	标的资产股份完成交割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过渡期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税后净利润/净利润	指	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0 年度完成，则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	指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罗明、张莉
股东大会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草案/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包括该报告的全部附件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术语</b>		
中药饮片	指	中药饮片是指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根据辨证施治和调剂、制剂的需要，对“中药材”进行特殊加工炮制的制成品
毒性饮片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
空心胶囊	指	由药用明胶添加适当的食用色素、遮光剂等辅料精制而成，外形呈现圆筒状，系由帽和体两节套合后组成的质硬且具有弹性的空囊，易于在胃液中崩解释放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W	指	吉瓦，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MW	指	兆瓦，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长江连锁、财通资本、王冬香持有的长江星 52.7535% 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141,37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股数（股）	现金交易对价（万元）
1	长江连锁	50.1776%	98,057,000	134,476.08
2	财通资本	1.1809%	2,307,692	3,164.79
3	王冬香	1.3949%	2,726,000	3,738.46
合计		<b>52.7535%</b>	<b>103,090,692</b>	<b>141,379.33</b>

其中，长江连锁及其股东罗明、张莉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业绩承诺方；财通资本、王冬香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非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跃科技	103,090,692	52.7535%
2	长江连锁	20,000,000	10.2344%
3	盛世郎景	16,100,000	8.2387%
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	3.0294%
5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2.6609%
6	盛世轩金	4,340,000	2.2209%
7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24	1.5745%
8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352%
9	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381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3305%
11	其他	29,392,078	15.0405%
合计		<b>195,419,694</b>	<b>100.00%</b>

##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共分五期支付：

1、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52,715.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财通资本、王冬香分别支付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的 52,71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长江连锁向标的资产偿还两笔债务：（1）长江连锁应向长江星支付收购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1,500.00 万元人民币。（2）长江连锁应向长江星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21,215.00 万元。

长江连锁向长江星、长江源分别偿还两笔债务后，长江星、长江源分别将所收到的款项借予上市公司。长江星、长江源已就收到上述款项后借款给上市公司的行为提请了长江星股东大会和长江源的股东会审议并审议通过，目前上市公司已与长江星和长江源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长江星及其长江源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 10 日内将款项借给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支付完毕上述第一笔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各方应办理完成股份变更手续。标的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收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财通资本支付 2,664.79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王冬香支付 3,238.46 万元人民币。

3、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下，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下，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下，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11,761.08 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9-12-31)	资产净额 (2019-12-31)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康跃科技 (a)	152,313.07	75,785.59	72,531.09
标的资产 (b)	230,208.81	130,153.26	121,568.98
成交金额 (c)	141,379.33	141,379.33	-
d=max{b,c}	230,208.81	141,379.33	121,568.98
e=d/a	151.14%	186.55%	167.61%
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标准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 重组标准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 年 1 月 6 日，康跃投资与盛世丰华签署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康跃投资向盛世丰华转让其持有的康跃科技 104,750,500 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2020 年

3月18日，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康跃投资变更盛世丰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锡禄先生变更为吴敏文、宁新江。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直接持有康跃科技104,7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自然人吴敏文、宁新江已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合计持有盛世景45.63%的股份，通过盛世景间接控制盛世丰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长江连锁、财通资本、王冬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江星52.7535%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世丰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敏文、宁新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同时，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鉴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向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761号），中瑞评估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长江星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68,560.4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长江星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8,000.00万元，对应的标的资产对价为141,379.33万元。



##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长江连锁与罗明、张莉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当标的公司的承诺条件在承诺年度内未能达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二）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统称“业绩承诺期”）。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 （三）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021-2023 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8,000.00 万元。

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口径为承诺年度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四）业绩补偿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长江连锁与罗明、张莉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可以在剩余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上市公司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

上述实现净利润为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均达到承诺利润数的 90%，可暂不实施补偿，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再根据审计情况实施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长江连锁：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长江连锁剩余交易金额进行抵扣当期补偿金额，已抵扣补偿金的款项不再另行支付；应付长江连锁剩余交易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期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进行现金补足。

如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现金补足存在困难的，上市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由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以下述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1）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前，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因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作价补偿；及/或（2）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届时持有的其他资产。

如上市公司选择上述第（1）种补偿方式的（为免疑义，本条款适用于上市公司仅选择第（1）种方式的情形，亦包括上市公司同时选择第（1）种方式及第（2）种方式的情形），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选择的通

知 10 天内 在武汉股份托管交易中心完成股份变更手续。上市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比例，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

应补偿股份比例=上市公司书面选择的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当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13 倍）

在任何情况下，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作价。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就《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前（如涉及；上述时间以孰晚为准，下同），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该等股份，不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实施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无法转让的行为。在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该等股份转让、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以该等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就上述无法补足的部分，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承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4、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保证前一个年度的财务结账工作须在下一个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确定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是否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不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5、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金额。

## （五）超额业绩奖励

### 1、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超过其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将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不超过 3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奖励给承诺期限期满后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奖励比例。

### 2、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目标公司届时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交易各方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及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其设置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超额业绩奖励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

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且要求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出金额对应的应支付给管理层的分享金额，确认为期末的一项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该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即，相关的费用和负债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逐步累积确认形成的。如果因为某一年度的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前期已确认的负债需要全部或部分冲回的情况，则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和光伏智能装备及组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长江星 52.7535%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涵盖中药饮片、医用空心胶囊及医药批发等医药产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受到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亚太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
----	------------------------	-------------------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总资产	148,808.05	471,264.38	322,456.33	152,313.07	453,338.56	301,0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629.84	75,629.84	-	75,785.59	73,883.33	-1,902.26
营业收入	12,551.88	36,583.72	24,031.84	72,531.09	194,100.06	121,568.97
营业利润	-596.59	3,075.46	3,672.05	-68,095.55	-46,674.47	21,421.08
利润总额	-593.74	3,039.74	3,633.48	-68,022.85	-46,586.02	21,436.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85	1,397.41	1,902.26	-66,969.81	-56,260.86	10,70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5	-1.91	-1.61	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康跃科技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9月3日，财通资本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2020年9月10日，长江连锁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 （一）标的公司

承诺人	承诺内容
<b>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b>	
标的公司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b>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b>	
标的公司 全体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1、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b>3、《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b>	
标的公司 控股股东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b>4、《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b>	
标的公司	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二）交易对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b>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b>
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相关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b>2、《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b>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和最终出资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本人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除已披露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和最终出资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本人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b>3、《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b>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拟用于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p> <p>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b>4、《关于主体资格的确认函》</b>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本公司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企业/本公司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b>5、《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b>	
交易对方	<p>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p>

	<p>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b>6、《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b>	
交易对方	<p>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b>7、《无内幕交易承诺》</b>	
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b>8、《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b>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b>9、《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b>	
交易对方 主要管理人员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主体资格。</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p>

	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10、《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p>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b>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b>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b>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b>	
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b>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b>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p>

人	<p>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b>5、《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b>	
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p>鉴于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星 52.75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p>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b>6、《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b>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	<p>鉴于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星 52.75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p> <p>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b>7、《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b>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p>

	<p>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8、《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4、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9、《关于无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10、《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p>
---------------	---

实际控制人	<p>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4、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 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 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则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鉴于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1、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涵盖中药饮片、医用空心胶囊及医药流通等医药产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资金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重大风险提示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诉讼纠纷的风险

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长江星进行过两次增资，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亦将其所持长江星股权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在对标的资产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与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带有估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回购（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优先或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的协议。依据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了对部分增资方、股权受让方的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责任，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亦享有优先出售权或共同出售权。（上述股东以下简称为“协议股东”）

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除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未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协议股东就终止对赌条款、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或共同出售权达成一致，并与有回购意向的协议股东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上述股东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放弃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且在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之日起，根据前期签订的投资/股票认购/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协议享有的估值补偿、业绩目标与补偿及回购权利等对赌条款自动终止，如因本次交易未能审核通过或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仍未完成的，则该等对赌条款自行恢复。

根据长江连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的《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 0104 民初 9026 号），长江连锁将回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罗明、张莉对长江连锁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长江连锁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已经触发，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如部分标的公司股东由于对协议条款的理解不一致等因素产生分歧、长江连锁后续未能履行与协议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或回购承诺、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回购款项或未能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回购事宜签订协议，则长江连锁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作出决议，且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另外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交易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取得收购所需资金，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违约的风险。

### （五）财务成本上升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预计公司财务成本将大幅上升，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存在因财务成本上升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江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江星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层面归属于长江星全体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59.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0.78%。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顺延，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021 年度-2023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8,000.00 万元。

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并要求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而且业绩承诺人在承诺业绩确定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若出

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业绩承诺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业绩承诺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则存在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实施的违约风险。因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那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和光伏智能装备及组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涵盖中药饮片、空心胶囊及医药批发等医药相关产业。鉴于医药产业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对公司医药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造成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情况。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相应

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税务处罚风险

标的公司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长江源、长江丰、舒惠涛、永瑞元存在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情形，其分别已于期后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对未申报税款进行补充申报并对未缴税款提出延期缴纳申请，并且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长江源、长江丰、永瑞元已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延期缴纳税款的批复。

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行为不符合《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税务申报与缴纳的相关规定，虽然部分主体已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有关延期缴纳税款的同意批复，但在具体缴纳过程中，仍存在被要求缴纳相应滞纳金或给予相应税务处罚的风险。

### （二）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建立了针对中药饮片、空心胶囊、医药批发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在客户进行的供应商审计及监管部门历次检查中公司质量体系及产品均符合要求。

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自产产品及医药批发业务两大类，其中自产产品包括中药饮片和空心胶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要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业准入资质。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随时对标的公司的GMP、GSP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若未能持续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停顿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药饮片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8.65%、98.20%、98.40%，其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价格一直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自然灾害、运输等多种因素影响，如经营过程中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081.89万元、89,660.33万元、85,559.81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55%、74.54%、74.41%，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为31.99%，且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情形。随着标的资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则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但由于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受监管程度较高，涉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国家药监局等。同时，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深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定及完善。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促进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为标的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短期的不利影响。

#### （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医药制造、药用辅料生产和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批发，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批发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优秀的管理人才是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资产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因此，标的资产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标的公司的有序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将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业务的稳定和发展。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和交易对方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



偿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至少继续任职3年，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以保证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稳定。虽然如此，如果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无法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其为标的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或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在服务期届满后离任或退休，则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诉讼及或有负债风险

长江连锁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已经触发，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与长江连锁共同并连带地向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如未完成上述承诺，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长江连锁未能就股权回购事宜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则标的资产存在诉讼及或有负债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世丰华持有上市公司104,75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盛世丰华累计质押63,831,811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如盛世丰华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医药健康行业需求旺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健康行业保持了数十年的高速增长。根据 IQVIA 数据，2018 年全球药品支出达 12,050 亿美元，2014 年至 2018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6.3%。从地区分布看，亚洲（日本除外）、非洲、澳大利亚等新兴市场的药品需求增长尤其显著，远超同期全球平均水平。中国是医药行业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6,71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5,69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2%，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速，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增加，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加之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直接引致居民保健意识提升与医疗保健需求上升；与此同时，伴随着预期寿命的提升和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老年性疾病的发病率日益上升，将会进一步推动用药需求的增长；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深刻影响并改变了公众的生活观念和消费观念，大幅提高了全社会对卫生健康的关注，医药健康消费占家庭开支的比重大增，为医药健康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基本建立了覆盖全体国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国家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居民个人用药的经济负担不断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因此，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将推动国内医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有力支持了中国医药健康行业的长期、持续和稳定发展。

## （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积极探索产业转型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和光伏业务，主要产品是涡轮增压器、光伏设备、光伏组件。公司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受汽车行业不景气和新能源汽车的冲击，光伏设备业务受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光伏组件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9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531.09万元，较上年降低1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69.81万元。受行业及竞争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利润率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低，市场空间有限，未来发展增长乏力。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应对宏观环境及行业整体下行的严峻考验，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盈利能力，公司正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升级，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医药健康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横跨通用设备制造业、新能源及医药制造业，形成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光伏业务、医药制造业务多元并进的发展格局。由于医药制造业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能够与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

2010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消除制度障碍。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强调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并明确提出将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等，实现并购重组审批效率的提高。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再次强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提出为进一步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提高市场效率，在并购重组监管中将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并购重组取消行政审批的范围，简化审批程序，通过批量安排上重组委会议，提高审核效率。

2016年9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旨在促进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能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8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发改财金[2018]1135号），提出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

2018年11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

2019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年会暨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表示，深化全面改革，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把

好入口的同时，拓宽出口，平稳化解存量风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注重发挥各方协同效应，力争用几年的时间，使存量上市公司质量有较大提升，发挥好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完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机制，支持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注入新鲜的血液。

上述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证券市场价格发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发挥并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

面对通用设备制造业、光伏行业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一方面重点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紧紧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实施战略性布局，寻求多元化发展机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医药健康类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加对医疗健康行业的布局，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长江星通过多年积累，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批发业务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在生产、管理、品牌、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受益于医药健康行业的高速发展及医药健康需求的持续增长，长江星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长江星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95.09万元、121,568.98万元、24,031.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278.31万元、20,299.98万元、3,605.94万元，盈利能力总体保持较快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医疗健康资产。同时，长江连锁、罗明和张莉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将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长江连锁、财通资本、王冬香持有的长江星 52.7535% 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141,37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股数（股）	现金交易对价（万元）
1	长江连锁	50.1776%	98,057,000	134,476.08
2	财通资本	1.1809%	2,307,692	3,164.79
3	王冬香	1.3949%	2,726,000	3,738.46
	<b>合计</b>	<b>52.7535%</b>	<b>103,090,692</b>	<b>141,379.33</b>

其中，长江连锁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业绩承诺方；财通资本、王冬香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非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跃科技	103,090,692	52.7535%
2	长江连锁	20,000,000	10.2344%
3	盛世郅景	16,100,000	8.2387%
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	3.0294%
5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2.6609%
6	盛世轩金	4,340,000	2.2209%
7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24	1.5745%
8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352%
9	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381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	2,600,000	1.3305%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其他	29,392,078	15.0405%
	合计	<b>195,419,694</b>	<b>100.00%</b>

## （二）支付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江星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长江星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 141,379.33 万元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03,090,692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2.7535%）。

## （三）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共分五期支付：

1、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52,715.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财通资本、王冬香分别支付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的 52,71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长江连锁向标的资产偿还两笔债务：（1）长江连锁应向长江星支付收购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1,500.00 万元人民币。（2）长江连锁应向长江星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21,215.00 万元。

长江连锁向长江星、长江源分别偿还两笔债务后，长江星、长江源分别将所收到的款项借予上市公司。长江星、长江源已就收到上述款项后借款给上市公司的行为提请了长江星股东大会和长江源的股东会审议并审议通过，目前上市公司已与长江星和长江源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长江星及其长江源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 10 日内将款项借给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支付完毕上述第一笔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各方应办理完成股份变更手续。标的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变更登记

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收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财通资本支付 2,664.79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王冬香支付 3,238.46 万元人民币。

3、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下，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下，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下，上市公司向长江连锁支付 11,761.08 万元人民币。

#### （四）过渡期安排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由《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长江连锁、罗明、张莉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长江连锁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3、交易各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过渡期内，交易对方、罗明、张莉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5、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交易对方均不应与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6、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因日常经营中特殊促销期等需要资金的，则长江连锁补足或通过公司向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解决所需资金，不得因缺少流动资金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长江连锁、罗明、张莉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当标的公司的承诺条件在承诺年度内未能达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统称“业绩承诺期”）。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 3、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021-2023 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8,000.00 万元。

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口径为承诺年度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业绩补偿安排

（1）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的，则长江连锁、罗明、张莉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可以在剩余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长江连锁、罗明、张莉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上市公司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均达到承诺利润数的 90%，可暂不实施补偿，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再根据审计情况实施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长江连锁：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长江连锁剩余交易金额进行抵扣当期补偿金额，已抵扣补偿金的款项不再另行支付；应付长江连锁剩余交易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期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进行现金补足。

如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现金补足存在困难的，上市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由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以下述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①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前，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因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作价补偿；及/或②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届时持有的其他资产。

如上市公司选择上述第①种补偿方式的（为免疑义，本条款适用于上市公司仅选择第①种方式的情形，亦包括上市公司同时选择第①种方式及第②种方式的情形），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选择的通知 10 天内，在武汉股份托管交易中心完成股份变更手续。上市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比例，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

应补偿股份比例=上市公司书面选择的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当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13 倍）

在任何情况下，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作价。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就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依据该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前（如涉及；上述时间以孰晚为准，下同），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该等股份，不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实施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无法转让的行为。在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该等股份转让、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以该等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的，就上述无法补足的部分，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承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4）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长江连锁、罗明、张莉保证前一个年度的财务结账工作须在下一个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确定长江连锁、罗明、张莉是否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不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5）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长江连锁、罗明及张莉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金额。

## 5、超额业绩奖励

### （1）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超过其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将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不超过 3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奖励给承诺期限期满后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奖励比例。

### （2）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是为了激励目标公司届时在任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超预期的业绩，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超额业绩奖励是以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交易各方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及激励效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因素，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的结果，其设置有利于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未来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超额业绩奖励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且要求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目标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超额业绩奖励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出金额对应的应支付给管理层的分享金额，确认为期末的一项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该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即，相关的费用和负债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逐步累积确认形成的。如果因为某一年度的业绩不如预期，导致前期已确认的负债需要全部或部分冲回的情况，则冲回金额减少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康跃科技的授权与批准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授权与批准

2020 年 9 月 3 日，财通资本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2020 年 9 月 10 日，长江连锁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备案、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和光伏智能装备及组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长江星 52.7535%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涵盖中药饮片、医用空心胶囊及医药批发等医药产业。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亚太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总资产	148,808.05	471,264.38	322,456.33	152,313.07	453,338.56	301,0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629.84	75,629.84	-	75,785.59	73,883.33	-1,902.26
营业收入	12,551.88	36,583.72	24,031.84	72,531.09	194,100.06	121,568.97
营业利润	-596.59	3,075.46	3,672.05	-68,095.55	-46,674.47	21,421.08
利润总额	-593.74	3,039.74	3,633.48	-68,022.85	-46,586.02	21,436.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85	1,397.41	1,902.26	-66,969.81	-56,260.86	10,70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5	-1.91	-1.61	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指标相比于交易前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ngyue Technology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Kangyue Technology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跃科技
股票代码	300391
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4日
公司上市时间	2014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35,033.61万元
注册地址	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	郭晓伟
联系电话	0536-578823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kangyue.com
电子信箱	yuexiao_yang@chinakangyu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39266659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涡轮增压器、内燃机及零部件；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资格证书的，按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前身康跃有限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康跃有限于2010年8月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康跃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康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6日，康跃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康跃有限以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母公



司净资产 94,368,350.98 元为基数，按 1:0.529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44,368,35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康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康跃科技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3228003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84.00%
青岛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6.00%
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北京九州润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 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7 号文）的核准，康跃科技于 2014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9.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3.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48.55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4]第 050008 号）。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3228003643，注册资本为 6,667.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75.00%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63.00%
青岛中科恒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4.50%
北京盛泰新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3.75%

北京九州润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3.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00	25.00%
合计	<b>6,667.00</b>	<b>100.00%</b>

#### （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 1、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66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667.50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7.00 万元增加至 16,667.50 万元。

##### 2、2017 年、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9 号）核准，康跃科技向张洁、冯军智等 34 位交易对方发行 3,153.04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7.50 万元增加至 19,820.54 万元。

经前述批复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535.20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20.54 万元增加至 23,355.74 万元。

##### 3、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3,355.7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033.61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55.74 万元增加至 35,033.61 万元。

#### （五）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750,500	29.90%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54,250,772	15.49%
刘丽丽	17,681,253	5.05%
冯军智	7,528,419	2.15%
青岛三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5,018,022	1.43%
李玉芳	4,714,525	1.35%
邓启英	4,674,750	1.33%
杨荣芹	2,918,100	0.83%
田勇	2,464,900	0.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500	0.67%
合计	206,351,741	58.90%

### 三、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为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锡禄先生。

2020 年 1 月 6 日，康跃投资与盛世丰华签署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康跃投资向盛世丰华转让其持有的康跃科技 104,750,500 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8.848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26,9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盛世丰华直接持有康跃科技股份 104,7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4,7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公司控股股东由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锡禄先生变更为吴敏文先生、宁新江先生。

###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康跃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羿珩科技 100% 股份，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康跃科技持有羿珩科技 100% 股权，羿珩科技成为康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羿珩科技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和光伏智能装备及组件业务。2019 年，公司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受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光伏设备业务受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光伏组件业务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531.09 万元，较上年降低 1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69.81 万元。

#### 1、 内燃机零部件业务

公司的内燃机零部件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柴油机用涡轮增压器，广泛应用于商用车、铁路机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公司正在进行燃料电池用电控增压器的研发。涡轮增压器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内燃机使用功率，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有害物质排放，具有节能增效环保的优势。面对竞争日趋激烈且不景气的市场，公司不断加大中高端及海外市场开拓力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9,490.30 万元、36,120.66 万元和 37,09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63%、41.00% 和 51.15%。

#### 2、 光伏智能装备及组件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羿珩科技主要从事层压机、叠焊机光伏设备、激光装备、高铁和环保等智能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在光伏组件封装装备领域的领先优势，羿珩科技于 2015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全资子公司 SunSpark 进行美国制造布局，从事光伏组件生产及销售，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光伏装机的主要地区。SunSpark 目前光伏组件产能 200MW，为美国本土制造，通过积极开拓美国当地市场，与多家光伏系统集成商展开合作。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光伏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2,380.11 万元、50,312.56 万元和 34,20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95%、57.11% 和 47.15%。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04,923.13	109,400.21	104,110.53	91,473.09
非流动资产	40,599.03	42,912.86	104,313.86	105,423.15
资产总计	145,522.16	152,313.07	208,424.39	196,896.24
流动负债	68,161.40	74,399.38	62,420.00	98,246.10
非流动负债	2,653.98	2,719.15	2,840.04	5,261.21
负债合计	70,815.38	77,118.52	65,260.05	103,50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06.79	75,194.55	143,164.34	93,388.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43.58	75,785.59	143,513.23	93,501.4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6,869.52	72,531.09	88,102.24	74,415.48
营业利润	-792.00	-68,095.55	10,640.03	6,932.36
利润总额	-799.45	-68,022.85	11,652.64	6,948.97
净利润	-781.68	-67,211.97	9,962.51	6,766.6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35.92	-66,969.81	10,198.85	6,971.7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86	2,230.22	13,708.76	3,89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	-441.22	-39,522.97	4,35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71	-313.80	34,039.37	1,07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1.13	1,910.80	8,797.82	8,707.25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48.66	50.63	31.31	52.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16	6.14	4.72
毛利率（%）	22.79	25.03	31.77	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1.91	0.44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6	0.59	0.20
----------------------	-------	------	------	------

##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 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新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59C5L

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世丰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盛世铸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0%
总计	<b>40,000</b>	<b>100.00%</b>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盛世铸金持有盛世丰华 100.00% 股权，为盛世丰华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盛世铸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Y0C3X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盛世铸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为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景为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两者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自然人吴敏文、宁新江分别直接持有盛世景 27.35% 和 18.28% 的股份，合计持有盛世景 45.63% 的股份。吴敏文为盛世景的董事长，宁新江为盛世景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吴敏文与宁新江已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两人共同控制盛世景，从而间接控制盛世丰华。综上，自然人吴敏文、宁新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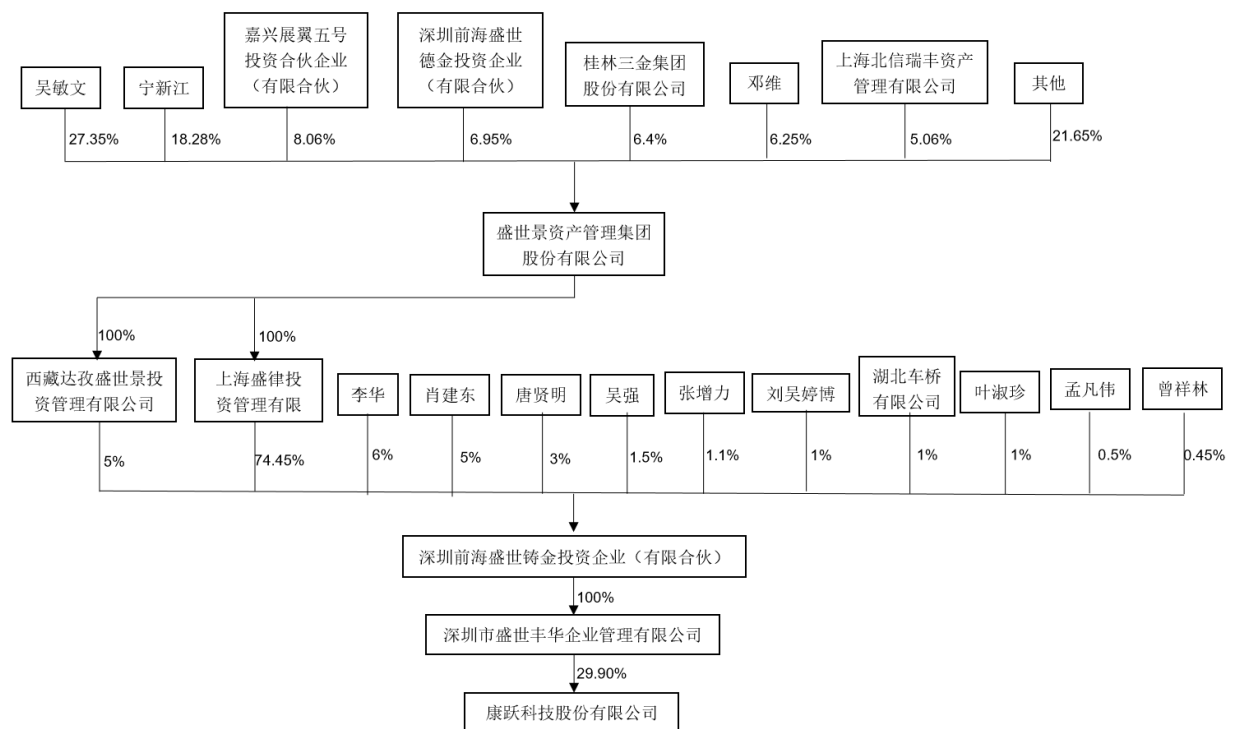
吴敏文先生、宁新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敏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湖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原中国经济研究中心）EMBA。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司，从事证券机构监管、金融秩序整顿、资本市场建设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世

纪证券，历任党委书记、总裁；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新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就职于攸县商业局，任会计员；1984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攸县人民检察院，历任行政会计、检察员；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湖南省证券公司，任投资银行职员；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律师；自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七、 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整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长江连锁、财通资本、王冬香，分别持有长江星60.41%、1.57%、1.39%股权。

###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 （一）交易对方之长江连锁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潺陵工业园（长江丰）第1栋第1-4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5737332016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零售；医疗器械II、III类：6815、6820、6826、6827、6864、6866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及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专项广告凭有效审批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1) 2011年5月，长江连锁设立

2011年5月24日，罗明、张莉签订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1年5月23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真会验字【2011】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3日长江连锁已收到货币出资200万元。

2012年5月24日，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江连锁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21022000018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江连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明	140.00	70.00	货币
2	张莉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2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7日，长江连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669万元，所新增部分由罗明货币出资1,028.3万元，张莉货币出资440.7万元。

2012年6月27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真会验字【2012】1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7日，长江连锁已收到新增货币出资1,469万元。

2012年6月27日，长江连锁就本次增资向公安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江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明	1,168.30	70.00	货币
2	张莉	500.70	30.00	货币
	合计	1,669.00	100.00	——

(3) 2013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0日，长江连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669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所新增由罗明货币出资231.7万元，张莉货币出资99.3万元。

2013年4月10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真会验字【2013】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0日，长江连锁已收到新增货币出资331万元。

2013年4月10日，长江连锁就本次增资向公安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江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明	1,400.00	70.00	货币
2	张莉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4）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7日，长江连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明将其持有的1,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张莉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年3月27日，长江连锁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公安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5）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1日，长江连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明，股东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莉，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长江连锁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公安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明	1,400.00	70.00	货币
2	张莉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长江连锁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长江连锁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零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 5、主要财务数据

长江连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资产总计	107,213.53	85,868.69
负债总计	62,539.50	41,00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74.04	44,861.54
<b>利润表项目</b>		
营业总收入	12,935.26	11,663.77
营业利润	-124.91	6,697.97
净利润	-187.50	4,941.61

注：2018-2019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长江连锁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长江连锁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4,028.97
非流动资产	13,184.56
资产总计	107,213.53
流动负债	44,539.50
非流动负债	18,000.00
负债总计	62,539.50
所有者权益	44,674.04

#### （2）2019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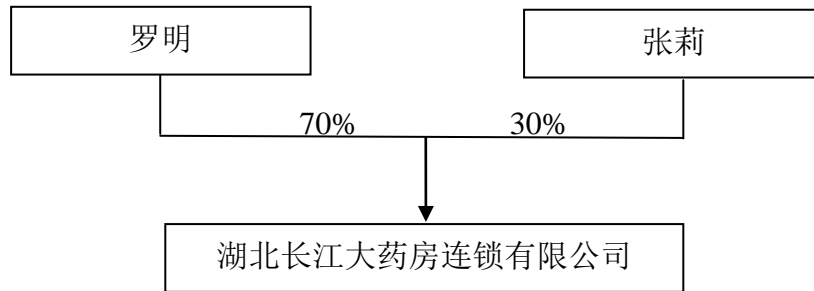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35.26
营业利润	-124.91
利润总额	-187.50
净利润	-187.50

## 7、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连锁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明	1,400.00	70.00	货币
2	张莉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连锁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罗明、张莉夫妻二人合计持有长江连锁 100% 的股权，为长江连锁的实际控制人。

罗明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022197712\*\*\*\*，住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2 号\*\*栋，中共党员，清华大学 EMBA，湖北省人大代表，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湖北凯乐科技集团、公安县御园欣大药房，曾作为个体户从事医药行业，2012 年 11 月起任长江星有限执行董事。现任长江星董事长、长江连锁执行董事、公安县长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安县长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江源执行董事、长江丰执行董事。

张莉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圣基茨护照（护照编号：RE0033\*\*\*），身份证号码：421022198110\*\*\*\*，住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2 号\*\*栋，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公安县人民医院、曾作为个体户从事医药行业，2012 年 11 月起任长江星有限监事。现任长江星董事、长江连锁监事、

长江连锁武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安县长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公安县长江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森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江源监事、长江丰监事。

##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连锁主要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41%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日用百货、化妆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零兼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甲类、乙类）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含冷藏药品、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眼镜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器械及药品（含终止妊娠药品）的批发（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药品第三方物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医用橡胶品、塑料制品、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地高辛（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4日止），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源于农业初级产品销售；医疗技术及中药材种植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易燃易爆物品）；自有房产出租服务；中成药生产；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不含住宿、餐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公安县长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融资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安县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办公用品、酒店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二）交易对方之财通资本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61 室
法定代表人	诸慧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9849640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5 年 3 月，财通资本设立

2015年3月12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财通资本成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通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 （2）2018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9 日，财通资本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财通资本就本次增资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财通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8年1月9日，财通资本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0,000万元，财通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财通资本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财通资本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 5、主要财务数据

财通资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资产总计	59,503.73	78,369.97
负债总计	3,770.62	36,90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838.21	40,37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3.11	41,462.12
<b>利润表项目</b>		
营业总收入	2,180.42	2,384.98
营业利润	14,300.94	5,164.31
净利润	14,588.72	3,658.79

###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财通资本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 （1）2019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305.29
非流动资产	7,198.44

资产总计	59,503.73
流动负债	3,744.06
非流动负债	26.56
负债总计	3,770.62
所有者权益	55,733.11

## (2) 2019 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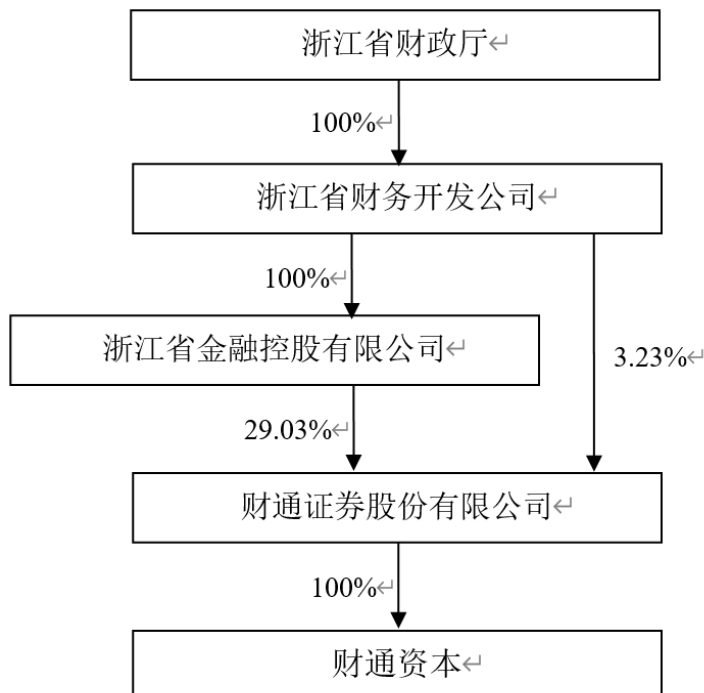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80.42
营业利润	14,300.94
利润总额	14,300.94
净利润	14,588.72

## 7、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资本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资本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财通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并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108.SH，注册资本358,900万元，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8、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资本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金华财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2	西藏达孜仰灿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和财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财通胜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嘉兴财通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绍兴市上虞区财	2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	财通资本担

	通春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6	德清锦烨财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7	杭州财通胜遇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8	杭州财通富裕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9	杭州财通月桂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通资本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10	杭州财通盛穗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11	杭州财通金榛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12	杭州财通尤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0%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	财通资本担 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义乌通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成都川投财通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金华市民营企业稳健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黑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杭州财通金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工作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长兴财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长兴兴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交易对方之王冬香

####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冬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4510*****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大诸桥村2之**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大诸桥村2之**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冬香，1970年-2005年任职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纺织厂，工艺员；2005年退休，目前无任职单位。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王冬香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或约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管理需要，严格按照各项议事规则等进行管理人员设置或安排。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明
注册资本	19,541.96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0554425278
经营范围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历史沿革

#### 1、2012 年 11 月，长江有限设立

2012年11月15日，罗明、张莉签订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湖北长江星医药胶囊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12年11月15日，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五环石验字[2012]050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2年11月15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1,6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石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长江有限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21081000008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罗明	960.00	60.00	货币
2	张莉	640.00	40.00	货币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 2、2014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6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所增部分由罗明货币出资3,840万元，张莉货币出资2,560万元。

2014年11月5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205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5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2,4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206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6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4年11月7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207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7日，长江有限已收到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长江有限就本次增资向石首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明	4,800.00	60.00	货币
2	张莉	3,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 3、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罗明将其持有的长江有限4,80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同意股东张莉将其持有长江有限3,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年1月22日，长江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连锁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江连锁将其持有的长江星80万元股权转让给罗明，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年5月29日，长江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连锁	7,920.00	99.00	货币
2	罗明	80.00	1.00	货币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 5、2015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9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真会行协报签[2015]第2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长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663.65万元。

2015年5月18日，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智评公报字[2015]第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长江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813.21万元。

2015年5月29日，长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8,663.65万元按照1.08: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真会行协验字[2015]第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8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

资产。

2015年6月8日，长江星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081000008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长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连锁	7,920.00	99.00	净资产
2	罗明	8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 6、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5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90,209,847元，本次增资由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新增投资人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13元/股。

2016年5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10ZB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7日，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6年3月17日，长江星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长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920.00	87.8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5	1.71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85	1.71
4	肖世晖	85.00	0.94
5	罗明	80.00	0.89
6	陈锋	78.00	0.86
7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8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9	深圳前海盛世裕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10	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11	华伟江	60.00	0.67
12	郑勇	50.00	0.55
13	张航	30.00	0.33
14	鲁秀平	23.00	0.25

15	邵成国	20.00	0.22
16	李晓玲	18.00	0.20
17	胡文锦	11.60	0.13
18	罗慧	10.00	0.11
19	程海中	5.00	0.06
20	陈静	5.00	0.06
21	谢荣	5.00	0.06
22	李振东	5.00	0.06
合计		<b>9,020.98</b>	<b>100.00</b>

## 7、2016年8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4月7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7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31号），同意长江星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8月8日，长江星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412，证券简称为长江医药。

挂牌时，长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920.00	87.80
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产-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5	1.71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85	1.71
4	肖世晖	85.00	0.94
5	罗明	80.00	0.89
6	陈锋	78.00	0.86
7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8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92	0.85
9	深圳前海盛世裕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10	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	0.85
11	华伟江	60.00	0.67
12	郑勇	50.00	0.55
13	张航	30.00	0.33
14	鲁秀平	23.00	0.25
15	邵成国	20.00	0.22
16	李晓玲	18.00	0.20
17	胡文锦	11.60	0.13

18	罗慧	10.00	0.11
19	程海中	5.00	0.06
20	陈静	5.00	0.06
21	谢荣	5.00	0.06
22	李振东	5.00	0.06
合计		<b>9,020.98</b>	<b>100.00</b>

## 8、2017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2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250万元。本次增资后，长江星注册资本增加至9,770.9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十堰市盛世郟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	9,990.00
2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6.00	7,992.00
3	杭州轩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2,268.00
合计		<b>750.00</b>	<b>20,250.00</b>

2017年4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10ZB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3日，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7年6月22日，长江星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0554425278的《营业执照》。

## 9、2017年6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6月27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09,8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长江星总股本增至195,419,694股。

2017年8月2日，长江星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000554425278的《营业执照》。

## 10、2018年4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3月15日，长江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终止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

同意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195.70	62.41
2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十堰市盛世郅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8.24
3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	3.03
4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66
5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2.22
6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	1.57
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7.69	1.57
8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
9	王冬香	272.60	1.3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1.33
11	其他	2,742.28	14.03
	合计	<b>19,541.97</b>	<b>100.00</b>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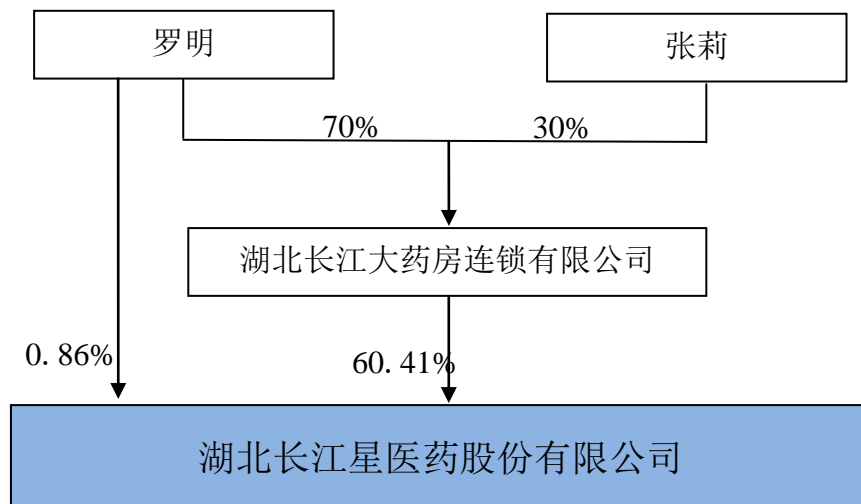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805.70	60.41
十堰市盛世郅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8.2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	3.03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66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2.22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	1.57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7.69	1.57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
王冬香	272.60	1.39
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1.38
其他股东	3,122.28	15.98
合计	19,541.9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 （二）长江星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江星的控股股东为长江连锁，持有长江星 60.41% 的股份，为长江星控股股东。长江连锁基本情况详见“交易对方之长江连锁”。

## （三）标的公司的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用于本次交易的长江星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用于本次交易的长江星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有关长江连锁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可参见本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标的资产的权属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长江星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长江星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

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长江星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下属企业及分公司情况

### （一）下属企业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下属企业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III 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批发、零售；医用橡胶品、塑料制品、散装食品、计生用品、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农副土特产品购销；医疗技术及中药材种植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房产出租服务；经营利用穿山甲甲片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中成药生产；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专项广告凭有效审批证件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生产、销售；饮料（金银花甘露、菊花露）、茶叶及相关制品（代用茶）生产、销售；日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熔喷布、非纺织布制造、销售；新型纳米过滤材料、改性非纺织材料及制品、无纺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收购、初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专项广告凭有效审批证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药品销售、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零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6815、6820、6826、6827、6864、6866 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零售；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专项广告凭有效审批证件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生产、销售；饮料生产、销售；中药材、毒性药材收购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农产品收购（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农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初加工；许可范围的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医药生产用化工原料、辅料及中间体，医药包装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中间体，医药包装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医药化工设备制作、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药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II类、III类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湖北花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空心胶囊销售；中药饮片销售；食品饮料销售；中药材、农产品收购；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II类、III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批发、零售；医药产业项目投资；健康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湖北明月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医药技术研发；环保技术的咨询、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一、二类医疗器械及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日用百货的网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首分公司	分公司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长江源全资设立）	地产中药材交易市场开发建设、经营；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利用互联网从事中药材交易和信息发布服务；中药材交易信息咨询；中药材产品检验检疫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中药材（国家允许的地产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利用；中药材新品种研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批发、零售；中成药生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会展服务；餐饮、住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源于农业初级产品、工艺品（犀角、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柜台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重要下属公司情况

公司重要下属公司有长江丰、长江源，具体情况如下：

### 1、长江丰

#### （1）长江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b>住所</b>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工业园（孱陵大道以南，鑫鹏纺织以西，环城路以北）
<b>经营范围</b>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医疗器械 I、II、III 类、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批发、零售；医用橡胶品、塑料制品、散装食品、计生用品、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农副土特产品购销；医疗技术及中药材种植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房产出租服务；经营利用穿山甲甲片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中成药生产；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b>经营期限</b>	2013年5月14日至长期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1022068408061A

## （2）长江丰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 ①长江丰的设立

2013年5月9日，罗明、张莉签订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湖北湘鄂边医药物流交易配送有限公司（长江丰前身），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2013年5月9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真会验字[2013]第 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9 日，长江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320 万元，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14 日，长江丰取得了公安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1022000026614 的《营业执照》。长江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明	960.00	60.00	货币
2	张莉	640.00	40.00	货币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 ②2015 年 1 月，长江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3 日，长江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罗明将其持有的长江丰认缴出资 960 万元（占长江丰注册资本 60%，实缴出资 192 万元）转让给长江星；

同意股东张莉将其持有的长江丰认缴出资 640 万元（占长江丰注册资本的 40%，实缴出资 128 万元）转让给长江星。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 年 3 月 3 日，长江丰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星	1,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长江丰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资产总额	48,100.67	47,511.51	31,265.10
负债总额	36,793.33	36,469.17	22,117.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307.34	11,042.35	9,148.02
营业收入	4,262.98	27,969.12	35,311.99
净利润	265.00	1,894.33	1,772.54

## 2、长江源

### （1）长江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工业园

<b>经营范围</b>	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生产、销售；饮料（金银花甘露、菊花露）、茶叶及相关制品（代用茶）生产、销售；日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熔喷布、非纺织布制造、销售；新型纳米过滤材料、改性非纺织材料及制品、无纺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收购、初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饰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专项广告凭有效审批证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b>经营期限</b>	2013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1022068415165E

## （2）长江源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 ①长江源的设立

2013年5月15日，长江连锁、罗明、张莉签订公司章程，出资设立长江源，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5月16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真会验字[2013]第1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16日，长江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16日，长江源取得了注册号为421022000026680的《营业执照》。长江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连锁	1,020.00	51.00	货币
2	罗明	600.00	30.00	货币
3	张莉	380.00	19.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②2015年1月，长江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3日，长江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江连锁将其持有的长江源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长江源注册资本的51%，实缴出资204万元）转让给长江星；同意罗明将其持有的长江源认缴出资600万元（占长江源注册资本的

30%，实缴出资 120 万元）转让给长江星；同意张莉将其持有的长江源认缴出资 380 万元（占长江源注册资本的 19%，实缴出资 76 万元）转让给长江星。同日，长江连锁、罗明、张莉分别与长江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2015 年 3 月 3 日，长江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星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③2019 年 3 月，长江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2 日，长江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江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13 日，长江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星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长江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资产总额	167,575.43	154,070.58	81,514.72
负债总额	69,324.16	59,012.48	20,150.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251.27	95,058.11	61,364.07
营业收入	15,503.18	73,865.16	86,033.25
净利润	3,193.17	15,694.04	16,997.31

## 五、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增资情况及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评估
2017年6月	十堰市盛世郟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轩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发行股份 750 万股，募集资金 20,250 万元，价格为人民币 27 元/股。	增资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与标的公司协商定价。	否
2017年7月	全体股东	标的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97,709,8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长江星总股本增至 195,419,69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定价依据。	否

###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 1、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长江星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股份转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长江星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多次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单笔 100 万股以上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及价格	定价依据
2017 年 1 月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价格：23 元/股，数量：130 万股	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
2017 年 3 月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价格：23 元/股，数量：260 万股	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定价。
2017 年 12 月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州邦明跃安投资中心（有限	价格：16.5 元/股，数量：114	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



		合伙)、上海邦明扬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股	发展前景等因素, 协商定价。
2017年12月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16.5元/股, 数量: 300万股	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 协商定价。

## 2、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长江星股东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的股份转让

2018年4月16日，长江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摘牌后转至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托管。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长江星股东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了多次转让。

其中控股股东的主要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及价格	定价依据
2018年5月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价格: 18.5元/股, 数量: 270万股	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 协商定价。
2018年5月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苏艺强、幸三生	价格: 18元/股, 数量: 100万股	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 协商定价。
2018年6月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珠海中和投万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价格: 18元/股, 数量: 20万股	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 协商定价。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今长江星作为交易标的交易或增资估值在21亿至36亿之间，其中，十堰市盛世郟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轩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扬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股东投资长江星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相比无重大差异；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和投万顺投资管理中心、苏艺强、幸三生等投资时长江星作价在

35-36 亿左右，显著高于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主要系该类股东入股时间较晚，交易双方对业绩发展预期有所提升，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出具了较高的业绩承诺所致。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作价与历史作价情况相比，在业绩承诺相近时交易标的作价无重大差异；存在重大差异的均系入股时点的业绩预期不同及业绩承诺相差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 六、拟收购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分类

标的主营业务可分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的流通业务等三大板块。具体各业务及产品的行业分类介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所处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 C2730：中药饮片加工。

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空心胶囊制造业，为药用辅料制造业的细分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空心胶囊业务所处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 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所处行业为 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 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 2、行业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其主要主管部门包括：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定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

	政策和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中药材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商务部	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 3、行业监管体制

#### （1）中药饮片行业

##### ①药品生产行业准入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取消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随时对GMP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应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 （2）空心胶囊制造业

###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空心胶囊属于药用辅料。《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生产药品，应当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的原料、辅料等符合前款规定要求。

根据湖北省2020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药用辅料不再纳入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原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继续按原管理要求管理，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虽然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再需要办理，但仍需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

### ② 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2016年8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要求将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2017年11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

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取消药用辅料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以下简称“原辅包”）在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药监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辅包注册申请。

2019年7月1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就进一步明确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有关事宜做出规定：原辅包的使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主要是指原辅包的质量、安全及功能应该满足药品制剂的需要。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同时，该份公告规定，符合“曾获得批准证明文件的药用辅料、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2016年8月10日的药包材等五项情形之一的原辅包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上述相关规定自2019年8月15日起实施。

上述一系列政策反映药用辅料的注册从单独审评审批（批准文号管理）变为以备案管理的关联审评审批。

对于目前已取得批准文号的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行业将处于批准文号制度与关联审评制度同时生效的政策环境。

### ③ 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2年8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对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按《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现场检查，动态抽样检验，并经国家局技术审查合格后，予以注册。

### （3）医药批发行业

### ①行业准入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证书）。

根据现行《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规要求。

### ②“两票制”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委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另外，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再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 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正)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标的公司所处的各医药细分领域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	2011 年 1 月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 7 月

##### (2) 中药饮片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范纲要（2006-2020 年）》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等	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开展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继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中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剂、辅料生产技术集成创新的研究；加强符合中成药生产特点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开发，提高中药制造业的现代化水平。	2007年1月

2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促进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009年4月
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等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目录里面有一半品种是中成药和中医药，中药饮片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	2009年
4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药监局	在中药领域，优先发展具有中医药治疗优势的治疗领域的药品，培育50个以上现代中药产品。加强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中药种植（养殖）、研发、生产的标准和规范，开发现代中药制剂。	2010年10月
5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2016年2月
6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服务体系，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百姓用药安全有效。推动建立常用中药饮片供应保障体系。	2016年8月
7	《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明确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扶持力度。	2016年12月
8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为促进我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明确提出将积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	2019年10月



			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一系列措施。	
--	--	--	-----------------	--

## (2) 空心胶囊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检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凡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对购进的原辅料和销售的产品逐品种、逐批次严格检验，否则不得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	2012 年 4 月
2	《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用明胶、药用胶囊、胶囊剂药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须确保药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切实加强药用明胶、药用胶囊、胶囊剂药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和检验工作。	2012 年 4 月
3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全过程监管，并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	2013 年 2 月
4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充分认识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加快推进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责任、确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	2013 年 4 月
5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简化药品审批程序，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	2016 年 8 月

			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着眼于改善医药包装行业，协调，促进和指导药物制剂的发展，确保药品质量和药品安全的目标和途径，适应药品的多样化发展需要。	2016年10月

## （3）医药批发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支持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1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	2012年3月
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2016年2月
3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大药品、耗材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力度,引导供应能力均衡配置,加快构建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破除地方保护,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	2016年12月
4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商务部	到2020年,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2016年12月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	国务院	鼓励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	2017年2月

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同时对医药流通领域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严厉的打击，如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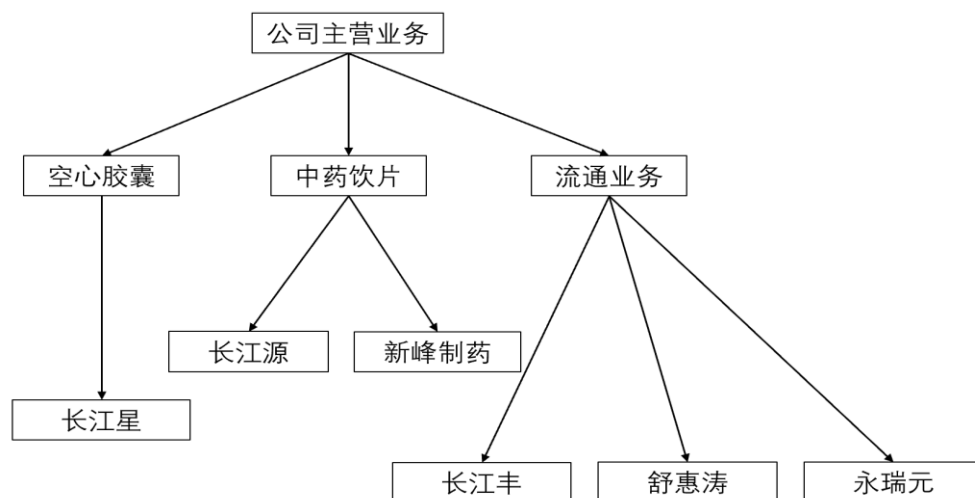
## （二）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医药制造、药用辅料生产和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批发，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物流网络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标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完善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技术、全自动化胶囊生产技术、优化的辅料配方、先进的检测技术等，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借助在医药领域上下游的业务资源，逐步建立起连接制药企业、医药物流企业和零售终端的医药物流网络。

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自产产品及医药批发业务两大类，其中自产产品包括中药饮片和空心胶囊；医药批发业务系标公司向医药物流企业或制药企业采购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并将采购的产品销售给客户以赚取利润。

从标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及分工情况看：空心胶囊业务主要由母公司长江星开展，中药饮片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江源及新峰制药开展；医药批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江丰、舒惠涛和永瑞元从事。



从各业务占比情况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	17,308.33	72.04	82,099.78	67.56	90,326.44	68.34
空心胶囊	1,031.54	4.29	7,913.88	6.51	6,027.36	4.56
医药批发	5,616.98	23.38	31,239.74	25.71	33,998.00	25.72
其他	68.52	0.29	274.25	0.23	1,812.58	1.37
合计	<b>24,025.36</b>	<b>100.00</b>	<b>121,527.65</b>	<b>100.00</b>	<b>132,164.38</b>	<b>100.00</b>

由上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2,164.38万元、121,527.65万元、24,025.3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99.97%、99.97%，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标的主要产品及业务

### （1）中药饮片

根据《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定义，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均称为“饮片”。中药饮片的品种数量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1万多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则更为丰富。

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长江源及新峰制药生产的中药饮片品种繁多，涉及根茎类、果实种子类、全草花叶类、树皮类、藤木树脂类、动物类、菌藻类等数百种品类。标的公司根据处理方式的不同，将饮片产品分为普通饮片、毒性饮片、口服饮片以及高档精致饮片花茶系列产品等，并建有相应的生产线。

#### ① 普通饮片

普通饮片系标的公司将采购的不含毒性的中药材经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炮制处理后制成的中药饮片。

标的公司的部分普通饮片产品示意图及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王不留行		<p>【炮制】除去杂质。</p> <p>【性味归经】苦，平。归肝、胃经。</p> <p>【功能主治】活血通经，下乳消肿，利尿通淋。用于经闭，痛经，乳汁不下，乳痈肿痛，淋证涩痛。</p>
人参		<p>【炮制】除去杂质。</p> <p>【性味归经】甘、微苦，微温。归脾、肺、心、肾经。</p> <p>【功能主治】大补元气，复脉固脱，补脾益肺，生津养血，安神益智。用于体虚欲脱，肢冷脉微，脾虚食少，肺虚喘咳，津伤口渴，内热消渴，气血亏虚，久病虚羸，惊悸失眠，阳痿官冷。</p>
车前子		<p>【炮制】除去杂质。</p> <p>【性味归经】甘，寒。归肝、肾、肺、小肠经。</p> <p>【功能主治】清热利尿通淋，渗湿止泻，明目，祛痰。用于热淋涩痛，水肿胀满，暑湿泄泻，目赤肿痛，痰热咳嗽。</p>
冬虫夏草		<p>【炮制】除去杂质。</p> <p>【性味归经】甘，平。归肺、肾经。</p> <p>【功能主治】补肾益肺，止血化痰。用于肾虚精亏，阳痿遗精，腰膝酸痛，久咳虚喘，劳嗽咯血。</p>
黄芪		<p>【炮制】除去杂质，大小分开，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性味归经】甘，微温。归肺、脾经。</p> <p>【功能主治】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p>

天麻		<p>【炮制】洗净，润透或蒸软，切薄片，干燥。</p> <p>【性味归经】甘，平。归肝经。</p> <p>【功能主治】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用于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肢体麻木，风湿痹痛。</p>
白芍		<p>【炮制】洗净，润透，切薄片，干燥。</p> <p>【性味归经】苦、酸，微寒。归肝、脾经。</p> <p>【功能主治】养血调经，敛阴止汗，柔肝止痛，平抑肝阳。用于血虚萎黄，月经不调，自汗，盗汗，胁痛，腹痛，四肢挛痛，头痛眩晕。</p>
炒鸡内金		<p>【炮制】取净鸡内金，清炒或烫法炒至鼓起。</p> <p>【性味归经】甘，平。归脾、胃、小肠、膀胱经。</p> <p>【功能主治】健胃消食，涩精止遗，通淋化石。用于食积不消，呕吐泻痢，小儿疳积，遗尿，遗精，石淋涩痛，胆胀胁痛。</p>
醋延胡索		<p>【炮制】取净延胡索，照醋炙法炒干，或照醋煮法煮至醋吸尽，切厚片或用时捣碎。</p> <p>【性味归经】辛、苦，温。归肝、脾经。</p> <p>【功能主治】活血，行气，止痛。用于胸胁、腕腹疼痛，胸痹心痛，经闭痛经，产后瘀阻，跌扑肿痛。</p>
防风		<p>【炮制】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性味归经】辛、甘，微温。归膀胱、肝、脾经。</p> <p>【功能主治】祛风解表，胜湿止痛，止痉。用于感冒头痛，风湿痹痛，风疹瘙痒，破伤风。</p>

## ② 毒性饮片

毒性饮片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28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提供的毒性饮片包括：制马钱子、法半夏、制天南星、制川乌、制草乌、制白附子、姜半夏、清半夏等。

标的公司的部分毒性饮片产品示意图及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制马钱子		<p>【炮制】取净马钱子，用砂烫至鼓起并显棕褐色或深棕色。</p> <p>【性味归经】苦，温；有大毒。归肝、脾经。</p> <p>【功能主治】通络止痛，散结消肿。用于跌打损伤，骨折肿痛，风湿顽痹，麻木瘫痪，痈疽疮毒，咽喉肿痛。</p>
法半夏		<p>【炮制】取半夏，大小分开，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取出；另取甘草适量，加水煎煮二次，合并煎液，倒入用适量水制成的石灰液中，搅匀，加入上述已浸透的半夏，浸泡，每日搅拌 1-2 次，并保持浸液 pH 值 12 以上，至剖面黄色均匀，口尝微有麻舌感时，取出，洗净，阴干或烘干，即得。</p> <p>【性味归经】辛，温。归脾、胃、肺经。</p> <p>【功能主治】燥湿化痰。用于痰多咳喘，痰饮眩悸，风痰眩晕，痰厥头痛。</p>
制天南星		<p>【炮制】取净天南星，按大小分别用水浸泡，每日换水 2-3 次，如起白沫时，换水后加白矾（每 100 kg 天南星，加白矾 2kg），泡一日后，再进行换水，至切开口尝微有麻舌感时取出。将生姜片、白矾置锅内加适量水煮沸后，倒入天南星共煮至无干心时取出，除去姜片，晾至四至六成干，切薄片，干燥。</p> <p>【性味归经】苦、辛，温；有毒。归肺、肝、脾经。</p> <p>【功能主治】燥湿化痰，祛风止痉，散结消肿。用于顽痰咳嗽，风痰眩晕，中风痰塑，口眼喝斜，半身不遂，癫痫，惊风，破伤风；外用治痈肿，蛇虫咬伤。</p>
制草乌		<p>【炮制】取草乌，大小个分开，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取出，加水煮至取大个切开内无白心、口尝微有麻舌感时，取出晾至六成干后切薄片，干燥。</p> <p>【性味归经】辛、苦，热；有毒。归心、肝、肾、脾经。</p> <p>【功能主治】祛风除湿，温经止痛。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心腹冷痛，寒疝作痛及麻醉止痛。</p>


制川乌		<p>【炮制】取川乌，大小个分开，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取出，加水煮沸 4-6 小时或蒸 6-8 小时)至取大个及实心者切开内无白心，口尝微有麻舌感时，取出，晾至六成干，切片，干燥。</p> <p>【性味归经】辛、苦，热;有毒。归心、肝、肾、脾经。</p> <p>【功能主治】祛风除湿，温经止痛。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心腹冷痛，寒疝作痛及麻醉止痛。</p>
制白附子		<p>【炮制】取净白附子，分开大小个，浸泡，每日换水 2-3 次，数日后如起黏沫，换水后加白矾（每 100kg 白附子，用白矾 2kg），泡 1 日后再进行换水，至口尝微有麻舌感为度，取出。将生姜片、白矾粉置锅内加适量水，煮沸后，倒入白附子共煮至无白心，捞出，除去生姜片，晾至六七成干，切厚片，干燥。</p> <p>【性味归经】辛，温；有毒。归胃、肝经。</p> <p>【功能主治】祛风痰，定惊搐，解毒散结，止痛。用于中风痰壅，口眼歪斜等。</p>
姜半夏		<p>【炮制】取净半夏，大小分开，用水浸泡至内无干心时，取出;另取生姜切片煎汤，加白矾与半夏共煮透，取出，晾干，或晾至半干，干燥;或切薄片，干燥。</p> <p>【性味归经】辛，温。归脾、胃、肺经。</p> <p>【功能主治】温中化痰，降逆止呕。用于痰饮呕吐，胃脘痞满。</p>

### ③ 口服饮片

标的公司生产的口服饮片是将中药饮片采取超微破壁技术，将其粉碎成超微粉，须在洁净区环境中生产，一般按2g/袋进行分装。该系列饮片又称超微粉系列，可直接开水冲服，其有效成分快速彻底溶出，人体吸收较快，生物利用度较高，携带方便。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口服饮片产品包括三七粉等，其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简介如下：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三七粉		<p>【炮制】取三七，洗净，干燥，碾细粉。</p> <p>【性味归经】甘、微苦，温。归肝、胃经。</p> <p>【功能主治】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p>



三七粉		<p>【炮制】取三七，洗净，干燥，碾细粉。</p> <p>【性味归经】甘、微苦，温。归肝、胃经。</p> <p>【功能主治】散瘀止血，消肿定痛。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p>
-----	---	--

#### ④ 高档精致饮片花茶系列

花茶，即将植物的花或叶或其果实炮制而成的茶，标的公司生产的花茶系列饮片主要以药食两用的原料为主，通过对原材料的精细加工及精致包装制作而成。该类饮片服用方法多样，有的可直接食用，有的可开水冲服，还有的可煲汤食用。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花茶系列饮片产品包括灵芝、甘草、黄芪等，其产品介绍及用途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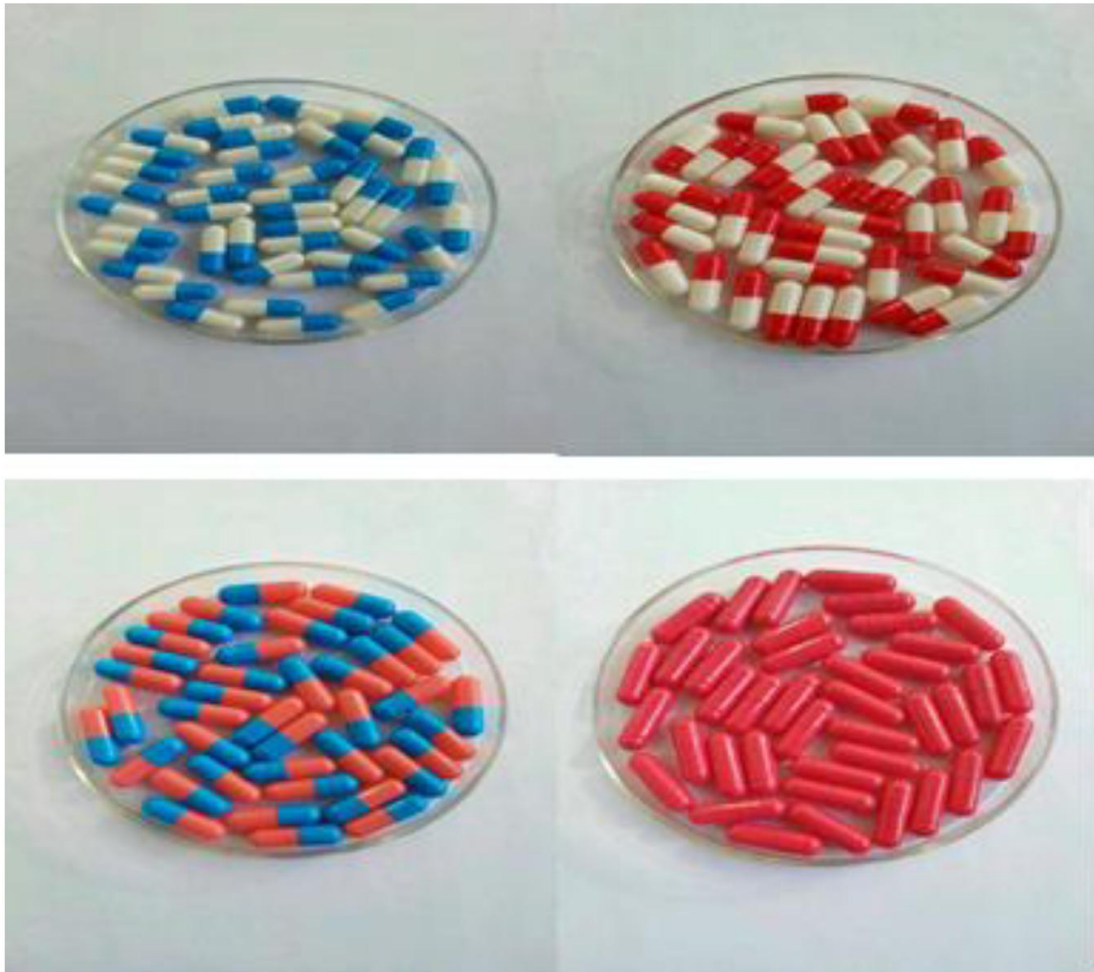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灵芝		<p>【炮制】除去杂质，剪除附有朽木、泥沙或培养基质的下端菌柄，阴干或在 40-50℃ 烘干。</p> <p>【性味归经】甘，平。归心、肺、肝、肾经。</p> <p>【功能主治】补气安神，止咳平喘。用于心神不宁，失眠心悸，肺虚咳喘，虚劳短气，不思饮食。</p>
甘草		<p>【炮制】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性味归经】甘，平。归心、肺、脾、胃经。</p> <p>【功能主治】补脾益气，清热解毒，祛痰止咳，缓急止痛，调和诸药。用于脾胃虚弱，倦怠乏力，心悸气短，咳嗽痰多，脘腹、四肢挛急疼痛，痈肿疮毒，缓解药物毒性、烈性。</p>
黄芪		<p>【炮制】除去杂质，大小分开，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性味归经】甘，微温。归肺、脾经。</p> <p>【功能主治】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等。</p>

百合		<p>【炮制】除去杂质。</p> <p>【性味归经】甘，寒。归心、肺经。</p> <p>【功能主治】养阴润肺，清心安神。用于阴虚燥咳，劳嗽咳血，虚烦惊悸，失眠多梦，精神恍惚。</p>
山楂		<p>【炮制】除去杂质。</p> <p>【性味归经】酸、甘，微温。归脾、胃、肝经。</p> <p>【功能主治】消食健胃，行气散瘀，化浊降脂。用于肉食积滞，胃脘胀满，泻痢腹痛，瘀血经闭，产后瘀阻，心腹刺痛，胸痹心痛，疝气疼痛，高脂血症。焦山楂消食导滞作用增强。用于肉食积滞，泻痢不爽。</p>
决明子		<p>【炮制】除去杂质，洗净，干燥。用时捣碎。</p> <p>【性味归经】甘、苦、咸，微寒。归肝、大肠经。</p> <p>【功能主治】清热明目，润肠通便。用于目赤涩痛，羞明多泪，头痛眩晕，目暗不明，大便秘结。</p>
铁皮石斛		<p>【炮制】除去杂质</p> <p>【性味归经】甘，微寒。归胃、肾经。</p> <p>【功能主治】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用于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于呕，病后虚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痠软。</p>

## （2）空心胶囊

空心胶囊是由明胶添加适当的食用色素、遮光剂等辅料精制而成，外形呈现圆筒状，系由帽和体两节套合后组成的质硬且具有弹性的空囊，易于在消化系统中崩解释放。其主要原材料明胶来源于动物皮、筋、骨中的胶原蛋白，是从动物结缔组织或表皮组织中的胶原部分水解来的蛋白质。

空心胶囊根据外观的不同可分为透明、半透明、不透明三种，广泛应用于医药和保健品领域，并主要用于灌装粉状、粒状固体药物，如自制散剂、保健品、药剂等。空心胶囊具有良好的掩味作用、很好的生物利用度、更高的患者偏好，同时其定制的颜色和印字设计使药物更具辨识度，结合药企进行品牌宣传，成为制药企业和保健品公司的优先选择。



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的《〈明胶空心胶囊〉协会标准》（YBX-2000-2007），硬胶囊的大小可用号码表示，按其容量大小一般分为 00#、0#、1#、2#、3#、4# 等型号，可根据填充药物剂量的大小而选用。标的公司目前可提供 00#、0#、1#、2#、3#、4#、5#、A#、B# 等多种规格的胶囊，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颜色和进行环向印字、轴向印字、双色印字。

标的公司的空心胶囊具体规格尺寸见下表：

规格型号		长度mm	单壁厚mm		锁合长度mm	容积ml
			基本尺寸	极限偏差		
00#	帽	11.8	0.105	±0.020	23.4	0.93
	体	20.2	0.105			
0#	帽	11.0	0.100		21.7	0.68
	体	18.6	0.100			
1#	帽	9.8	0.100		19.3	0.50
	体	16.6	0.095			

2#	帽	9.0	0.095		17.8	0.37
	体	15.4	0.095			
3#	帽	8.1	0.090		15.7	0.3
	体	13.6	0.090			
4#	帽	7.2	0.090		14.5	0.21
	体	12.4	0.085			
5#	帽	6.4	0.090		11.2	0.12
	体	9.2	0.085			
A#	帽	14.4	0.105		17.9	0.68
	体	14.8	0.105			
B#	帽	11.0	0.105		14.6	0.5
	体	11.3	0.105			

### （3）医药批发业务

标的公司从事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包括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的批发销售。医药批发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零售终端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公司从其他流通企业或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处采购药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流通企业、药店、诊所等，通过交易差价获取利润。

##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 （1）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具有较强的自然属性，因而中药饮片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并适当储备一些常用中药材原料。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接到生产部的采购指令后，按照客户提供的质量和品种要求，及时与供应商联系提供相应中药材取样，并由质量检测部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采购部将参照中药材交易市场当期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是采购订单下单来进行采购，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 （2）空心胶囊

标的公司空心胶囊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明胶，标的公司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采购以严格控制明胶来源，并建立了系统化的供应商审计和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审核流程后方可确认为合格供应商。

具体的采购流程为：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其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进行取样、询价、比价后，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续由采购部跟踪采购进度，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各原料的质量检测。

### （3）医药批发业务

医药批发业务的采购模式系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医药流通企业进行采购。由标的公司采购部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及购入药品的合法性，并由质量管理部对采购药品进行质量管理。

具体的采购流程为：采购部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双方确认意向后签订采购订单，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各产品的质量检测。

###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比情况

#### ① 中药饮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6,610,665.19	98.65%	595,943,432.50	98.20%	682,200,579.01	98.40%
直接人工	616,047.84	0.48%	2,488,154.86	0.41%	2,634,514.43	0.38%
制造费用	924,071.76	0.72%	6,372,103.91	1.05%	6,447,627.42	0.93%
水电及燃气	192,514.95	0.15%	2,063,347.93	0.34%	2,010,550.49	0.29%
合计：	<b>128,343,299.74</b>	<b>100.00%</b>	<b>606,867,039.21</b>	<b>100.00%</b>	<b>693,293,271.35</b>	<b>100.00%</b>

#### ② 空心胶囊

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4.63	70.78%	3,191.47	71.47%	2,615.21	68.87%
直接人工	81.21	13.86%	551.10	12.34%	534.14	14.07%

制造费用	54.03	9.22%	448.32	10.04%	402.56	10.60%
水电及燃气	35.92	6.13%	274.72	6.15%	245.38	6.46%
<b>合计:</b>	<b>585.80</b>	<b>100.00%</b>	<b>4,465.61</b>	<b>100.00%</b>	<b>3,797.29</b>	<b>100.00%</b>

由上述内容可知，标的公司的两大自产产品业务中，原材料均为第一大成本占比，且报告期内，其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③ 医药批发

标的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的营业成本均由直接材料构成。

### （5）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 ① 中药饮片

单位：元/千克

采购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八爪金龙	-	-	51.64	-11.19%	58.15
鳖甲	155.00	40.14%	110.60	2.38%	108.03
蝉蜕	143.34	-41.56%	245.29	8.97%	225.10
川贝母	1,561.56	-13.20%	1,798.98	20.79%	1,489.40
冬虫夏草	24,805.89	-52.36%	52,072.71	-49.64%	103,398.89
黄芪	20.36	-20.80%	25.71	38.87%	18.51
金钱白花蛇	4,973.15	307.68%	1,219.86	-79.33%	5,901.30
金银花	167.26	41.26%	118.41	5.96%	111.75
京牛黄	-	-	313,876.53	-	-
三七	176.09	20.11%	146.62	-13.14%	168.80
山豆根	-	-	164.12	19.62%	137.20
酸枣仁	158.62	9.20%	145.26	-5.22%	153.26

注：标的公司每年采购的中药材品种达百种以上，仅对报告期内每期的前五大采购品种进行采购情况列示

中药饮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中药材，其价格主要由市场价格而定。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中药材采购价格变动均系由市场价格的变动导致。

#### ② 空心胶囊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2018年度
药用明胶	42.62	-2.85%	43.82	3.32%	42.41

空心胶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药用明胶，其价格主要由市场价格而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胶囊业务主要原材料的单价未发生大幅波动。

### ③ 医药批发

医药批发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且每年变动较大。

#### （6）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来自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整体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2.50%、37.12% 和 34.4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3 月	1	陈欣宇	1,753.26	10.88%	小叶榕、陈皮、佩兰、砂仁、沉香等
	2	杨荣秀	1,349.97	8.38%	冬虫夏草、西红花、南板蓝根、蝉蜕等
	3	陈金钟	1,343.72	8.34%	酸枣仁、白术、覆盆子、丹参等
	4	中山皓酷防护服有限公司	1,205.10	7.48%	一次性防护服
	5	谭田生	1,197.92	7.43%	金银花、夏枯草、全蝎等
			<b>合计</b>	<b>6,849.97</b>	<b>42.50%</b>
2019 年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9,717.16	10.63%	云南白药胶囊、阿咖酚散（何济公）、阿托伐他汀钙片（阿乐）等
	2	陈金钟	9,550.64	10.45%	天麻、蝉蜕、金钱白花蛇、金银花、酸枣仁、天山雪莲、吴茱萸等
	3	杨荣秀	5,566.41	6.09%	冬虫夏草、川贝母、三七、苦杏仁等
	4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4,813.12	5.27%	云南白药粉、酚氨咖敏片、风寒感冒颗粒等
	5	陈欣宇	4,284.63	4.69%	蜂蜜、降香、沉香、金盏银盘、小叶榕、麦冬、太子参等
			<b>合计</b>	<b>33,931.95</b>	<b>37.12%</b>
2018 年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9,127.74	9.39%	云南白药胶囊、云南白药膏（打孔透气型）、复方丹参片、复方丹参滴丸等

2	蒋建业	8,384.95	8.62%	苍术、血竭、九香虫、金银花、莱菔子、全蝎、金钱白花蛇、三七、益母草等
3	陈金钟	5,984.22	6.15%	金银花、红花、金钱白花蛇、丹参、天麻、岗梅、海马、小叶榕、蝉蜕等
4	杨荣秀	5,381.50	5.53%	冬虫夏草、西红花、北柴胡、红花、川贝母、灵芝、柴胡、防风、大黄等
5	陈欣宇	4,660.90	4.79%	蜂蜜、降香、沉香、金盏银盘、小叶榕、麦冬、太子参等
合计		<b>33,539.32</b>	<b>34.49%</b>	

注：基于二者系夫妻关系，标的资产对个人供应商蒋建业的采购数据包含丁昌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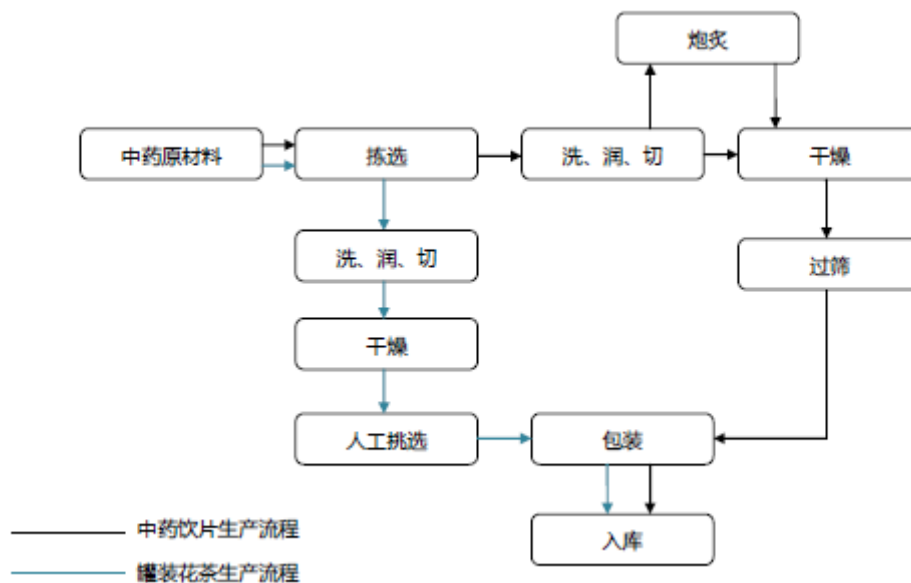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 （1）中药饮片

中药材经过多种炮制工艺加工，制成中药饮片进行销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的实际要求，针对不同的中药材，选择不同的炮制工艺或流程。

标的公司不同类型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质量检测流程分别如下：

#### ① 普通饮片、高档精致饮片花茶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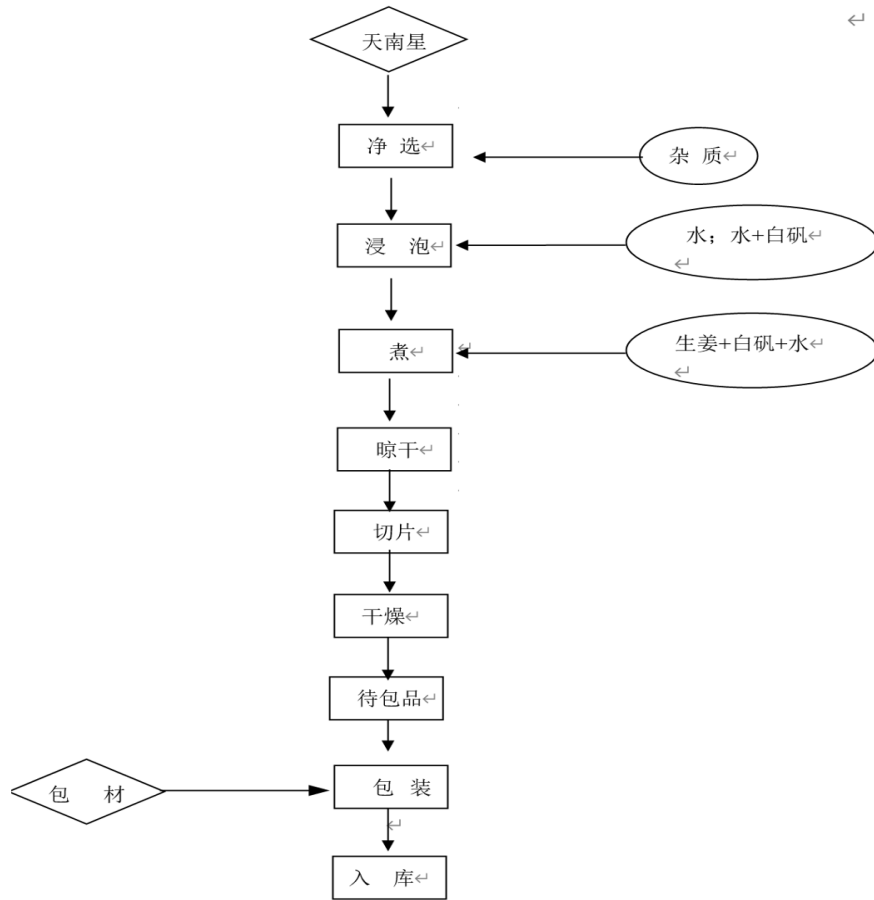
#### ② 毒性饮片的生产流程

毒性饮片因其特殊性，在净制后需要针对其不同毒性进行相应处理，而每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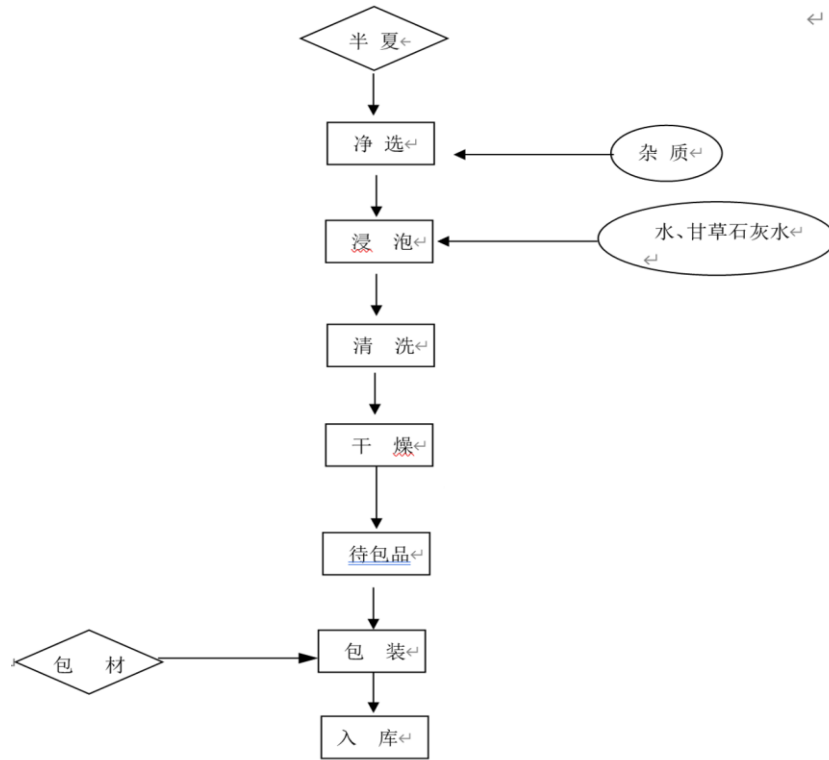


产品处理毒性的方式有所不同，此处仅列示部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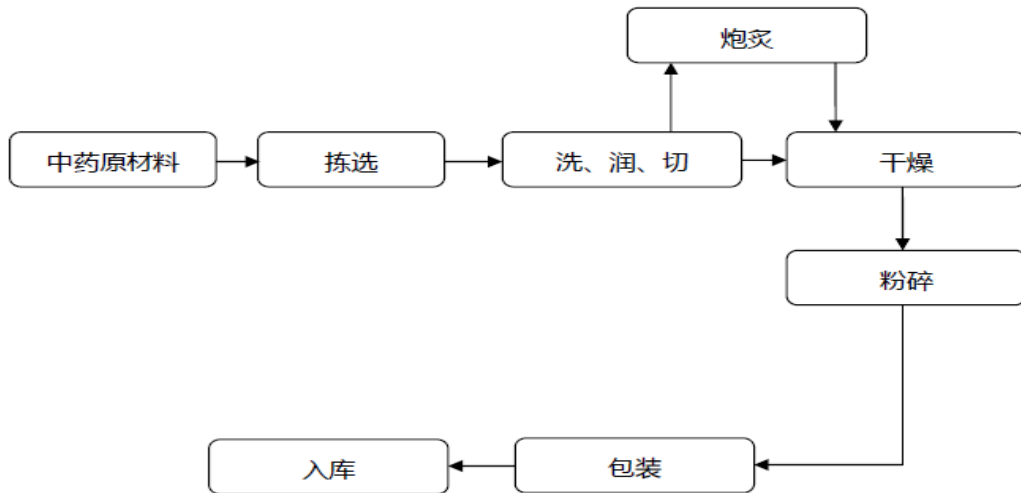
### A、制天南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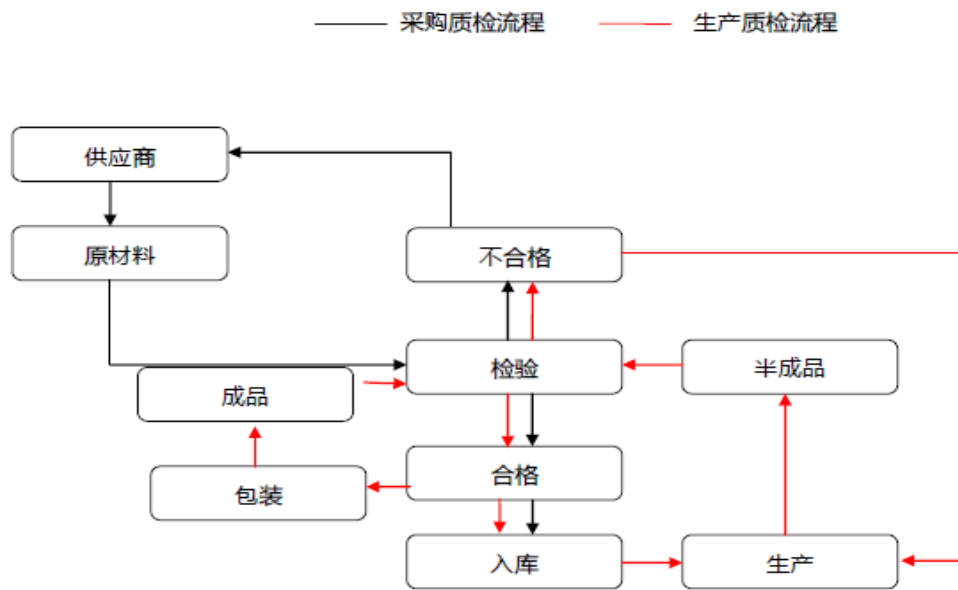
### B、法半夏



③ 口服饮片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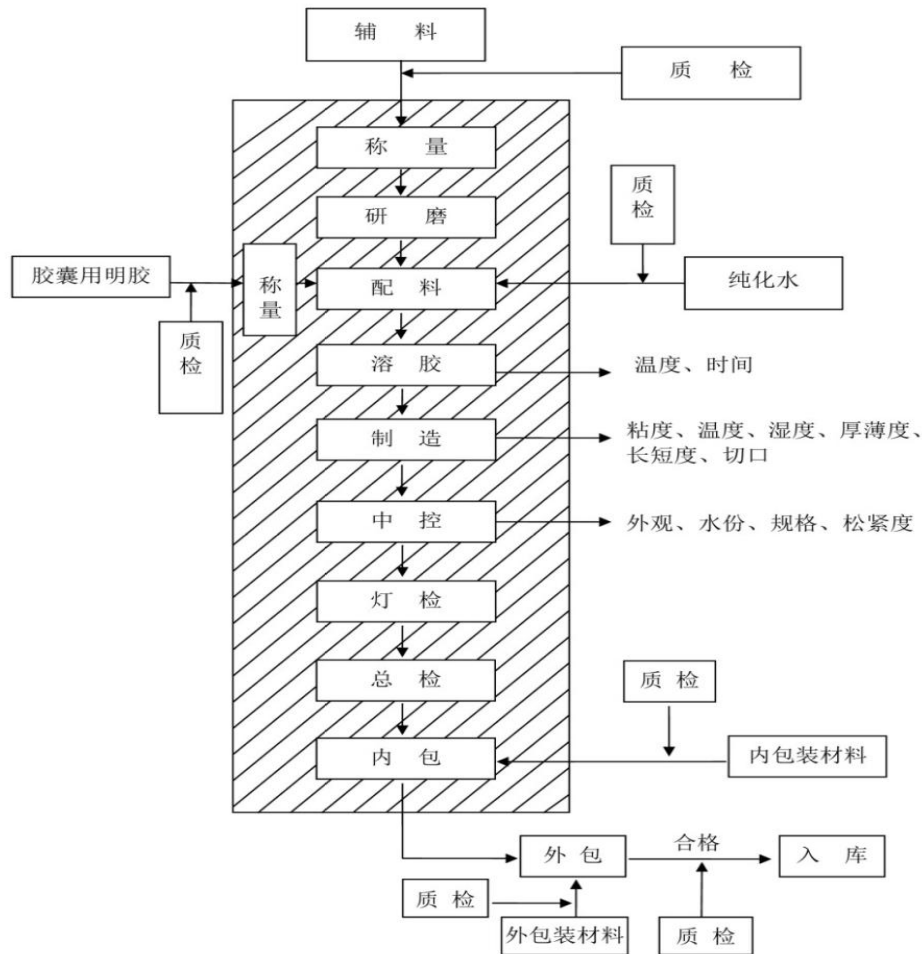
④ 质量检测流程



各类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过程均由生产部负责，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到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后，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下达生产指令，向仓库领取原材料，车间主任组织生产，并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规定和客户的需求，选择适当的炮制工艺，所生产的产品经质量检测部检测合格后入库。

## （2）空心胶囊

标的公司的空心胶囊产品生产流程图概览如下：



空心胶囊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部获得订单后将客户订单需求汇总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近期预测、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和供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向仓库领取原料和辅料，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按照制定的生产工艺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负责物料检查、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和最终的全项检验。

###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度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3月	1	中药饮片	吨	5,662.50	3,142.46	55.50%
	2	空心胶囊	万粒	432,000.00	106,075.30	24.55%
2019年度	1	中药饮片	吨	22,650.00	13,004.56	57.42%
	2	空心胶囊	万粒	1,728,000.00	738,139.61	42.72%
2018年度	1	中药饮片	吨	22,650.00	20,448.86	90.28%
	2	空心胶囊	万粒	1,728,000.00	650,212.00	37.63%

从上表的数据看，标的公司的空心胶囊产品产能利用率目前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① 扩充产能的步伐较大

标的公司的空心胶囊业务自2014年开始陆续投产，并始终定位于高端产品，目前拥有全自动生产线8条，半自动生产线20条，整体产能超过170亿粒。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同为高端定位的竞争对手，标的公司在整体产能及行业内口碑方面仍存在差距。因此，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的新晋企业，希望通过快速提高产能，提高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 ② 客户对供应商审核要求趋严，使得营收整体攀升速度有限

从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角度，基于关联评审制度的政策强化，且药企须对通过关联评审的药品药剂承担最终的主体责任，使得药企在选择辅料的合作伙伴时愈发严格，而对于进入自身供应商名录的公司则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标的公司接受客户审核的流程为例，大型药企按照GMP的标准对标的公司的厂区及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其产品由取样、试生产到最终确定合作关系通常需要经过2-3年的时间。

基于标的公司对产品质量及产品研发的积极投入、以及高端产能的建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步成为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大型制药企业的胶囊供应商，并实现稳定供货。同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其他大型优质制药企业，希望通过自身在高端产品中逐渐建立起的产品口碑，提升销量并改善自身的产能利用率。

### ③ 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的营收情况

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内，疫情的爆发，使得2020年一季度的营收及产能利用率受到影响。

## （4）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产量、出库量、销售收入情况

2020年度1-3月				
品种	期初数量	本期产量	本期出库量	期末结存数量
中药饮片 (单位: 吨)	154.73	3,142.46	3,157.11	140.09
空心胶囊 (单位: 万粒)	31,209.40	106,075.30	109,719.06	27,565.64

2019年度

品种	期初数量	本期产量	本期出库量	期末结存数量
中药饮片 (单位: 吨)	106.70	13,004.56	12,956.53	154.73
空心胶囊 (单位: 万粒)	39,777.18	738,139.61	746,707.39	31,209.40

**2018 年度**

品种	期初数量	本期产量	本期出库量	期末结存数量
中药饮片 (单位: 吨)	133.73	20,448.86	20,475.89	106.70
空心胶囊 (单位: 万粒)	30,610.60	650,212.00	641,045.42	39,777.18

**3、销售模式****(1) 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产品主要以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中药饮片属于药品，而药品的生产、销售都必须获取国家法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因此，销售人员在与客户洽谈时，首先要核实对方的合法资质，然后双方确定产品品种的规格、产地等信息，并按照公司价格表提供报价，如价格需要变动，需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相关业务内容确定后，签订供销合同或订单。

**(2) 空心胶囊**

空心胶囊基本为定制化产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以便直接、高效地与客户沟通。针对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标的公司在符合产品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待装药物的物理化学属性，在产品工艺、功能、原材料和外观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空心胶囊的销售流程包括前期客户洽谈、客户对于公司厂区的严格实地考察、送样等多个环节，双方就产品质量、价格、数量等具体信息达成一致后，订立销售合同。

**(3) 医药批发业务**

标的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策略，根据市场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的短期供求状况，链接上下游医疗资源，将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销售给下游客户。

#### （4）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度及2018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整体营收的比例分别为56.96%、34.31%和35.9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营收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 1-3月	1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374.21	34.85%	是
	2	北京明辉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2,056.17	8.56%	否
	3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1,327.81	5.53%	否
	4	贵州万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2.68	4.51%	否
	5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842.40	3.51%	否
	合计			<b>13,683.27</b>	<b>56.96%</b>
2019年	1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738.28	8.01%	是
	2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9,316.34	7.66%	否
	3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9,123.94	7.51%	否
	4	北京明辉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7,603.28	6.25%	否
	5	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	5,934.99	4.88%	否
	合计			<b>41,716.83</b>	<b>34.31%</b>
2018年	1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13,383.03	10.12%	否
	2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17.74	6.90%	是
	3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8,850.37	6.69%	否
	4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8,727.79	6.60%	否
	5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454.86	5.64%	否
	合计			<b>47,533.79</b>	<b>35.95%</b>

注：基于同一控制关系，上述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列示，其中对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包含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家主体；对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包含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和郑州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两家主体。

#### （5）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 ① 中药饮片产品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度1-3月	变动幅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2018年度
八爪金龙	69.72	-1.71%	70.94	-5.28%	74.90

鳖甲	210.61	39.60%	150.87	7.94%	139.77
蝉蜕	210.38	-38.96%	344.69	11.57%	308.95
川贝母	2,942.08	18.23%	2,488.48	18.45%	2,100.87
冬虫夏草	42,011.84	-39.98%	69,994.79	-38.66%	114,115.95
黄芪	32.34	-6.48%	34.58	38.54%	24.96
金钱白花蛇	5,668.37	28.00%	4,428.48	-48.77%	8,643.77
金银花	255.24	64.65%	155.03	6.40%	145.71
京牛黄	-	-	41,284.40	-	-
三七	210.87	7.70%	195.79	-16.48%	234.43
山豆根	344.95	59.35%	216.48	6.91%	202.48
酸枣仁	232.06	4.78%	221.48	-20.31%	277.93

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每年采购、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种类较多，此处仅根据销售金额的排序，列示报告期内每年的前五大销售品种，并将销售价格做横向比较。

标的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法。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源于各中药饮片对应的市场价格波动。

## ② 空心胶囊

单位：元/万粒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2018年度
105.38	-0.57%	105.98	12.72%	94.02

标的公司的空心胶囊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产品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空心胶囊产品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动。

## ③ 医药批发

医药批发主要包含各类药品、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等，种类非常多。标的公司主要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品类，其销售价格受各品类产品短期市场供求影响较大。

## 4、盈利模式

针对中药饮片业务，标的公司通过上游优质、稳定的中药材供应，结合自身严格质量管控的加工生产工序，最终将合格的中药饮片产品销售至中药制药厂或医药流通企业，以此形成自身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针对空心胶囊业务，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系通过采购上游优质的明胶原料、结合自身先进的生产技术及辅料配方，根据大型制药企业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完成胶囊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自设立胶囊业务以来，始终坚持高端产品的定位，积极与大型药企合作，形成自己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针对医药批发业务，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系通过向制药企业或医药流通企业采购药品、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并将采购的产品销售给客户以赚取利润。

## 5、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根据购销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期限办理款项结算，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 （四）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标的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不仅包括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日常安全检查措施，也涵盖了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安全技能培训等多层面的管理规范。

标的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生产管理负责人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操作层面，标的公司按制度每月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另外，标的公司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通过落实制度和规范管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保情况

##### （1）相关环保制度

标的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安环部门协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共同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制定的环保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2）环保投入及排放情况

标的公司的生产主要由长江星、长江源以及新峰制药三家公司负责开展。标的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配套环保制度，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管。在废水处理方面，环保制度规定毒性饮片生产废水需先经过除毒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合并排入污水过滤池，经处理合格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废气处理方面，环保制度规定生产过程产生的烟雾废气须经设备自带水浴处理装置处理合格后方可对外排放；产尘房间或设备外排空气经除尘器处理合格之后排放，锅炉为天然气锅炉排放筒不低于 15 米对外排放。标的资产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登记排污信息，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同时，标的资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范围、考核标准及相关奖惩措施，以切实保证上述制度的顺利执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相关投资和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检测费、环境保护税、污水处理费、环保设备修理费等费用支出以及污水处理设备、COD 氨氮测定仪等环保设备购置支出。除环保设备购置支出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如下：

年份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9.30	34.77	43.45

## （六）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标的公司从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设置了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动态、及时、持续的对产品整个流程实行质量监管，具体由质量管理部负责。

在采购环节，质量管理部要求，采购前对供应商进行取样检测；入库时，会同仓库管理员再次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原材料质量，以保证产品质量从源头抓起。

在生产环节，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药品监管部门对空心胶囊生产工艺、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等的要求，重点监控，严格把关，对生产工序进行监控。

在销售环节，质量管理部对出厂产品进行严格检查，以保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客户的要求。

## （七）主要产品所处阶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空心胶囊、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均较为成熟，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八）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变动。

罗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一）交易对方之长江连锁/5、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牛国生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就职于河南省无极县机械厂、河北华加药业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公司、绍兴中亚胶囊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起任公司生产总监。现任长江星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胶囊研发中心主任。

赵世元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利川市制药厂、湖北利川民族药业有限公司、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起任长江源的质量管理总监。现任长江源常务副总。

##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长江星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107.97	4,421.72	-	25,686.25
机器设备	5,171.36	2,390.75	-	2,780.61
运输设备	382.36	256.32	-	12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6.57	962.56	-	394.01
合计	37,018.26	8,031.35	-	28,986.91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长江星	鄂（2017）石首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5 号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开发大道	15,223.74	抵押
2	长江星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922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 69 号 1 幢	1,597.10	抵押
3	长江星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487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 69 号 3 幢	6,874.93	抵押
4	长江星	鄂（2017）十堰市郧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488 号	茶店镇二道坡村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 69 号 2 幢	7,881.94	抵押
5	长江丰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40919 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潺陵工业园（长江丰）第 1 栋第 1-4 层	63,921.96	抵押
6	长江源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40915 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	86.04	抵押

			6 幢		
7	长江源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40917 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 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 5 幢	117.00	抵押
8	长江源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40920 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 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 4 栋第 1-2 层	375.15	抵押
9	长江源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40916 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 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 3 栋第 1-6 层	2,400.93	抵押
10	长江源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40914 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 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 1 栋第 1 层	3,427.68	抵押
11	长江源	公安房权证潺字第 20140918 号	潺陵新区潺陵大道西侧 潺陵工业园（长江源）第 2 栋第 1 层	3,744.20	抵押
12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73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2 层 1 室	344.94	抵押
13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82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2 层 3 室	344.91	抵押
14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69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4 层 2 室	553.05	抵押
15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84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4 层 3 室	344.91	抵押
16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72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4 层 4 室	553.05	抵押
17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80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5 层 1 室	344.91	抵押
18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74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4 层 1 室	344.91	抵押
19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79	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5 层 2 室	553.05	抵押

20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62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5 层 3 室	344.91	抵押
21	舒惠涛	鄂 2017 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3675	蔡甸区泰山街常福新城 19 号 6 栋 5 层 4 室	553.05	抵押

## （2）机器设备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为自有，与其经营模式、生产布局、资本实力及发展现状相适应，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重要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长江星	机械设备	胶囊生产线	502.56	202.48	300.09
长江星	机械设备	胶囊自动生产线	286.15	216.17	69.99
长江星	机械设备	0# 胶囊模具	101.72	40.98	60.74
长江星	机械设备	1# 胶囊模具	110.88	44.67	66.21
长江星	机械设备	净化车间净化设备	257.16	103.61	153.55
长江星	机械设备	全自动胶囊视觉检测机	302.60	84.02	218.58
长江星	机械设备	平山自动线	505.98	74.38	431.60
长江源	机械设备	平面口罩生产线	119.47	0.00	119.47
长江源	机械设备	环氧乙烷灭菌柜	50.44	0.00	50.44
新峰	机械设备	饮片联动线 300-1000Kg	75.22	16.57	58.64
新峰	机械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160t/h	167.51	37.08	130.43
合计			<b>2,479.70</b>	<b>819.96</b>	<b>1,659.74</b>

## 2、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及其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一种胶囊生产用冷却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9201053184	2019.01.22-2029.01.21
2	一种胶囊剂生产用粉碎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18428544	2018.11.09-2028.11.08

3	一种用于胶囊剂生产线的 的输送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18434352	2018.11.09- 2028.11.08
4	一种用于胶囊生产线的 干燥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18434526	2018.11.09- 2028.11.08
5	一种胶囊生产用的化胶 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1843455X	2018.11.09- 2028.11.08
6	一种用于胶囊生产的配 料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18434564	2018.11.09- 2028.11.08
7	一种组织捣碎匀浆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612	2018.06.02- 2028.06.01
8	一种胶囊生产用明胶研 磨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699	2018.06.02- 2028.06.01
9	一种胶囊生产用温控装 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701	2018.06.02- 2028.06.01
10	一种溶胶锅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735	2018.06.02- 2028.06.01
11	一种自动胶囊检测机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74X	2018.06.02- 2028.06.01
12	一种明胶溶胶用反应釜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754	2018.06.02- 2028.06.01
13	一种胶囊生产用检测装 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792	2018.06.02- 2028.06.01
14	一种胶囊生产用明胶称 量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81X	2018.06.02- 2028.06.01
15	一种胶囊印字机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8208467862	2018.06.02- 2028.06.01
16	一种利用自身余热运行 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5206272851	2015.08.20- 2025.08.19
17	一种空心胶囊扣合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5206283451	2015.08.20- 2025.08.19
18	一种空心胶囊脱模夹具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5206303775	2015.08.20- 2025.08.19
19	一种用于空心胶囊模具 送料机的模具翻爪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5206305041	2015.08.20- 2025.08.19
20	一种用于胶囊模具的脱 模油涂抹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5206240441	2015.08.19- 2025.08.18
21	一种胶囊脱模油均匀涂 抹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5206242269	2015.08.19- 2025.08.18
22	一种胶囊模具翻转推送 装置	长江星	实用新型	2015206261166	2015.08.19- 2025.08.18
23	包装箱（与润 1.251）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1764	2017.12.01 -2027.11.30
24	标贴（与润 PET 瓶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1800	2017.12.01

	428ml-1)				-2027.11.30
25	饮料瓶（与润 428ml）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2038	2017.12.01 -2027.11.30
26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2）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2061	2017.12.01 -2027.11.30
27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5）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6908	2017.12.01 -2027.11.30
28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4）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7012	2017.12.01 -2027.11.30
29	标贴（与润 PET 瓶 428ml-3）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7027	2017.12.01 -2027.11.30
30	包装箱（与润 428ml-4）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57050	2017.12.01 -2027.11.30
31	包装箱（与润 428ml-2）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61588	2017.12.01 -2027.11.30
32	包装箱（与润 428ml-1）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61592	2017.12.01 -2027.11.30
33	包装箱（与润 428ml-3）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6061605	2017.12.01 -2027.11.30
34	包装箱（金银花甘露 2）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4783128	2017.10.09 -2027.10.08
35	包装箱（金银花甘露 1）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4783414	2017.10.09 -2027.10.08
36	标贴（金银花甘露）	长江源	外观设计	2017304198891	2017.09.06 -2027.09.05
37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切片 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2595	2017.11.04 -2027.11.03
38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多功 能切片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2608	2017.11.04 -2027.11.03
39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煅药 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2612	2018.03.13 -2028.03.12
40	一种用于中药材的往复 式切药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4497	2017.11.04 -2027.11.03
41	一种用于草药的泥沙分 离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450X	2017.11.04 -2027.11.03
42	一种中药材的切药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7264	2017.11.04 -2027.11.03
43	一种用于药材的挑选输 送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7283	2017.02.16 -2027.02.15
44	一种用于药材的立式风 选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7298	2017.02.16 -2027.02.15
45	一种用于药材的润药装 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7300	2017.02.16 -2027.02.15



46	一种用于药材的清洗装置	长江源	实用新型	2017201407315	2017.02.16-2027.02.15
47	一种条形中草药凹凸轮式快速切段装置	新峰制药	发明专利	2016107528046	2016.08.29-2026.08.28

## (2)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片	申请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有效期
1		长江星	7112645	35	2020.08.28-2030.08.27
2		长江源	27868843	30	2019.02.28-2029.02.27
3		长江源	27855684	32	2019.02.28-2029.02.27
4		长江源	24976915	42	2018.06.21-2028.06.20
5		长江源	24972931	30	2019.01.28-2029.01.27
6		长江源	24971809	33	2018.06.28-2028.06.27
7		长江源	24971799	39	2018.06.21- 2028.06.20
8		长江源	24966806	5	2019.01.28- 2029.01.27
9		长江源	24963424	31	2018.06.21-2028.06.20
10		长江源	24963407	35	2018.06.28- 2028.06.27
11		长江源	24958432	32	2018.06.28-2028.06.27

12		长江源	24833592	35	2018.10.21- 2028.10.20
13		长江源	24828492	5	2018.10.21- 2028.10.20
14	与润	长江源	24439982	44	2018.06.07- 2028.06.06
15	与润	长江源	24439926	43	2018.06.07- 2028.06.06
16	与润	长江源	24439505	31	2018.06.07- 2028.06.06
17	与润	长江源	24439394	39	2018.06.07- 2028.06.06
18		长江源	24439365	32	2018.06.07- 2028.06.06
19	银涟	长江源	20504658	32	2017.11.07.- 2027.11.06
20	江亭叙	长江源	20504300	32	2017.08.21-2027.08.20
21	与润	长江源	10558622	30	2013.06.07-2023.0606
22	与润	长江源	10558621	32	2013.04.21-2023.04.20
23	鑫药多多	舒惠涛	30925290	42	2019.04.14-2029.04.13
24	鑫药多多	舒惠涛	30923833	9	2019.11.28-2029.11.27
25	鑫药多多	舒惠涛	30918980	35	2019.07.07-2029.07.06
26		舒惠涛	23967237	38	2018.04.28-2028.04.27
27		舒惠涛	23967230	35	2018.04.28-2028.04.27
28		舒惠涛	23967179	41	2018.04.21-2028.04.20
29		舒惠涛	23896027	42	2018.05.07-2028.05.06

30		舒惠涛	20051898	3	2017.07.14-2027.07.13
31		舒惠涛	19606889	29	2017.08.28- 2027.08.27
32		舒惠涛	19606820	5	2017.08.28- 2027.08.27
33		舒惠涛	19111223	35	2017.03.21- 2027.03.20
34		舒惠涛	19111145	10	2017.03.21- 2027.03.20
35		舒惠涛	19111124	5	2017.03.21- 2027.03.20
36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舒惠涛	18969945	35	2017.02.28-2027.02.27
37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舒惠涛	18969868	10	2017.02.28-2027.02.27
38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舒惠涛	18969852	35	2017.02.28-2027.02.27
39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舒惠涛	18969641	5	2017.02.28-2027.02.27
40	众倍健社区大药房	舒惠涛	18969627	5	2017.02.28-2027.02.27
41		舒惠涛	16919415A	25	2016.08.07-2026.08.06
42	众倍健	舒惠涛	15766980	10	2016.01.14-2026.01.13
43		舒惠涛	15633954	10	2016.01.07-2026.01.06
44		舒惠涛	15633906A	35	2016.02.28-2026.02.27
45	舒惠涛	舒惠涛	12119537	10	2014.07.21-2024.07.20
46	众倍健	舒惠涛	10411725	5	2013.03.21-2023.03.20
47	舒惠涛	舒惠涛	10286361	5	2013.02.14-2023.02.13
48	舒惠涛	舒惠涛	10286360	35	2013.02.14-2023.02.13
49	舒惠涛社区大药房	舒惠涛	18969829	10	2017.03.07-2027.03.06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江星	鄂（2017）石首市不动产权第0008185号	32,426.01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开发大道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03/20	2063/03/01	抵押
2	长江星	鄂（2017）十堰市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922号	15,213.05	茶店镇二道坡村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09/6/29	2059/6/29	抵押
3	长江源	公国用（2014）第00091号	17,911.68	斗湖堤潺陵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2014/02/26	2063/01/04	抵押
4	长江丰	公国用（2014）第00092号	34,455.61	斗湖堤潺陵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	2014/02/26	2063/01/04	抵押
5	长江丰	公国用（2013）第02611号	6,666.67	斗湖堤潺陵大道工业园	出让	工业	2013/10/30	2063/08/23	抵押
6	长江源	鄂2020公安不动产权第0007449号	173,990.08	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兴业路以西	出让	工业	2020/8/13	2070/8/13	-

###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标的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取得了如下资质证书：

长江星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20160272	2020/12/31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排污许可证	4210811902000001A	2024/1/19	石首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长江源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258	2020/12/3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10220008057	2022/6/19	公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2102200083	2022/7/17	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药品 GMP 证书 (毒性饮片)	HB20190492	2024/4/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药品 GMP 证书	HB20190518	2024/7/2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药品 GSP 证书	HB13-Aa-20190001	2024/3/2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891 号	2021/4/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1022068415165E 001Z	2025/5/6	-

## 长江丰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7160002	2024/3/2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10220008776	2022/7/16	湖北省食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 GSP 证书	HB13-Aa-20190001	2024/3/2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83	/	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256 号	2022/4/4	湖北省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新峰制药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70310	2022/7/2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 GMP 证书	HB20170354	2022/7/1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排污许可证	91420304MA48GR3A 3M001V	2022/10/7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 永瑞元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3040006911	2022/8/24	十堰市郧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7160016	2024/12/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花源健康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203040003479	2022/6/1	十堰市郧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舒惠涛

编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427	2021/1/2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201120026082	2022/9/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3	药品 GSP 证书	HB-Aa-20160042	2021/4/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JP018	/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 八、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所出具的长江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 号），长江星模拟财务报表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6,369.33	112,588.50	107,23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70.33	117,620.32	65,196.27
资产总计	251,639.66	230,208.81	172,430.36
流动负债合计	86,081.61	68,161.17	50,15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98.85	31,894.39	12,423.17
负债合计	117,880.46	100,055.56	62,57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3,759.20	130,153.26	109,85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759.20	130,153.26	109,853.2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031.84	121,568.98	132,195.09
营业利润	3,672.05	21,421.08	17,671.78
利润总额	3,633.48	21,436.83	17,625.04
净利润	3,605.94	20,299.98	17,27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605.94	20,299.98	17,278.3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1.18	30,772.21	7,07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3.28	-39,161.99	-40,32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37	12,366.12	16,581.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1.74	3,976.34	-16,665.6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65	2.14
速动比率（倍）	1.12	1.49	2.01
资产负债率（%）	54.23	53.30	42.80
合并资产负债率（%）	46.84	43.46	36.29
毛利率（%）	26.47	25.06	2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1.48	2.08
存货周转率	11.06	17.10	17.1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4）毛利率为综合的毛利率；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3月的指标为年化数据；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0	72.83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	125.30	70.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86.35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7	15.75	-4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计	-33.09	500.23	24.03
所得税影响额	-8.41	107.03	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合计	-24.68	393.20	19.65

## 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6月10日，长江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长江星将其持有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的议案。2020年6月26日，长江星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星将其持有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的议案。2020年7月10日，长江星与长江连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江星将其持有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股权转让作价为31,500.00万元，作价依据为长江星之前收购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格。

2020年2月28日，长江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拟收购荆州市津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长江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终止收购荆州市津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20年7月14日，长江星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星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湖北揽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市津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30日，长江星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星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湖北揽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市津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30日，长江源、长江连锁及湖北揽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市津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长江源不再收购揽月公司持有的荆州市津奉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长江连锁继续履行收购义务，协议明确了收购资产的范围，收购标的不再是津奉公司的股权，而是津奉的特定资产。同时补充协议约定了前期长江源支付的预付股权转让款21,215.00万元转为代长江连锁支付的收购款，即前期长江源支付的预付股权转让款转为对长江连锁的借款。

根据交易对手长江连锁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长江连锁需向长江星及长江丰支付



的 52,71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向标的资产偿还上述两笔款项：（1）长江连锁应向长江星支付收购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1,500.00 万元人民币。（2）长江连锁应向长江星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21,21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星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 （一）报告期内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2、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其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2018 年度及以前：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标的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除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应收款外，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应收款

##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3、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长江星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等的披露规定编制。

长江星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长江星和长江连锁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长江星将其持有的全部金缔公司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并在报告期期初即视为长江星已将金缔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的假设编制。

假设公司架构与购买日一致并持续经营，即长江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将金缔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

## 2、报告期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公安县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公安县	全资子公司	1,600 万元	100.00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市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湖北花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市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市	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全资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湖北明月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全资子公司	4,000 万元	100.00
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	湖北公安县	全资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市	全资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	湖北公安县	全资孙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股权取得时点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19 年 5 月 31 日	舒惠涛药业	外购

###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长江星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涉及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61 号），对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江星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层面归属于长江星全体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59.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0.78%。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长江星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8,000.00 万元。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范围与该审计范围相一致。

####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

#####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 预测年度；

r —— 折现率；

$R_i$  ——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 预测期年限；

$R_{n+1}$  ——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根据债务的性质和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2、本次评估的假设

###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负、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

9.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规划持续经营。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经营场地可以按照市场租赁水平持续租赁。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 3、评估预测说明及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以后为永续期。

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结合行业状况、本公司竞争优势及管理层对未来 5 年生产经营预测等形成的，本次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年份	预测期							永续期
	2020年1-3月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后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031.84	98,529.78	137,541.79	151,285.80	163,131.23	172,348.88	178,305.74	178,305.74
二、营业总成本	20,365.27	83,019.42	115,548.31	126,801.75	136,616.66	144,345.82	150,152.74	150,152.74
营业成本	17,669.47	76,174.57	106,238.14	116,975.23	126,250.63	133,490.69	138,195.52	138,195.52
税金及附加	95.17	352.07	480.07	503.81	524.28	540.20	550.50	550.50
销售费用	571.41	2,553.43	3,560.22	3,907.81	4,209.26	4,444.45	4,598.09	4,598.09
管理费用	548.60	2,451.33	3,224.10	3,297.55	3,438.13	3,593.47	4,443.12	4,443.12
研发费用	20.65	241.15	380.88	447.09	519.51	598.56	684.77	684.77
财务费用	401.74	1,246.88	1,664.90	1,670.25	1,674.85	1,678.44	1,680.76	1,680.76
资产减值损失	76.01	-	-	-	-	-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982.23	-	-	-	-	-	-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5.48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3,672.05	15,510.36	21,993.48	24,484.06	26,514.57	28,003.06	28,153.00	28,153.00
营业外收入	0.85	-	-	-	-	-	-	-
营业外支出	39.42	-	-	-	-	-	-	-
四、利润总额	3,633.48	15,510.36	21,993.48	24,484.06	26,514.57	28,003.06	28,153.00	28,153.00
所得税费用	27.54	822.55	1,166.37	1,298.45	1,406.13	1,485.07	1,493.02	1,493.02
五、净利润	3,605.94	14,687.81	20,827.11	23,185.61	25,108.43	26,517.99	26,659.98	26,659.98
加：折旧和摊销		1,153.27	1,483.15	1,406.97	1,394.58	1,392.75	1,392.75	2,102.98
减：资本性支出		1,023.70	1,364.92	1,364.92	1,364.92	1,364.92	1,364.92	2,091.28
减：营运资本增加		15,898.25	8,126.72	7,569.50	6,521.98	5,074.22	3,279.34	-1.72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1,144.46	1,525.95	1,525.95	1,525.95	1,525.95	1,525.95	1,525.95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63.59	14,344.57	17,184.11	20,142.06	22,997.55	24,934.42	28,199.35

## 5、折现率的确定

本评估说明的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

### A、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同花顺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85%，本评估说明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 （2） $\beta$ 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同花顺资讯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对比公司的 $\beta$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如下：

#### 1) 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对比公司的 $\beta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beta_U$ 。

#### 2) 计算被评估单位 $\beta_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被评估单位 $\beta_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将被评估单位 $\beta_L$ 作为计算被评估单位WACC的 $\beta$ ，本次 $\beta$ 取值为0.8618。

###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2018年12月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5.96%；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8%。

则： $MRP = 5.96\% + 0.98\% = 6.27\%$

### （4）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本报告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评估人员认为追加1.0%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8%。

#### B、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经测算确定贷款利率确定  $K_d$  为 4.35%。

#### C、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税后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0.95%，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 6、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确定

#### （1）溢余资产价值

经分析核实，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经预测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99,060.65 万元。

#### （3）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带息借款余额为 49,614.93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

## 7、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江星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层面归属于长江星全体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59.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0.78%。

###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结果

#### 1、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并且评估这些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较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592.65	17,664.36	71.71	0.41
非流动资产	2	96,734.82	168,668.71	71,933.89	74.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52,244.06	124,968.23	72,724.17	139.20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固定资产	8	10,181.51	9,454.72	-726.79	-7.14
在建工程	9	1,704.52	1,704.52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601.75	538.27	-63.48	-10.55
开发支出	15	-	-	-	
商誉	16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13.75	513.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1,591.97	31,591.97	-	-
<b>资产总计</b>	<b>20</b>	<b>114,327.47</b>	<b>186,333.07</b>	<b>72,005.60</b>	<b>62.98</b>
流动负债	21	50,249.59	50,249.59	-	-
非流动负债	22	11,750.00	11,750.00	-	-
<b>负债总计</b>	<b>23</b>	<b>61,999.59</b>	<b>61,999.5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4</b>	<b>52,327.88</b>	<b>124,333.48</b>	<b>72,005.60</b>	<b>137.60</b>

### 3、评估测算过程

本次资产基础法各科目评估方法如下：

#### A、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不带息票据以其核实后的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对预付账款尚未收到相应资产或权益的，均处于正常状态，未发现不能按时取得相对应的资产权利和权益情况，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盘点存货，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待估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

##### ①原材料

通过抽查盘点，调查企业的购货合同及出入库清单，对于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按现行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近期价格稳定的，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②在产品

本次评估在产品基本完工，尚未结转至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在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合理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具体为企业已经送货但尚未结算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扣减全部税金后确定评估值。

## B、非流动资产

###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原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不变，本次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增值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因此，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22,440,552.78 元，评估价值为 1,249,682,250.90 元，评估增值 727,241,698.12 元，增值率为 139.2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295,361,850.25	988,916,996.56	693,555,146.31	234.82
2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5,878,702.53	145,404,437.81	129,525,735.28	815.72
3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8,305,104.93	18,305,104.93	61.02
4	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23,200,000.00	39,762,152.61	16,562,152.61	71.39
5	湖北花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4,526,090.85	-12,526,090.85	-156.58
6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1,819,649.84	-118,180,350.16	-78.79
	合计	522,440,552.78	1,249,682,250.90	727,241,698.12	139.20

###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3）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34,794,510.00 元，评估净值为 20,672,995.00 元，增值额为 3,637,096.35 元，增值率为 21.35%。

### （4）无形资产

本次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开发完成，宗地周边交易案例较多，出租案例较少，当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较难获得，估价人员结合委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故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得出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017,549.15	5,382,700.00	-634,849.15	-10.55
合计	6,017,549.15	5,382,700.00	-634,849.15	-10.5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017,549.15 元，评估值为 5,382,700.00 元，减值 634,849.15 元，减值率 10.55%。减值原因为土地使用权通过转让取得，账面价值包含土地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 C、负债

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327.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333.07 万元，增值额为 72,005.60 万元，增值率为 62.9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999.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999.5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2,327.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4,333.48 万元，增值额为 72,005.60 万元，增值率为 137.60%。

##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长江星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4,333.48 万元。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8,560.42 万元。

### 3、评估结论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24,333.4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68,560.42 万元，差异额为 144,226.94 万元，差异率为 116.00%。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价值。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二、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评价：

####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

对方、长江星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购买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评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535% 股权。”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268,560.42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层面归属于长江星全体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59.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0.78%。

#### 2、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增值的主要原因：一、被评估单位收益持续增长，企业预期收益良好。二、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收益法还包括生产团队、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 3、本次交易对价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7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长江星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68,000 万元。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号）《审计报告》及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761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长江星净利润、净资产的相关安排计算，长江星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268,000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299.98	静态市盈率	13.20
2020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万元）	18,292.78	动态市盈率	14.65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33,759.20	市净率	2.00

注：对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按如下公式计算：

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长江星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长江星2020年度评估预测净利润

市净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长江星2020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涉及中药饮片、药用辅助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批发，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流通网络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

选取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更具有合理性。根据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应业务	市盈率 PE（倍）
SH 600222	太龙药业	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即药品制剂业务、中药饮片业务、药品研发服务和药品药材流通业务，其中中药饮片系该公司目前营收的主要来源	72.94
SZ 300181	佐力药业	主要从事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该公司生产销售中药饮片有1,500多个品规，相关营收占比约25%	115.14
SZ 300147	香雪制药	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辅之医疗器械、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其中，中药材营收占比约40%	65.49
SZ 002817	黄山胶囊	主营产品为胃溶、肠溶、结肠溶等不同功能的药用空心胶囊。胶囊业务为其营收的主要来源	50.30
SH 600998	九州通	主要经营西药、中药、器械等医药流通，以医疗机构、批发企业、零售药店为主要客户	20.10
SH 600511	国药股份	以医药流通为主，尤其在北京区域市场中，	13.30



		国药股份实现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的 100% 覆盖，并覆盖超过 4600 家基层医疗机构，为其主要营收来源	
SH 601607	上海医药	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在商业网络方面，公司拥有直接网络覆盖全国 24 个省市、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相关业务营收占比约 87%	13.59
SH 600713	南京医药	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公司的商业及流通业务覆盖近 70 个城市，主要以江苏及安徽地区医院客户为主	13.27
SH 603368	柳药股份	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可分为医院销售、第三终端、商业分销。其中医院销售业务是该公司批发业务的主要营收来源。	11.89
<b>平均值</b>			41.78
<b>长江星</b>			13.20（静态）
			14.65（动态）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0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长江星静态市盈率=长江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长江星动态市盈率=长江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长江星 2020 年度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长江星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1.78 倍，长江星交易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3.20 倍、动态市盈率为 14.65 倍。长江星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水平没有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5、与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估值比较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选取近期并购重组案例中的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方	交易标的	按交易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格	交易标的交易前一年净利润	交易前一年	100%股权评估值	市盈率 <sup>①</sup> （倍）	市盈率 <sup>②</sup> （倍）
1	华润三九	澳诺（中国）100% 股权	142,000.00	14,771.62	2018年	159,000.00	9.61	10.76
2	重庆医药	天津天士力	148,939.23	31,859.58	2019年	141,290.93	4.67	4.43

		99.9448% 股权						
3	南京医药	恩华和润医药70% 股权	10,320.00	816.46	2018年	10,320.00	12.64	12.64
4	东星智慧	孜航精密100%股 权	39,800.00	3,023.77	2018年	39,900.00	13.16	13.20
5	华检医疗	威士达医疗60%股 权	205,652.64	17,137.72	2017年	203,037.00	12.00	11.85
平均值							10.42	10.58
6	康跃科技	长江星52.7535% 股份	268,000.00	20,299.98	2019年	268,560.42	13.20	13.23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标的公司按交易价格计算的全部股东权益价格=交易价格/交易的股权比例；3、对比基期为标的公司最近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4、基期净利润为标的公司最近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5、市盈率①=标的公司按交易价格计算的全部股东权益价格/基期净利润；6、市盈率②=标的公司按评估值计算的全部股东权益价格/基期净利润。

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交易案例市盈率①的区间为 4.67 至 13.16 倍，平均值为 10.42 倍；同行业交易案例市盈率②的区间为 4.43 至 13.20 倍，平均值为 10.58 倍。长江星本次交易市盈率①为 13.20 倍，市盈率②为 13.23 倍。与近期交易案例对应的市盈率基本一致，因此本次交易估值作价合理。

同时，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8,000.00 万元。

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口径为承诺年度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标的公司评估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

### （1）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长江星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三）行业发展状况”。

### （2）标的资产拥有核心竞争力

长江星核心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七）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3）上半年已确认收入及当前业务状况能够支持 2020 年的预测收入

报告期内，长江星合并报表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031.84	121,568.98	132,195.09
营业利润	3,672.05	21,421.08	17,671.78
利润总额	3,633.48	21,436.83	17,625.04
净利润	3,605.94	20,299.98	17,278.31

由上表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虽然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已确认收入为 51,781.42 万元，且自身业务处于稳步回升状态，预计能够实现 2020 年预测收入。

综上，长江星 2020 年预测收入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且由于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原有客户稳定、粘性较高的同时，能够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故以后年度收入的持续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0日，康跃科技（协议中简称“甲方”）与长江连锁（协议中简称“乙方一”）、财通资本（协议中简称“乙方二”）、王冬香（协议中简称“乙方三”）等3名交易对方（协议中简称“乙方/乙方各方”）以及罗明（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之含义：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康跃科技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江星	指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甲方拟收购的乙方各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7535% 股份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以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各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7535% 股份
协议各方、各方	指	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各方
本协议	指	协议各方签署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
交割	指	指标的资产过户给甲方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相应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当月最后1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康跃科技	指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江星	指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甲方拟收购的乙方各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7535% 股份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以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各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7535% 股份
协议各方、各方	指	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各方
本协议	指	协议各方签署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
交割	指	指标的资产过户给甲方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相应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当月最后 1 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各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各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7535% 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 60.412%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118,057,000 股），乙方一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 50.1776% 的股份给甲方（对应股份数 98,057,000 股）；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 1.5745%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3,076,922 股），乙方二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 1.1809% 的股份给甲方（对应股份数 2,307,692 股）；乙方三持有标的公司 1.3949%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 2,726,000 股），乙方三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 1.3949% 的股份给甲方（对应股份数 2,726,000 股）。

2.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41,379.33 万元。

2.3 各方同意，甲方以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各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52.7535% 的股份。

### 第三条 标的价格

3.1 甲方将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全部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标的资产以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68,0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141,379.33 万元。其中，甲方需向乙方一支付的现金对价数额为 134,476.08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的现金对价数额为 3,164.79 万元，向乙方三支付的现金对价数额为 3,738.46 万元。

3.2 上述现金对价，共分五期支付：

3.2.1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52,715.00 万元人民币（\*详见本条注释 1）；甲方向乙方二、乙方三分别支付 500.00 万元人民币。

3.2.2 甲方支付完毕上述第一笔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各方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成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股份变更手续，甲方给与必要配合。乙方一在收到第一笔款项后除配合办理股份变更手续外，还应当在其收到第一笔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款项专项用于清偿乙方一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负有的债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收到乙方一偿还的欠款后，应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乙方一偿还的欠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无论如何不晚于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 52,715.00 万元借给甲方（\*详见本条注释 2）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标的资产变更完成且收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支付 50,000.00 万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二、乙方三标的资产变更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支付 2,664.79 万人民币。向乙方三支付 3,238.46

万人民币。

3.2.3 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2.4 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2.5 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11,761.08 万元人民币。

3.2.6 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割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 3.2.3、3.2.4、3.2.5 中所述的相关支付义务向后顺延一年。

\*注释 1: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52,71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乙方一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两笔债务: 1、乙方一应向标的公司长江星支付收购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15 亿元人民币。2、乙方一应向长江星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源”)支付欠款 2.1215 亿。

\*注释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江源已就收到上述注释 1 的款项后借款给甲方的行为提请了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长江源的股东会审议并审议通过,目前甲方已与标的公司和长江源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标的公司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长江源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借给甲方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第四条 资产交割

4.1 各方确认,各方应按照 3.2.2 条款所述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自达到股份交易条件的时间起,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具体为:乙方应对在交割日前向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应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时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的资料。乙方将标的资产股份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全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5.2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一和丙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以现金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乙方一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予以补偿。

5.3 过渡期内，乙方各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5.4 过渡期内，乙方各方、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5.5 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乙方各方均不应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5.6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因日常经营中特殊促销期等需要资金的，则由乙方一补足或通过标的公司向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解决所需资金，不得因缺少流动资金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 第六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6.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新股东共同享有，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不进行分红。

## 第七条 税费的承担

7.1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



费，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第八条 或有负债

8.1 本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遭受的负债，而该等负债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

8.2 如交割日后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乙方一承诺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义务，且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第九条 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 9.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9.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格和能力。受限于本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截至目前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9.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各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各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9.1.3 甲方负责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流程事宜，但其中涉及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项除外。

9.1.4 在本协议中甲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9.2 乙方一的声明与保证

9.2.1 乙方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乙方一签署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或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9.2.2 乙方一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其章程文

件的任何条文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或违反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命令、判令或裁决，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冲突。

9.2.3 乙方一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债权、债务状况）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信息、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如果标的资产存在上述应披露的相关资料之外的、非正常生产经营中生产的债务、其他或有风险的，则乙方一保证承担上述债务及或有风险。

9.2.4 标的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2.5 标的公司的股份由乙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有效持有，股份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份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9.2.6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

9.2.7 标的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所有重大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产。标的公司获取的各项监管、许可及同意、批准及其他授权均合法有效，且该等许可、同意、批准或其他授权不会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也不会因任何理由而被吊销、取消、变更、废止、终止或不予更新/不予延期。

9.2.8 标的公司根据任何融资协议借入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关融资协议所述的金额，且借贷总额不得超逾其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载的有关借贷权的任何限制。标的公司并无获得任何借贷或融资协议项下的还款要求或通知，且概无发生或指称发生任何事件构成或引致或可能构成或引致违约事件、提前还款或违反该等任何借贷或融资协议或其项下的条款，且本次交易将不会或可能引致该违约事件、提前还款或违反条款。

9.2.9 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各方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与标

的资产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9.2.10 在可预见范围内，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产和利润的情形。

9.2.11 据乙方一所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因本次交易之前存在的前述侵权行为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一承担。

9.2.12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股份出现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乙方一承担赔偿责任。

9.2.13 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前没有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规定所可能发生的员工主张权利和相关主管机关追缴等事项，均由乙方一承担。

9.2.14 乙方一的法定代表人罗明在本协议签署后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设计、研发、申请、取得的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其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其所有权应无条件归属于标的公司。

9.2.15 乙方一、丙方承诺其自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并促使标的公司创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以及不再服务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间”），乙方一、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以外：

9.2.15.1 拥有、管理、控制与标的公司代理、销售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经甲方同意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除外）；

9.2.15.2 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经甲方同意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除外）；

9.2.15.3 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等（经甲方同意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除外）；

9.2.15.4 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等；

9.2.15.5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标的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9.2.15.6 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9.2.15.7 在标的公司的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标的公司的人员终止与标的公司的雇佣关系等（在标的公司或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该等情况的除外）。

9.2.1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纳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扶持政策和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日之前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乙方一和丙方向标的公司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

9.2.17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乙方一具有约束力。

9.2.18 乙方一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如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经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则立即向甲方披露该等情况。

### 9.3 乙方二、乙方三的声明与保证

9.3.1 乙方二、乙方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二、乙方三有权签署本协议。

9.3.2 乙方二、乙方三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其章程文件的任何条文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或违反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命令、判令或裁决，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冲突。

9.3.3 乙方二、乙方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9.3.4 在本协议中乙方二、乙方三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乙方二、乙方三具有约束力。

9.3.5 乙方二、乙方三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如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经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则立即向甲方披露该等情况。

9.4 如果乙方中任意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重大方面是不实或不准确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从而无义务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除此以外，甲方还有权（无论在交割完成前或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5 甲方在交割日后，乙方一应配合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并同时对标公司的董事会完成重组，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甲方可以委派 3 名董事会成员。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深交所上市规则或适用的上市公司与深交所签署的上市协议的要求，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对各自聘请的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 第十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人员、治理及其他安排

11.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制定章程等内控制度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一、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进标的公司的发展并为标的公司谋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一、丙方承诺将保证标的公司创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罗明、张莉、曾娟、解园园、张兰、骆旭、罗敏、徐勇、赵世元、牛国生）至少于标的公司继续任职3年，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创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应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1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人员重新设置，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3名董事由甲方委派，剩余2名董事由乙方一推荐候选人。

## 第十二条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12.1 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仅为股份转让，标的公司所涉及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3.3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协议各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各方对恢复履行本

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可以由各方协商终止。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及全部索赔、亏损、债务、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前期发生的费用、因此遭受的罚金、罚款、赔偿、违约金以及行政、刑事或民事裁决或和解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庭审费用和聘请专家证人的费用）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顾问费），包括预期的可得利益。

####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15.1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15.2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5.2.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和协议；

15.2.2 深交所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如需）。

协议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上述所列条件的成就。

####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6.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16.2 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仍未能完成交割，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除上述情形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7.2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各方之前签署的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未经协议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18.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审批机构审批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0日，康跃科技（协议中简称“甲方”）与长江连锁（协议中简称“乙方”）、罗明及张莉（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1 本协议：协议各方于此签署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业绩补偿协议》。

1.2 标的资产：甲方拟以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3,090,69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为52.7535%。

1.3 补偿义务人：乙方和丙方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当标的公司的承诺条件在承诺年度内未能达到时，对甲方进行补偿。

1.4 补偿接受人：甲方。本协议项下补偿均应对甲方作出。

1.5 承诺净利润：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 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 承诺年度/承诺期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称或其中任一年度,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1.8 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及其他拟出售股份给甲方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长江星的股份过户给甲方。

1.9 资产评估报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

## 第二条 补偿义务

2.1 业绩承诺期间：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2 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延续至 2023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021-2023 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8,000.00 万元。

2.3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丙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甲方可以在剩余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就抵扣后未足额补偿的部分，乙方、丙方应继续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乙方、丙方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甲方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

## 第三条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 4 个月内,

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第四条 补偿方式

4.1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均达到承诺利润数的 90%，可暂不实施补偿，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再根据审计情况实施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甲方应在该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甲方有权将应付乙方剩余交易金额进行抵扣当期补偿金额，已抵扣补偿金的款项不再另行支付；应付乙方剩余交易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期补偿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进行现金补足。

如乙方现金补足存在困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由乙方、丙方以下述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1）乙方、丙方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足额补偿前，乙方、丙方因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作价补偿；及/或（2）乙方、丙方届时持有的其他资产。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1）种补偿方式的（为免疑义，本条款适用于甲方仅选择第（1）种方式的情形，亦包括甲方同时选择第（1）种方式及第（2）种方式的情形），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选择的通知 10 天内在武汉股份托管交易中心完成股份变更手续。甲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比例，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应补偿股份比例=甲方书面选择的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当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13 倍）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

过标的资产的作价。乙方、丙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足额补偿前（如涉及；上述时间以孰晚为准，下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该等股份，不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实施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份无法转让的行为。在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该等股份转让、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无法以该等股份向甲方补偿的，就上述无法补足的部分，乙方、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4.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将由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乙方、丙方保证前一个年度的财务结账工作须在下一个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乙方、丙方是否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不补偿，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3 超额业绩奖励：如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超过其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将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不超过 3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奖励给承诺期限期满后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奖励比例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奖励比例（不超过 30%）。

## 第五条 减值测试

5.1 承诺期限届满后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5.2 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

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乙方、丙方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金额。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进行，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则应自取得批准后生效。

7.3 本协议自在下列条件之一满足时终止：

7.3.1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7.3.2 本协议系《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事项均以主协议为准，如主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8.3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协议各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各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可以由各方协商终止。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有关事宜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各方之前签署的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星52.7535%股权,长江星主营业务可分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的流通业务等三大板块,涉及中药饮片行业、空心胶囊制造业、医药流通行业等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长江星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涉及中药饮片行业、空心胶囊制造业、医药流通等行业,已根据所处行业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主要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长江星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长江星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江星52.7535%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2018年以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收购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康跃科技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重组草案后，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述申报安排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350,336,11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25%；本次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为350,336,11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不低于25%。并且，上市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星52.7535%股权。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

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综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长江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星主营业务可分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的流通业务等三大板块。标的公司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改善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益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星52.7535%股权，长江星主营业务是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的流通业务等，涉及中药饮片行业、空心胶囊制造业、医药流通行业，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规定的限制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出资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7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457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康跃科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资产总计（万元）	148,808.05	152,313.07	208,424.39
负债合计（万元）	73,772.86	77,118.52	65,26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5,035.19	75,194.55	143,164.3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75,629.84	75,785.59	143,513.23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551.88	72,531.09	88,102.24
利润总额（万元）	-593.74	-68,022.85	11,652.64
净利润（万元）	-508.46	-67,211.97	9,96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4.85	-66,969.81	10,19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81	-67,678.98	8,77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91	0.44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708.30	40,929.00	35,764.43
应收票据	688.00	529.00	6,904.44
应收账款	32,537.01	33,016.53	34,758.97
应收款项融资	6,766.33	6,719.48	
预付款项	5,011.70	4,227.54	3,262.87
其他应收款	4,282.55	4,151.59	2,924.02
存货	19,536.41	18,806.67	20,119.85
其他流动资产	432.68	1,020.41	375.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962.99</b>	<b>109,400.21</b>	<b>104,110.5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0,001.18	30,647.87	33,549.91
在建工程	658.80	736.17	618.81
无形资产	6,171.91	6,384.83	7,207.29
开发支出	3.62	3.62	
商誉			58,147.85
长期待摊费用	1,730.20	1,926.79	1,86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35	3,213.58	2,49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845.06</b>	<b>42,912.86</b>	<b>104,313.86</b>
<b>资产总计</b>	<b>148,808.05</b>	<b>152,313.07</b>	<b>208,424.39</b>

上市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较为稳定，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95%、71.83% 和 71.88%。2019 年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非流动资产中的商誉减值所致。

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6%、84.78% 和 83.94%，结构较稳定。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4.44%，主要原因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保证金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下降 5.01% 和 1.45%，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存货分别较上年变动 -6.53% 和 3.88%，变动较小。2019 年末，上市公司将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1%、71.42% 和 71.70%。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分别较上年下降 8.65% 和 2.11%，主要原因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9 年末，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8,147.85 万元。该部分商誉系收购羿珩科技时形成，2019 年羿珩科技业绩亏损，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上市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450.00	23,450.00	24,950.00
应付票据	25,765.24	25,348.99	14,710.25
应付账款	17,756.92	17,632.07	13,661.49
预收款项		1,431.88	1,093.07
合同负债	1,615.92		
应付职工薪酬	787.18	1,373.18	643.70
应交税费	2,450.44	2,562.45	2,338.62
其他应付款	2,303.87	2,600.81	2,52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129.58</b>	<b>74,399.38</b>	<b>62,420.00</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1,219.93	1,226.08	1,068.28
递延收益	1,028.93	1,076.65	1,26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41	416.42	504.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43.28</b>	<b>2,719.15</b>	<b>2,840.04</b>
<b>负债合计</b>	<b>73,772.86</b>	<b>77,118.52</b>	<b>65,260.05</b>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5%、96.47% 和 96.42%。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上述项目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2%、89.29% 和 89.94%。2019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下降 6.01%，呈下降趋势，而应付票据较上年增加 72.32%，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而更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2019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29.06%，主要原因为春节前备货影响所致。

##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偿债能力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47	1.67
速动比率（倍）	1.23	1.22	1.35
资产负债率（%）	49.58	50.63	3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0.63	-28.92	7.0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2019 年，由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有所提高，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2019 年，由于计提商誉减值准

备，导致上市公司大幅亏损，利润总额为-68,022.85万元，受其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至-28.92。随着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亏损大幅缩窄，利息保障倍数亦大幅回升至-0.63。

###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2,551.88	72,531.09	88,102.24
营业成本	9,587.22	54,374.00	60,111.20
税金及附加	99.22	769.90	618.49
销售费用	844.74	6,409.00	4,994.62
管理费用	1,828.07	11,907.67	7,260.24
研发费用	761.31	4,786.51	3,349.23
财务费用	269.35	2,070.70	1,337.10
其他收益	782.42	1,720.32	1,397.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90	-1,80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260.44	-1,11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8	40.56	-78.49
<b>营业利润</b>	<b>-596.59</b>	<b>-68,095.55</b>	<b>10,640.03</b>
营业外收入	10.37	77.51	1,191.11
营业外支出	7.52	4.81	178.54
<b>利润总额</b>	<b>-593.74</b>	<b>-68,022.85</b>	<b>11,652.64</b>
所得税费用	-85.28	-810.88	1,690.13
<b>净利润</b>	<b>-508.46</b>	<b>-67,211.97</b>	<b>9,962.51</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504.85</b>	<b>-66,969.81</b>	<b>10,198.85</b>

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31.09万元，同比下降17.67%；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68,095.55万元，同比下降683.75%；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969.81万元，同比下降756.64%，主要系：（1）收购羿珩科技时形成大额商誉，由于2019年羿珩科技业绩亏损，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8,147.85万元。羿珩科技亏损的主要原因是：①国内市场方面，2018年受“531”新政影响，光伏装机规模有所萎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需求将逐渐转向市场驱动，2019年光伏行业没有明显好转。②国外市场方面，受美国光伏行

业反倾销政策影响，反倾销的制裁范围由中国扩大到部分东南亚国家和地区，2019 年三季度反倾销制裁产品由光伏组件扩大到光伏组件的核心部件电池片，羿珩科技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的电池片主要从东南亚进口，东南亚电池片被制裁后，SunSpark 原材料采购受到影响，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业绩大幅下滑。（2）受国家汽车排放标准升级影响，增压器产品更新换代快，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模具开发费用，造成公司费用大幅增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3）由于职工薪酬增加、美国征收双反关税、汇兑损益变动等原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均有所增加。

## 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 （一）行业发展状况

#### 1、中药饮片行业

中药饮片是指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根据辨证施治和调剂、制剂的需要，对中药材进行加工炮制的制成品。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中药饮片的品种数量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而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12000多种。

##### （1）中药饮片的分类

①按照加工方法和最终形态的不同，可以将中药饮片分为传统中药饮片和新型中药饮片两大类。

传统中药饮片 分类	新型中药饮片 分类	主要区别
洗净后直接入药的原型材料	中药颗粒饮片	传统中药饮片系中药材经传统加工方法生产而成，基本保持原始外观性状。新型中药饮片系经过现代技术加工处理后形成的颗粒或粉末，失去中药材的原始性状。
植物药或动物药经软化切制后形成的片	粉末型饮片	
炮制而成的碎块、颗粒、粉末等		

传统中药饮片根据加工方法可以进一步分为三类：A、洗净后直接入药的原型材料，以花、花粉、种子等居多，如槐花、蒲黄、白芥子等。B、植物药或动物药经软化切制后形成的片，如槟榔片、麻黄段、黄柏丝、何首乌等。C、经炮制而成的碎块、颗粒、粉末等，如枯矾、煅赭石、水飞朱砂等。



新型中药饮片指通过现代技术对传统中药饮片进行再处理（如粉碎、提取等），并定量包装而成的颗粒或粉末。新型中药饮片根据处理方式的差异，又可进一步分为中药颗粒饮片、粉末型饮片。

传统中药饮片与新型中药饮片之间最大的区别主要是：新型中药饮片已失去中药材的原始性状，故从外观上基本无法予以辨别。相同点在于两者均可用于配方。

②按照炮制前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中药饮片可划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两类，毒性饮片在经过特殊炮制工艺后，可大大降低其毒性。

毒性饮片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28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特殊炮制降低其毒性，加工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除毒性饮片外，其他中药饮片均属于普通饮片。毒性饮片虽然品种少，但主要常用品种如半夏、附子的用途广泛，下游需求较大，且呈增长趋势。

## （2）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在我国的历史源远流长，据史书记载，我国以中药治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商代，并且几千年来保持了较好的传承。进入21世纪以来，中药以其源于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价格相对低廉的特点和优势，在世界上越来越受到关注，已传播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中药应用日益广泛。

### ① 政策端持续发力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六、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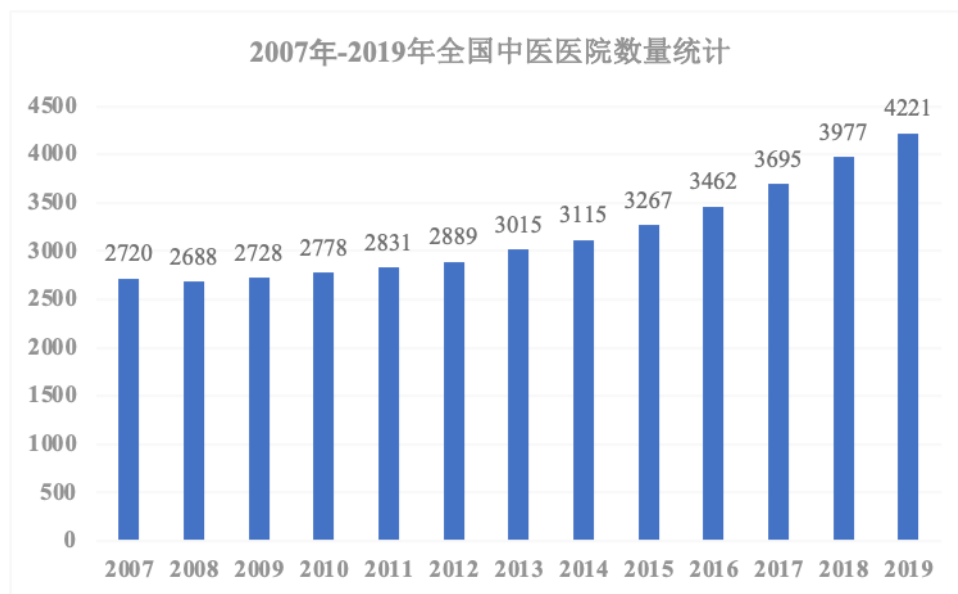
目前，中药饮片已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在2005版及2017版的医保目录中，中药数量由870种增加到1237种，占比从45.86%增加到48.93%，其中甲类医保数量由135种增加到192种，乙类（不含民族药）数量由688种增加到985种。中药饮片部分规定，除28种中药饮片及各

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不予支付外，其余中药饮片均按照有关医保政策进行支付。

## ② 市场需求逐年增大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追求随之提升，保健意识日益增强，中药以其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能够从本质上改善人体机能，较西药的使用具有明显的优势。目前中国社会面临两方面的转型，一是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消费需求更大；二是城镇化进程加快，由于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3-4倍，这将有助于扩大城镇人口医药消费的规模。

从下游的中医院情况看，截至2019年，我国中医医院有4221家，自2007年以来，始终保持增长趋势。中医院数量持续增多对中药饮片行业的需求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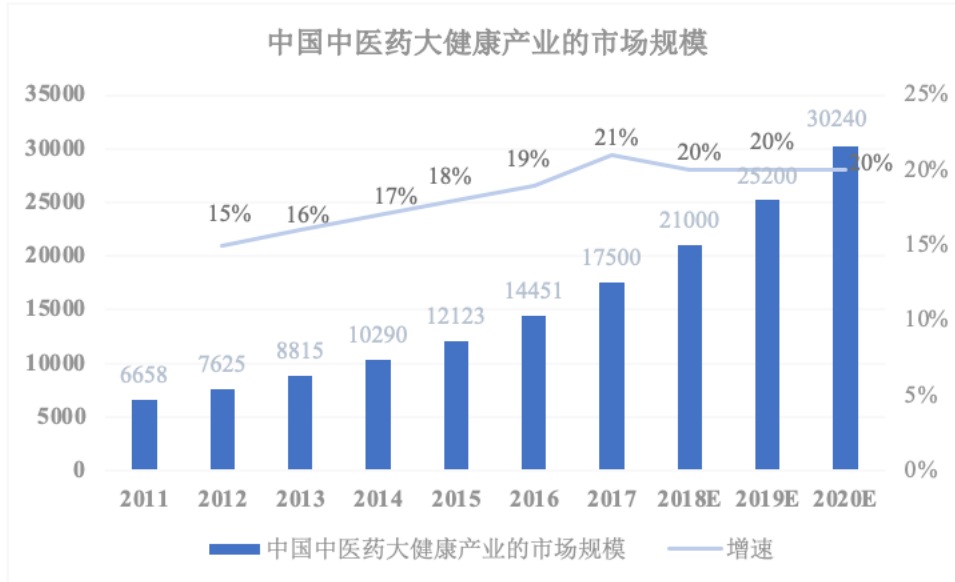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单位：家）

近年来，中医药大健康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提出至2020年，我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将突破3万亿元，行业规模有望保持20%的复合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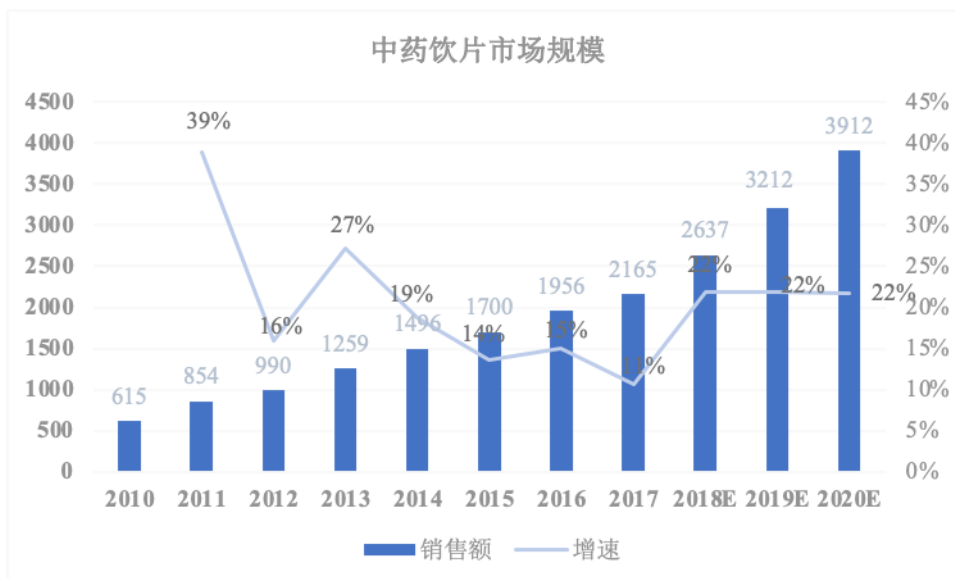
## （3）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自 2011 年-2017 年，我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由 6,658 亿元增加到 17,50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5%。根据预计，2019 年及 2020 年，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25,200 亿元和 30,240 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研究院整理（单位：亿元）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 年-2017 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854 亿元增加到 2,16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8%，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按照十三五规划，2020 年中药饮片市场规模有望比 2016 年扩大一倍，达到 3,91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1.8%。



资料来源：前瞻研究院整理（单位：亿元）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真正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近年来，随着 GMP 认证及相关例行检查的严格执行、炮制标准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施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使得中药饮片行业不断规范，市场环境也不断改善，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中药饮片行业有望发展成为高成长的优势产业。

#### （4）行业内竞争情况概述

中药饮片行业的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 ①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目前全国中药材专业市场共有17家，几乎覆盖了整个中国市场。中药饮片需求旺盛，交易活跃，价格相对透明，市场参与者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中药饮片的价格信息。

##### ② 行业集中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比较短，还没有形成垄断的市场格局。中药饮片行业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企业占比仅3%，行业集中度较低。

##### ③ 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势企业的竞争和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为中药饮片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 ④ 优势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中药饮片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规模企业往往具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

目前，标的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毫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等。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概览如下：

①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 60022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3年，是集生产、经营、科研于一体，以中西药产品为主，生产口服液、片剂、胶囊、原料药等多种剂型共100多种产品的现代化制药企业。在中药饮片领域，业务涵盖了1100多个品种、3800多个品规，主要产品包括麸炒白术饮片、制虎掌南星、太子参、麸炒薏苡仁、炒栀子等普通饮片，也包含特级灵芝、野山参、石斛、白首乌、红曲、百药煎、六神曲等特色精品饮片。同时，该公司还提供煎药等增值服务。

根据该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全年加工饮片7,562.34吨，实现中药饮片板块销售收入56,633.35万元，同比增长5.54%。根据2019年年报显示，全年加工饮片8,402.47吨，实现中药饮片板块销售收入63,472.76万元，同比增长12.08%。同时，按照营收区域来看，华东区域占比约68%-71%，为公司贡献大部分中药饮片营收及利润。

②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 30018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1月，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产品，目前主要从事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在中药饮片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佐力百草中药生产的中药饮片有1,500多个品规，包括茯苓、黄芪、麸炒白术、当归、麸白芍、丹参、陈皮、生地黄等品种，以及直接口服的饮片三七粉、川贝粉、破壁灵芝孢子粉等。

根据公告显示，该公司的2018年营收73,026.26万元，其中实现中药饮片营收为21,271.99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收91,116.40万元，其中实现中药饮片营收为21,692.46万元。

③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SZ 30014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4月，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辅之医疗器械、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及医药流通等业务。具体在中药饮片业务方面，该公司通过布局中药材生产基地将产业链向上延伸，提升和加强原材料的供应及质量保障，并在宁夏、山西、四川、云南、湖北、广东等地建立了中药材生产基地，利用当地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建立种植基地、加工基地及中药材交易市场，逐步建立“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全产业链。同时，公司也专注于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逐渐形成以抗病毒口服液、板蓝根颗粒、橘红系列中成药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具备一定产品竞争力。

根据该公司公告显示，2018年和2019年分别销售中药材40,890吨、44,070吨，分别实现中药材产品销售收入92,485.25万元、114,630.20万元，两年营收同比增长23.94%。同时，按照营收区域来看，2018年和2019年度，华中区域的营收占比分别为37.39%、38.25%，广东省内的营收占比分别为28.28%、28.37%，可见华中区域及广东省内客户为公司贡献较多的中药材营收。

④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OC 832513）

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以“选优质药材,做品牌中药”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中药饮片,是一家集中药饮片生产与销售、外购产品经销、中药材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闽粤地区已形成了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业务逐步向周边及全国主要中心城市辐射。

根据公告显示，该公司的2018年、2019年的营收分别为30,850.30万元、34,154.94万元，其中中药饮片营收分别为20,425.72万元、24,092.19万元。同时，按照营收区域来看，华南区域占比约60%，为公司贡献大部分中药饮片营收。

⑤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C 834831）

天津盛实百草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主要业务是中药材及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从经营情况来看，该公司坚持布局高品质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从源头对产品品质进行把控，后续经过工艺化炮制，将制成的精标饮片面向民营国医堂馆及公立医院等客户实现销售。

根据公告显示，该公司2018年、2019年1-6月分别实现营收93,136.73万元、54,040.71万元。根据该公司公布的主要客户看，该公司的中药材及饮片业务以海外出口为主。

#### ⑥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OC 870472）

安徽亳药千草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安徽省亳州市，是安徽省首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目前已经成为了一个以中药饮片为基础，集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药制药、中药材提取于一体，主营功能性饮料及保健品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综合性集团。该公司的客户群体为有中药材、中药饮片需求的制药企业、各级医院、医药连锁药房等。

根据公告显示，该公司的2018年、2019年的营收分别为26,254.35万元、21,755.47万元，其中中药饮片营收分别为25,892.22万元、21,644.57万元。同时，根据该公司公布的2019年报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分别位于江西、河南、北京、吉林、江苏，合计占比约15%，未见明显的集中性区域分布。

#### ⑦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同仁堂在全国唯一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950万元，占地面积100亩，年生产能力3万吨，生产饮片千余种。2005年通过GMP认证，2007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营模式角度，公司以"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在谯城区五马镇自建20000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其中5000亩于2009年通过GAP认证），并同时建立订单中药材种植基地10,000亩，在十八里打造了2000亩中药材规范化种植（GAP）基地，主要种植亳芍、亳菊、牡丹、桔梗、板蓝根等优质地产药材。

## 2、空心胶囊行业

### （1）全球胶囊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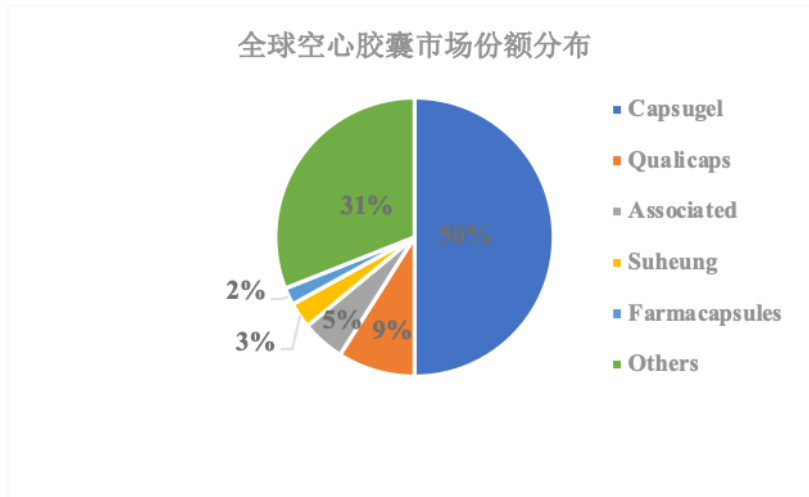
胶囊剂是世界上主要药品剂型之一，作为胶囊剂的重要辅料，空心胶囊的使用已有170余年的历史。空心胶囊自面世以来，在制药与保健品领域获得了快速发展，现已成为经典的药物剂型载体。在全球批准的新药中胶囊剂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空心胶囊是由药用明胶加辅料精制而成的帽、体两节胶囊壳组成，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如自制散剂、保健品、药剂等。按囊壳材料的不同，药用空心胶囊一般分为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以及植物空心胶囊（包括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等）。

空心胶囊的主要种类对比分析	
胶囊类型	特性与功效
明胶空心胶囊	在胃液中易于崩解释放，与片剂、丸剂相比，药物具有较高的生物利用度
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分为肠溶胶囊和结肠肠溶胶囊。前者是一种能够在胃液中不崩解、在肠液中崩解释放的靶向性胶囊制品；后者是一种在胃液和肠液中不崩解、在结肠液中崩解释放的靶向性胶囊制品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空心胶囊	由植物性原料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加适当的辅料制成。纯植物来源，可以满足素食人士及有特殊信仰人士的用药要求。采用惰性材料，不含氨基酸类物质，可以避免与药物发生交联反应，避免美拉德反应等
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	以天然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得到的普鲁兰多糖为原料，加适当的辅料制成。无农药残留，无BSE/TSE风险。空气阻隔性强，韧性高，可有效保护药品。稳定性强，不会发生美拉德、交联等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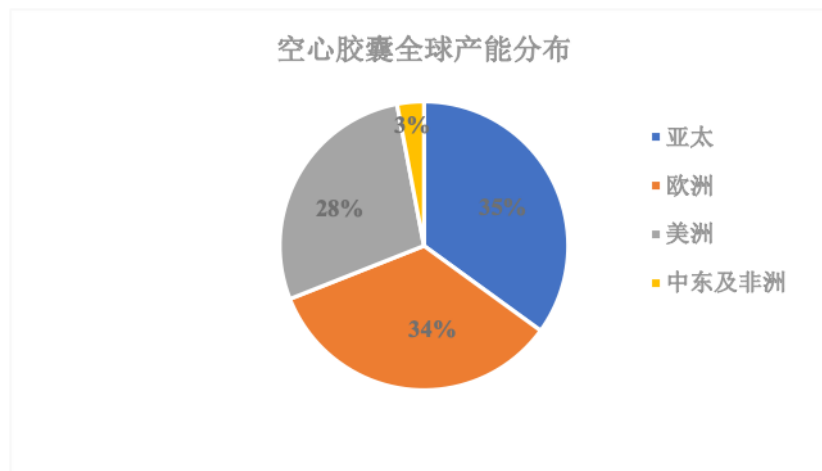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来看，市场行业集中度高，空心胶囊的生产比较集中，大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以销售金额计，Capsugel、Qualicaps、Associated、Suheung 和 Farmacapsules 五家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约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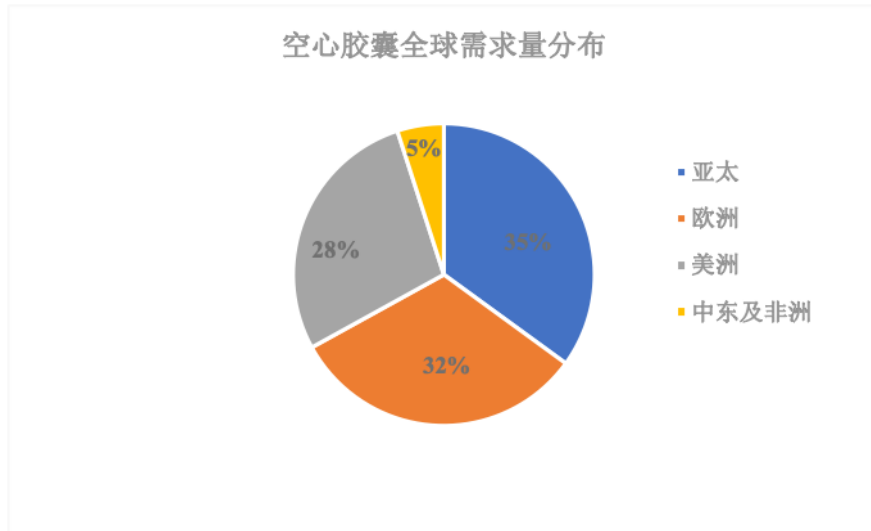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分析》

全球范围内，空心胶囊的需求和产能呈现较好的匹配关系。据Nandini咨询统计，全球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需求主要分布在亚太、欧洲、美洲地区。其中，亚太地区拥有全球最大的空心胶囊产能和消费需求，份额约占35%；欧洲地区与亚太地区持平，集中了全球34%的产能和32%的需求；美洲地区次之，产能和需求量均约为28%。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分析》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年中国药用空心胶囊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分析》

## （2）中国空心胶囊发展概况

### ①行业整体由粗放式向精细化演进

我国空心胶囊的生产起步较晚，在医药工业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近些年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胶囊制造业的生产线装备已日趋成熟，并与发达国家在工艺制造、技术研发方面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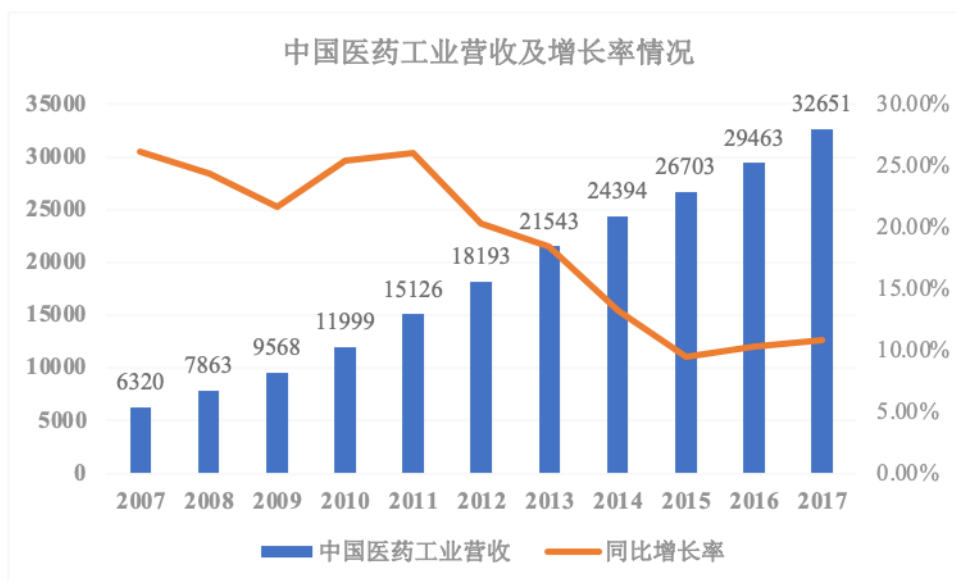
随着药用辅料行业国家标准的出台和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国内空心胶囊市场原有的粗放竞争格局已开始发生转变，行业整顿带来的供需缺口为规范的胶囊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的新机遇。未来，我国空心胶囊行业将进入更加快速的整合阶段，竞争将主要在行业内大型内资胶囊生产商和具有外资背景的厂商之间展开。

### ②下游制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对本行业的积极作用

根据空心胶囊行业的下游使用行业来看，主要是制药工业以及保健食品行业，从占比来看，制药工业因其市场规模的庞大而占据空心胶囊下游应用的 70% 以上。因此，我国制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将较大程度提升药用胶囊的行业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

随着医疗制度改革的开展，2007 年起，中国制药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07~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6,320 亿元

增长到 32,6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5%，整体呈现较快速增长趋势，这与空心胶囊行业同期市场规模的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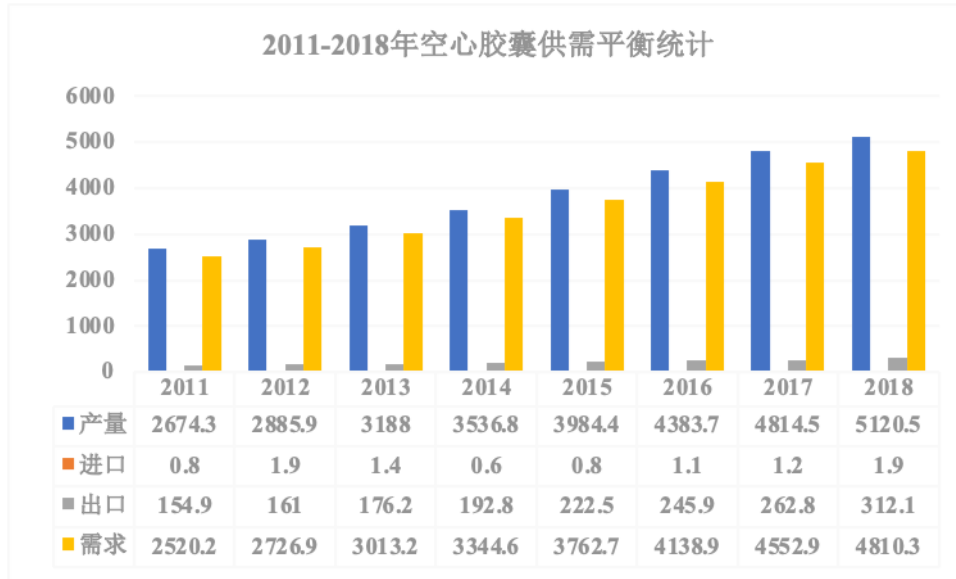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单位：亿元）

可预见的是，随着人们用药习惯的改变，胶囊剂药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①胶囊剂药品在化学药品制剂总量中的占比逐年上升；②我国中成药制药企业亦逐渐使用空心胶囊装药生产，胶囊剂已成为除丸剂之外，最为常见的中成药基本剂型之一。随着中药再开发、中药现代化以及制药技术西化进程的加速，中药剂型由传统的汤剂、粉剂、丸剂逐渐向胶囊剂发展，中成药对药用空心胶囊的需求逐年增长。③随着人均收入增长、消费意识转变、社会老龄化，保健品作为一种典型的消费品，逐渐由可选消费品向必选消费品转变。保健品市场持续增长，将进一步拉动空心胶囊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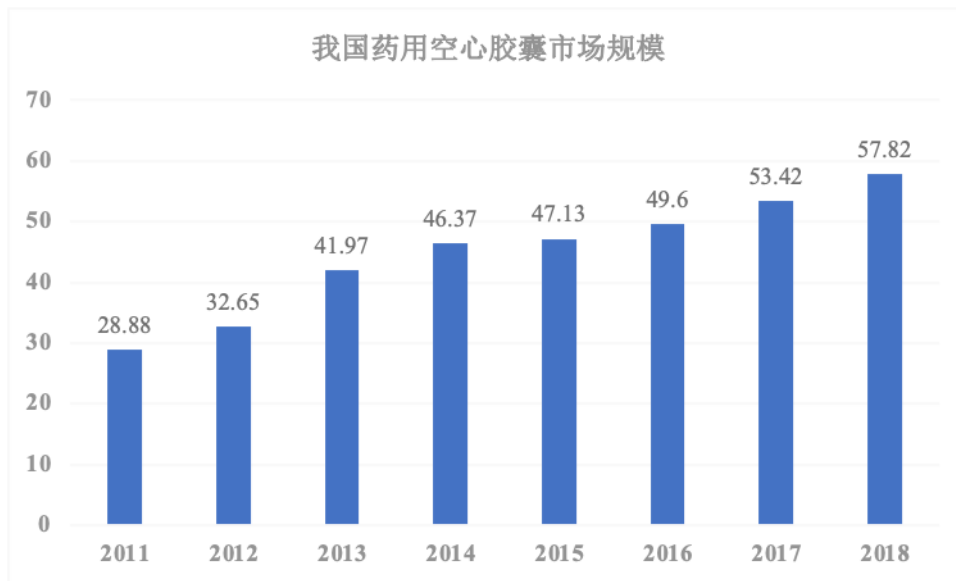
### （3）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2011年至2018年，国内空心胶囊产量由2674.3亿粒增长至5120.5亿粒，复合增长率约9.72%；国内空心胶囊的市场需求总量由2520.2亿粒增长至4810.3亿粒，复合增长率约9.67%。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单位：亿粒）

2011年至2018年，我国空心胶囊市场规模由28.88亿元增长至57.82亿元，复合增长率约10.43%。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整理（单位：亿元）

#### （4）行业内竞争情况概述

空心胶囊行业的多数企业很大程度上仍具有个体分散、生产规模小、产品标准不统一的阶段性特征。随着药用辅料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的逐步趋严，行业内工艺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落后的胶囊生产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具备先进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的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技术实力的骨干企业将占据高端市场并获取行业大部分利润。

我国空心胶囊主要生产企业为：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统计，这四家公司总产能超过行业总产能的四分之一。

#### ①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是Capsugel公司与中国国药集团合资建立的生产基地，为国内最大的空心胶囊生产商，拥有Capsugel最先进的全自动化胶囊制造技术。主导品牌Coni-Snap®明胶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空心胶囊，已成为国内制药和保健品企业的胶囊首选。Vcaps®植物胶囊是世界最畅销的植物源性胶囊，受到追求绿色健康生活的消费者的推崇。该公司还不断推出Capsugel公司研发的新品，包括能装液体的Licaps®充液胶囊以及专为药妆市场设计的Pearlcaps®珠光胶囊等等。

#### ②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普鲁兰空心胶囊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胶囊等品种。目前拥有全自动生产线76条，符合GMP生产规范的生产基地，年产能350亿粒。

根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年报显示，2018年、2019年分别实现空心胶囊营收36,690.43万元、35,333.18万元。

#### ③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SZ 00281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胃溶、肠溶、结肠溶等不同功能的药用空心胶囊，年产能达300亿粒以上。其中肠溶胶囊为其特色品种，该公司在肠溶胶囊的细分领域上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

根据该公司的年报显示，2018年、2019年分别销售空心胶囊2,291,587.32万粒、2,583,339.71万粒，实现营收29,275.67万元、32,505.63万元。

#### ④ 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羟丙甲纤维素（HPMC）空心胶囊、普鲁兰多糖空心胶囊四大系列，同时具备鱼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目前已通过美国NSF认证、英国

BRC认证。

根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年报显示，该公司目前的产能为220亿粒。2018年、2019年，该公司销售空心胶囊数量分别为1,883,678万粒、1,756,838万粒；销售金额分别20,439.93万元、19,981.84万元。

### 3、医药流通行业

#### （1）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概述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分销商等，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医药流通企业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可以大大降低医药流通环节的成本，提高了流通效率，保障了人民的用药需求，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

随着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近十年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制度促进了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如下：

##### ① 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使得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2015-2018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从2015年的16,617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21,586亿元。

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我国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建立，结合“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互联网+药品流通”、“互联网+药学服务”等迎来机遇。医药电商企业利用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为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便利和医疗大数据查询等服务；为网上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和物流配送等服务；为患者定制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

##### ②行业集中度处于提升状态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巨大但规模普遍偏小的特点，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低于美国、日本、欧盟等成熟市场。据统计，2012年，我国药品流通企业数量达到1.63万家。随着国家对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引导，配套出台了“两票制”、集中采购等管控措施，使得医药流通行业增速下降，兼并收购频繁，药品流通企业数量下降。2018年，全国共有药品流通企业1.36万家。

“两票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政策的推行，促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两票制”意在调整我国药品流通结构，解决行业内企业小、散、低的问题，通过强化管理、规范行为、提高准入门槛等方法，鼓励做强做大，进而推动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的集中度。GSP认证对行业内企业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配送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更高要求的规定。尽管《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对GSP认证予以了取消，但仍规定从事药品流通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

### ③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性增强

海外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随着医药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医药商业流通渠道的两端（即生产企业和终端客户）对医药流通企业的依赖程度，会随着药品量的增加而日趋加强。药品生产企业可借助医药流通企业广泛而专业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医疗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可以方便快捷地从医药流通企业购进品种齐全、质优价廉的药品。因此，经过市场竞争和行业整合，拥有强大的市场覆盖、物流配送、客户服务、品种保证等能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将会占领更多的上、下游资源及市场份额。

### ④信息化程度大幅提升，现代医药物流加速发展

GSP标准对药品的流通环节全产业链进行了规范，从药品生产环节开始所涉及的药品销售、储存和运输活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程的有效控制。信息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药品流通环节的效率。

## （2）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作为人口最多的国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也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地区市场之一。根据IMS Health预测，中国药品市场在未来将继续快速

增长，到2020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3%上升到7.5%。



资料来源：IMS Health

### ① 我国医疗支出持续增长

从国家医疗支出层面，2015年至2019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38,775.37亿元增加至65,195.90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13.8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单位：亿元）

从民众的医疗消费意愿层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民众对于医疗保健的意识不断提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由2015年的1,164元增长至2019年的1,902元，期间复合增长率13.06%。同时，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居民人均支出之比也从2015年的5.44%增长至2019年的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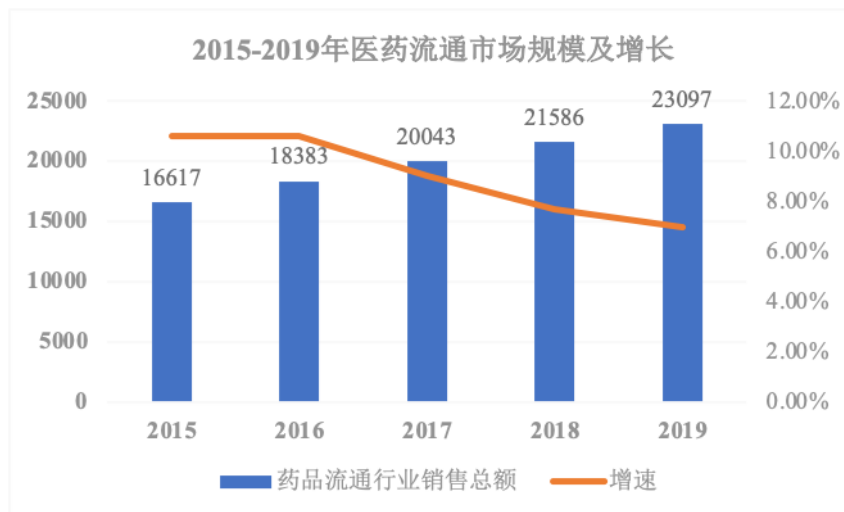




资源来源：国家统计局（单位：元）

### ② 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根据前瞻研究院统计，2015年-2018年，我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为9.1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增长率呈现趋缓的态势。2018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销售总额为21,586亿元，预计2019年医药流通市场规模增长至23,097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单位：亿元、%）

### (3) 行业内竞争情况概述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基本呈现“4+N”的局面，即国药、华润、上药、九州通四家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在营收、利润、流通规模等多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地方型流通企业则主要经营当地业务。据商务部统计，国药、华润、上药、九州通四

家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合计销售占比从2013年到2018年分别是27.96%、29.17%、31.58%、32.01%、32.14%、39.10%；百强商业流通企业已达到72%的销售占比。



资料来源：商务部统计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医药流通行业基本已经呈现了“4+N”的局面，即国药、华润、上药、九州通四家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在营收、利润、流通规模等多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地方型批发企业则主要经营当地业务。

行业内主要公司的情况概述如下：

全国型流通企业：

①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99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一家以西药、中药、器械为主要经营产品，以医疗机构、批发企业、零售药店为主要客户对象，并为客户提供信息、物流等各项增值服务的大型企业集团。该公司立足于医药健康行业，是中国医药商业领域具有全国性网络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根据2018及2019年报显示，该公司实现的医药流通及相关业务营收分别为8,345,173.68万元、9,583,128.45万元。

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 60051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医药公司,于1999年12月21日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发起并组建成立。该公司业务以医药流通为主,药品分销占整体营收90%以上。尤其在北京市区域市场中,国药股份实现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的100%覆盖,并覆盖超过4600家基层医疗机构,具有强大的北京医疗终端覆盖及服务能力。在全国业务方面,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业务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市场份额稳定在80%左右,始终保持品类龙头的位置。

根据2018及2019年报显示,该公司实现的商品销售业务营收分别为4,022,758.19万元、4,616,344.48万元。

### ③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16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在商业网络方面,公司拥有直接网络覆盖全国24个省市、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形成高效、敏捷、智慧的现代化供应链服务渠道,拥有广阔的客户网络。

根据2018及2019年报显示,该公司实现的分销业务营收分别为13,944,456.35万元、16,238,975.78万元。

### ④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HK 0332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医药公司,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在分销渠道和销售网络布局方面,该公司经营着一个由153个物流中心构成的全国性分销网络,战略性覆盖中国27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向中国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直接分销产品。同时,该公司经营中国最大零售药房网络之一,并以“华润堂”、“医保全新”、“礼安连锁”和“同德堂”等全国或地区性的优质品牌来经营786家零售药房。

根据2018及2019年报显示,该公司实现的分销业务营收分别为152,151百万港元、167,094百万港元。

地方型流通企业:

### ①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

江苏医药是一家以江苏省为目标市场，以医疗机构为主要客户，具有较为完善的区域医药配送终端网络的医药物流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化学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化工原料、疫苗、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化妆品销售、乳制品，经营品种超过2万个。

根据《南卫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告中的资料显示，该公司2018年及2019年1-4月实现的配送业务营收分别为547,155.31万元、192,808.61万元。同时，公告显示，该公司2017年至2019年1-4月的报告期内，配送业务对应的医疗机构客户的数量约为500家左右，其中对南京市内医疗机构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在95%以上，呈现较强的区域性。

### 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SH 600713）

南京医药成立于1951年，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院、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综合来看，公司的商业及流通业务覆盖近70个城市，拥有全国性的布局和物流配送能力，并且多年来在销售渠道、供应链及运营体系建设方面不断发展，在华东区域保持有良好的规模、渠道以及商业网络竞争优势，尤其在苏皖闽三省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

根据南京医药的年报显示，该公司2018、2019年分别实现批发业务收入2,988,776.90万元、3,545,641.65万元。2020年1-3月，该公司实现整体营收878,902.17万元，但并未区分批发业务的营收情况。其中，该公司2018、2019年江苏地区的营收占比分别为52.95%、52.73%，安徽地区的营收占比分别为22.68%、24.69%，优势区域贡献营收较为明显。

### ③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SH 603368）

柳药股份是一家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经过六十多年来在广西医药流通领域的深耕细作，已逐步形成“以规模以上医院销售业务为核心，第三终端和药店零售业务为两翼，商业调拨等业务为补充”的综合性医药商业业务体系。该公司现阶段的批发业务根据终端销售对象和渠道的不同，可分为医院销售、第三终端、商业

分销。其中医院作为药械主要使用场所，医院销售业务是柳药股份批发业务的核心。2019年医院销售约占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4.30%。

根据柳药股份的年报显示，该公司2018、2019年分别实现药品批发业务收入1,022,388.24万元、1,251,545.11万元。其中广西南宁及柳州地区的合计营收占比分别为57.95%、55.00%，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 ④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一百医药”）

爱一百医药创建于2008年，以品牌共享、产品共享、网络共享、服务共享为原则，建立“爱一百主流代理商同盟会”，致力打造千城万店全国营销渠道大平台。目前爱一百医药拥有的全资企业：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湖南爱一百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爱一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合资企业：湖南康众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天劲制药有限公司。

#### ⑤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医药”）

安徽省华仁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2,400万，是一家以代理全国一线品牌产品，集全国市场深度分销、推广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企业，也是安徽省最早取得GSP认证的企业。华仁医药主要的经营领域为医药连锁领域。

## （二） 行业技术水平

### 1、中药饮片行业

#### （1）加大对上游中药材的控制力度

由于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具有很高的关联度，中药材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加之部分中药材品种野生资源呈现逐渐萎缩的趋势，因此，中药材供给渠道的稳定性和品质，将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部分优势企业已经认识到控制中药材上游资源的重要性。目前，少数优势企业已经逐渐加强了种植技术研发和种植推广力度，尤其是加强了濒危或市场供需缺口大的中药材的种植开发力度。部分大型优势企业通过设立中药材基地、同当地政府或农户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生产原料来源，保证了品质。

随着各家公司对上游中药材质量和稳定供给的需求逐步提升，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对中药材资源的控制也将可能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

## （2）饮片加工技术的持续更新

我国中药饮片加工经历了第一代传统饮片、第二代颗粒饮片，正逐步转向第三代破壁饮片技术的突破。依靠现代超微粉碎技术，将中药材细胞壁打破，再通过成型技术制成颗粒均匀细小的新型产品。破壁技术的突破创新，不仅延续了传统中药材的药用价值，更让中药饮片有效成分吸收效果得到提升，从而让药性、药效有了更好的保证。同时，破壁技术的运用也使之前配方颗粒具有的携带方便、服用便捷的特点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克服传统中药煎煮应用不便等问题。

## 2、空心胶囊行业

在医药工业近几十年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空心胶囊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出现了一批专业化的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工艺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空心胶囊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和研发技术水平，并呈现出如下特点：

### （1）自动化产线的配套程度提升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空心胶囊制造业引进第一批全自动空心胶囊生产线以来，在制药工业持续增长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空心胶囊的制造工艺已完成由手工生产向自动化产线的过渡。自动化产线在大幅提高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盈利水平。

在自动生产线的引进上，行业内采取了国外设备和国产化技术配套并行的方法，我国的空心胶囊制造工艺在行业发展中自我完善，产品的工艺技术、整体的质量管理水平也取得了长足进步。

### （2）胶囊的品种类型日益丰富

空心胶囊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除了明胶空心胶囊这一主流产品外，还涌现出植物空心胶囊等一批新产品。一方面，医药制造业需求的多元化丰富了空心胶囊的研发方向。随着胶囊剂品种的增加，为适应不同类型内容物的填充，医药企业对空心胶囊的含水量、脆碎度以及化学稳定性等指标均有不同要求，从而使得空

心胶囊行业不断加大对新型囊材的研发投入，如非动物源性空心胶囊、缓控释空心胶囊已成为药用辅料研发的重要方向。另一方面，公众对药品质量安全日益重视、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制药企业对空心胶囊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植物胶囊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相较于取用骨胶、皮胶等动物材料制成的明胶胶囊，其在产品的安全可控、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有其优势。

### 3、医药流通行业

受政策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对企业的相关技术水平提升提出更新的要求：

#### （1）信息化程度大幅提升，现代医药物流加速发展

GSP标准对药品的流通环节全产业链进行了规范，从药品生产环节开始所涉及的药品销售、储存和运输活动，实现全程的有效控制。计算机系统已经成为GSP标准里修订的重要内容，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药品流通全过程的监管成为GSP修订的重点：如电子监管码的实时上传，药品在库、在途温湿度数据的监管，现代医药物流中心众多信息化设施设备的使用等，都有赖于医药流通企业信息化内控手段的提升。信息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药品流通环节的效率。

先进的信息技术还可以实现药品溯源，能够及时获取药品从原材料到销售终端的在供应链流转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对药品的整个流通过程实现实时监测，以达到对药品安全和质量的有效监管。

#### （2）互联网医疗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将成为药品流通行业重要发展模式

在国家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发展“互联网+医+药+险”的创新模式迎来重大机遇期。在“互联网+”的推动下，药品流通行业与互联网逐步走向深度融合，医药流通企业也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链接包括互联网医疗平台和实体医院互联网化等互联网医疗机构、医保机构、以及实体药店，网上药店和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互联网+医+药+险”创新服务，为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便利和药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为网上药店和线下实体药店以及医保统筹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和药品物流配送等服务；为患者提供药品配送及定制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等，打造以患者为中心、以数据为纽带的开放共享的医药大健康生态圈。

### （三） 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中药饮片行业

##### （1）周期性和季节性

中药材生长呈现出周期性，如一年生菊花，两年生桔梗，四至五年生白芍，药材生长周期以及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就具体中药饮片的销售而言，亦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基于不同中药饮片及下游中成药的功效不同，不同的中药饮片之间会呈现一定季节性。例如，流行性感冒等疾病多发生在冬、春季，相应的饮片产品销售就集中在冬、春季，而夏令时节，则加速消暑去火的饮片产品的销售。

但随着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中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特征越明显，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也有趋弱的基础。

##### （2）区域性

中药材种植具有区域性特点。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产在特定地域的中药材被称为道地药材，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道地药材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受自然环境、气候影响、人们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用药习惯、历史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四大药都”及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例如，安徽亳州是中国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地，当地盛产亳芍、亳桑皮等中药材；四川的荷花池市场主要经营川贝母、冬虫夏草、天麻等当地道地药材。鉴于中药材是生产中药饮片的重要原材料，根据就地取材、就地选材、就近加工的原则，使得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但随着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模化发展以及物流、存储等技术的不断更新进步，中药饮片企业对于源头中药材生产、种植和供应的把控力逐渐增强，也就使得原本由于原材料种植地所导致的区域性逐步减弱。

#### 2、空心胶囊行业

##### （1）周期性和季节性



空心胶囊行业与下游医药工业及保健品行业具有关联性。医药行业是需求刚性特征明显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因此，空心胶囊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 （2）区域性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胶囊制造业发端于手工胶囊，并在浙江省新昌县聚集了一批胶囊生产企业，由此形成了中国的“胶囊之乡”。但随着药用空心胶囊行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制胶囊逐渐取代手工胶囊，业内企业开始向规模化、自动化发展，行业的区域性特征逐渐减弱。

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空心胶囊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苏州、山西榆社、安徽旌德、山东青岛、湖北荆州等多个地区。整体来看，行业的区域属性并不明显。

## 3、医药流通行业

### （1）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药流通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终端的药房连锁、医疗机构、诊所及同处于批发环节的其他医药流通企业，满足医疗保健的基础需求，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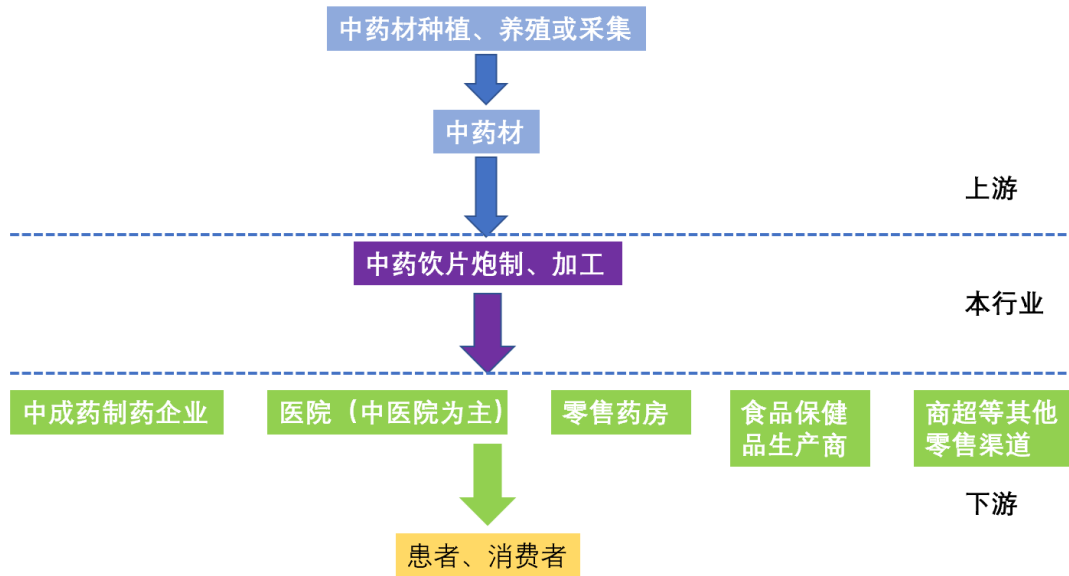
### （2）区域性

医药流通行业已形成国药、华润、上药、九州通四家全国性企业外加数量较多区域性中小企业的行业格局，除了四家大型流通企业经营全国范围的医药流通业务外，其他地方型企业主要经营本地业务，因此，对于大部分医药流通企业呈现区域性特点。

## （四）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 1、中药饮片行业

我国中药产业链环节包括上游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中游中药饮片炮制、加工，下游中成药企、中医院、药店等，中药饮片处于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因此，在产业链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 （1）与上游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是中药材的种植和采集。中药材资源是整个产业链中较为核心的资源，中药材的品质会对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质量及疗效造成较大影响。

一方面，中药材由于其自然属性、种植环境等因素，呈现一定季节性和区域性；另一方面，人工种植的中药材90%以上是由小型种植专业户来种植和经营，而小型种植农户属于经验种植，生产管理和种植采收加工过程的规范性较难控制。因此，小型种植户所产的中药材与规范化种植的产品相比，可能有效成分偏低，重金属及农残含量偏高。如果中药材的质量无法从根本上得到保障，对下游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品质和疗效的稳定性构成较大影响。

从上游中药材的发展情况看，随着国内对中药材的种植及采摘技术、自然属性的不断深入研究和了解，大部分的中药材供应充裕。未来随着我国中药材行业的生产模式逐步从个体小农经济式转变为规模化、规范化的企业生产模式，中药材市场供应能力和品质亦有望得到有效提升。

### （2）与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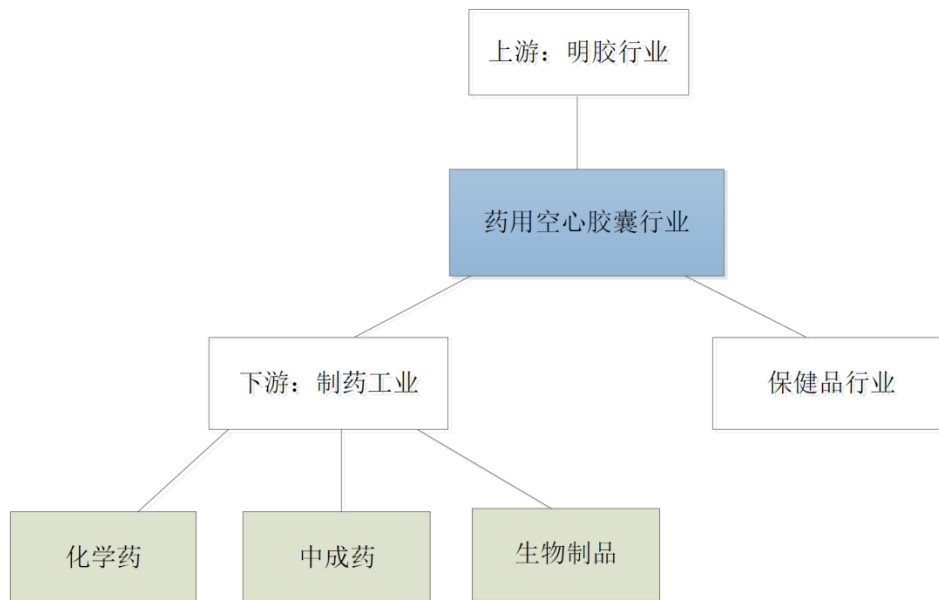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中成药制药企业、医药商业及销售渠道网络，也包括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终端。

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消费渠道的多元化，有效降低了中药饮片行业的流通成本。下游企业一方面为中药饮片行业带来源源不断的需求推动力，另一方面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对医药产品而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意愿也影响着中药饮片产品的销售情况。

## 2、空心胶囊行业

空心胶囊行业主流产品为明胶空心胶囊，其上游行业主要是明胶行业。空心胶囊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制药工业，还有部分客户来自保健食品行业。制药工业所涉及的主要细分领域为：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生物制药。

空心胶囊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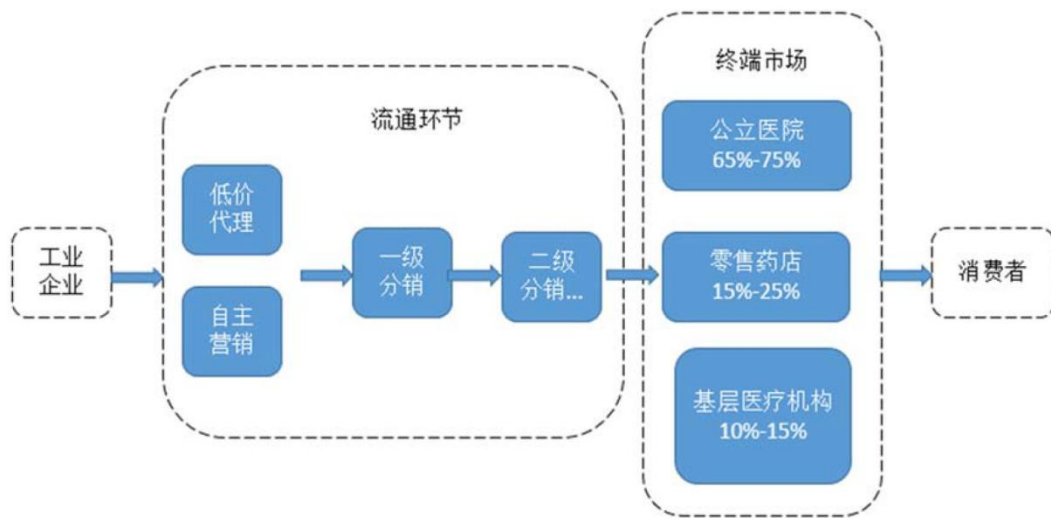
上游方面，药用明胶作为明胶行业的基础和重要产品之一，供应较为充足，为空心胶囊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保障。下游方面，近年来，我国制药工业的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大众对医疗保健品的需求逐渐增加，均对空心胶囊的下游需求及行业的发展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 3、医药流通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重要环节。医药流通企业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和分销商等，通过交易差价及提供增值服务获取利润。

产业链上游的医药生产企业方面，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较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整体供给较为充裕。

产业链下游领域主要涉及三个环节：医药分销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和医院门诊药房。其中，医院门诊药房作为特殊的、具有垄断地位的零售环节，占据了80%以上的药品零售市场份额，其中公立医院市场份额占比达到2/3，是我国药品零售的主要渠道。药品零售通过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渠道将药品最终送到消费者手中。



##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中药饮片行业

#### （1）政策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保证用药安全有效，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的生产都必须符合GMP要求，这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尽管《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取消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但仍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随时对GMP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综上，药品的生产许可准入资格及严格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中药饮片行业的重要政策壁垒。

### （2）技术壁垒

近年来，中药饮片对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并配合多年的炮制生产经验才能实现。贯穿于炮制全过程的技术应用，是提高饮片炮制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的重要条件。由于炮制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强有力研发体系的支持，因此炮制技术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 （3）人才壁垒

中药饮片品类繁多，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如炒制火候、时间、色泽、形态等，均缺少定量的标准，需要专业人才依靠多年的经验做出判断，炮制工艺、炮制设备、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也需要专业人才长期在研发、生产环节的探索和积累。此外，对于中药材的采购和品质识别，只有具有多年专业经验，并拥有丰富中药材知识和较强中药材品质鉴别能力的采购人员才能实现。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因此人才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 2、空心胶囊行业

### （1）行业资质壁垒

空心胶囊是一种重要的药用辅料，其质量直接影响药物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保证药品质量，国家在药用辅料的行业准入、生产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另据规定，空心胶囊生产企业按照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管理，凡开办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至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根据湖北省2020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药用辅料不再纳入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原持有

《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继续按原管理要求管理，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虽然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再需要办理，但仍需满足相关的监管要求。

## （2）技术工艺壁垒

作为重要药用辅料之一，药品生产企业对空心胶囊的性能要求日趋规范化、多样化，从而对空心胶囊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行业规范化进程的深入，全面采用“非灭菌生产工艺”在GMP环境下生产空心胶囊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势；同时，工艺革新、品种创新以及与特定用户配套的定制技术服务，也正在逐渐成为空心胶囊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对于新进入者，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和研发人才，短期内难以提高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无法达到进入高端市场所需的研发、生产能力。

## （3）资金壁垒

空心胶囊生产企业逐步遵循《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企业势必从设施、设备、厂房、机构、人员和职责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规范空心胶囊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对生产工艺革新、产品配方试制以及新品种研发也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是空心胶囊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 （4）品牌美誉度壁垒

目前，空心胶囊产品与药品药剂采取关联评审制度，且药企须对通过关联评审的药品药剂承担最终的主体责任，因此药企在选择辅料的合作伙伴时更加严格。药品制剂企业会与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签订质量协议，并对企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现场质量审计。

政策的推动及客户要求的提高不仅使得行业的集中度提升，也使得行业内已经建立起高品牌美誉度的企业能够通过持续、深入的与客户合作开发，建立起稳定的客户关系，并对其他竞争对手形成较大的进入壁垒。

### 3、医药流通行业

### （1）行业准入资质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原《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中规定的主要许可制度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尽管现行《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取消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但仍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规要求。

为严格控制医药商业企业的数量，国家药监局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较为严格，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

### （2）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是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购置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因此新进入者需要具备较高的资金实力。

### （3）上下游市场资源的积累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服务性行业，上、下游客户众多，上游客户主要为医药生产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药店、诊所等。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批发商时，十分关注其下游的客户资源，即销售到终端的渠道；而医院、药店、诊所等市场终端希望与供应商资源雄厚的批发商合作，以获得物美价廉的药品。目前，我国各区域大多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流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在业内多年的经营，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资源。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较为困难。

##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中药饮片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医药体制改革为中医药行业发展孕育重大机遇

随着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配套措施，不断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医药收入分开，取消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彻底打破“以药养医”的传统体制，调整不合理的医药消费，降低药品整体价格。在传统的“以药养医”的体制下，医院药品销售加成的存在是医院偏好使用高价药的症结所在，因此导致整体价格偏低的中成药医院用量较低。一旦医院和药品之间的利益机制被切断，医院就失去了使用高价药的动因，同时随着医院药占比的控制，价格较低并且疗效好的中成药和化学仿制药在医院的使用量将提升。同时，我国医保制度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甲类医保报销100%，乙类医保报销70%-80%，药品进入医保目录后，有利于其在医院的销售增长。2017年，人社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西药和中成药共收录药品2,535个药品，较2009版增加384个；其中中成药目录共1,238个药品（含民族药88个），较2009版数目增加251个品种，增幅超过西药部分。中药饮片部分规定，除28种中药饮片及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不予支付外，其余中药饮片均按照有关医保政策进行支付。

综合来看，我国医疗改革将会促进中药在医院终端的销售，中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② 中药文化的深厚底蕴有利于文化输出

中成药应用广泛，在防病治病、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疗效显著、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副作用小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中成药越来越受到广大临床医师和患者的青睐。

中医药文化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及其他民族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在国际社会的认可度方面，各国消费者对包括中药在内的天然药物的需求日益扩大。天然药品占世界药品市场的份额已经达30%以上，国际市场对中药的需



求也在迅速扩大，增速远高于化学药品。WHO 的统计显示，全世界大约 40 亿人在使用中草药治疗疾病，中药的国际化潜力巨大。

### ③疫情影响加速中药行业受重视程度的大幅提升

中医药在治疗新冠肺炎疫情中的作用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先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并在逐次更新的版本中多次增加中医治疗方法的推荐，同时推荐并引入了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等多个中成药。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则要求：强化中西医结合，促进中医药深度介入诊疗全过程，及时推广有效方药和中成药。

在疗效成果方面，根据 2020 年 3 月 23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数据统计显示，全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有 74,187 人使用了中药治疗，占 91.50%。临床疗效观察显示，中医药总有效率达到 90% 以上。

从国家的政策引导及治疗效果等方面看，中医药在本次突发的新冠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了这次疫情防控的重要功臣。目前疫情的阴霾虽逐步散去，但社会各界对中医药行业的重视程度仍有增无减。

## （2）不利因素

### ①研发能力不足

长期以来，中药饮片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受短期利益驱使，不重视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开发能力的培养，产品的研发意识普遍不足。

中药饮片产品研发投入、种植及加工技术等技术研发投入的不足，致使中药饮片企业在使研制和生产的大部分的中药产品仅停留在改变剂型的水平上，并未成为企业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企业间产品的同质化程度严重，影响了中药产业的持续发展。

### ②专业化、规模化程度低

中药饮片生产专业化、规模化程度低，尽管通过近几年的 GMP 强制认证带来的改造，在某种程度上整顿了饮片的生产环境，但目前多数饮片企业还是类似作坊式的生产；同时，行业内很多企业的饮片生产设备并未配套，形成不了真正意义上的规范化生产线，如此小而全、多而杂的生产方式，亦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饮片生产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 2、空心胶囊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制药工业快速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借助在原料药生产方面的优势，通过提高生产标准、加大研发投入，中国制药行业开始逐渐摆脱低端仿制，不断挑战首仿药、高端仿制药。近年，国内已经建立起从新药发现到临床开发、药品注册的研发产业链，一些国内自主研发的新药开始进入国际市场。随着医药产业链整合和基层医疗市场扩容，国内制药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制药工业产值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 ②胶囊剂药品对其他剂型药品的替代速度加快

随着人们用药习惯的改变，胶囊剂药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一方面，胶囊剂药品在化学药品制剂总量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中成药制药企业亦逐渐使用空心胶囊装药生产，中成药行业对空心胶囊需求量逐年上升。因此，在目前“中药西做”的趋势下，胶囊剂已成为除丸剂之外，最为常见的中成药基本剂型之一。

#### ③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工业与人民生活的健康水平息息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完善包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四大医药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同时配合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基层医疗市场扩容。受益于下游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空心胶囊行业的整体规模保持稳

定的增长态势，国家对空心胶囊的管理体制和标准制定也日趋完善，行业发展亦将更为有序，从而不断提升我国空心胶囊行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药品需求的增长，我国胶囊企业的产业规模快速扩张，但多数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相当一部分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导致市场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

## 3、医药流通行业

### （1）有利因素

#### ① 产业政策的扶持、新医改的支持促进医药流通行业发展

国家医药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纲要对构建药品流通新秩序和新格局提出了新要求，商务部公布的《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服务规范》对药品流通企业的分级管理提出了实施要求。综合政策指向和信号，行业内公司在未来成长过程中，可通过继续做深、做实、做强、做大品牌，并对品牌从经营模式和服务内涵上注入新成份，以品牌影响力获取更多的发展资源和发展机遇。

#### ② 人口老龄化加剧使医药健康市场快速扩大

我国已经于 1999 年进入了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老龄化人口比重已经由 2002 年的 7.5% 提升到 2017 年的 11.39%。同时，老年人的患病率也显著高于其他年龄段的人群，在医药方面支出也会相应的增加。我国之前经历了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和 80 年代后期两个生育高峰，从时间节点来看，2020-2030 年是上世纪 60 年代初期出生人口进入老龄化的主要阶段，这使得我国的老龄化率会在短时间内大幅提升，根据全国老龄办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到 2020 年和 2050 年，我国的老龄化人口将分别达到 2.48 亿和 4.37 亿，老龄化率分别为 17.17% 和 31%，老龄人口总数将持续快速增长。此外，

随着年龄的增加，平均每年所需的医疗费用也在不断攀升。在未来，老龄化带来的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和人均医疗支出的增加将持续助推医药行业需求的提升。

## （2）不利因素

### ① 药品同质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对于医药流通企业而言，上游药品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功效、适应症同质化严重，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使得对应的配送企业难以兼顾同功效多个产品上游供应商的维持与开发，导致竞争较为激烈。而激烈的行业竞争一方面容易加剧中间批发流通环节企业的价格战倾向进而压低了中间环节的利润，另一方面也容易加剧行业的无序竞争。

### ② 业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体系有待提高

医药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信息化专业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而上述列示的有经验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多数都需要逐步培养，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也需要逐步积累经验。如果行业整体的管理体系和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则可能影响到医药流通行业的规模化经营和整体规范性的提高。

## （七）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生产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致力于以发展和支持中医药为核心要义，大健康产业为规划蓝图的医药事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亦得益于旗下各业务板块的几大核心技术优势：

#### ① 优化的辅料配方

胶囊的配方决定了许多特性，胶囊配方是生产高品质胶囊的至关重要的基础。在胶囊上机过程以及贮存过程中，不良的配方会导致外观缺陷、上机不好、胶囊变形、容易脆碎，尤其是与填充的药物发生反应降低药效。标的公司根据制

药企业的需要，开发出一系列配方，以应对不同客户对胶囊的品质需求，其中主要包括：1.抗中药胶囊脆碎配方、2.低交联反应配方、3.促药物溶出配方、4.适合粘性药物配方等：

#### A、抗中药胶囊脆碎配方

药用胶囊的脆碎问题主要源于其整体的水分不足。例如，明胶空心胶囊水分在 9% 以下时，胶囊囊体容易发脆或有自爆现象，从而引发胶囊成品药质量不合格。具体到中药胶囊产品，其中的中药提取物成分复杂，富含糖分且水分含量较低（提取的中药浸膏粉水分一般低于 3%），较普通药品胶囊更易发生脆碎的现象。

为解决中药胶囊水分比例较低而导致的脆碎问题，标的公司一方面通过科学设计，优化工艺组方，在配方中适度增加丙三醇、PEG 等成分，另一方面，选取优质明胶，使得填充用的明胶空心胶囊水分保持在 15-16%，待胶囊中装入中药浸膏粉后，水分能有效地从明胶空心胶囊囊体向中药浸膏粉迁移，使其水分比例情况稳定在 9% 以上的合理水平，有效改进胶囊产品的整体抗脆碎性能。

#### B、低交联反应配方

交联反应是胶囊剂内容物为化学药的常见现象：明胶大分子中的一个基团与药物发生交联反应，形成一层薄膜包裹药物，使药物不能有效溶出、释放、吸收，进而影响药物的有效使用。

标的公司针对化药易发生交联反应的问题，通过正交实验，优化配方，从明胶原料配比开始着手，采用低粘度、高冻力的明胶配比，同时在工艺上适当添加抗交联反应辅料，从而有效的对抗交联反应。

#### C、促药物溶出配方：

根据中国药典的相关要求，化学药胶囊剂均需检测药物溶出度，并要求在存储期均能满足溶出度要求，而作为胶囊剂的重要组成部分，明胶空心胶囊对药剂的溶出有较为明显的影响。

标的公司采用科学配方，根据不同的药剂化学成分，在胶囊的生产过程中适当采用山梨醇酯、十二烷基硫酸钠等不同活性成分，使胶囊崩解迅速而细腻，并促进内容物有效溶出。

#### D、适合粘性药物配方：

鉴于部分药剂的粘性较强，例如：含有一定量的超细粉末，在干燥环境下，产生静电吸附现象；或者粉末本身含有大量粘性成分如粘液质、多糖等情况，使得上述高粘性药剂在做胶囊填充时，不易抛光。

为解决粘性药物的胶囊填充，较为理想的方式即为增加胶囊表面滑度。经过反复实验，标的公司目前采用在溶胶阶段，添加适量十二烷基硫酸钠，并在抛光时适量增加抛光剂的方式，使得明胶空心胶囊对粘性药物有较好的适应性。

#### ② 先进的生产线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全自动生产线8条，半自动生产线20条，整体产能超过170亿粒。标的公司采用的全自动胶囊生产线具有空间利用率高、车间布局更合理、工作人员少、生产工序简化、人工操作环节少、交叉感染风险低等优势。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的胶囊产品比半自动生产线具有较高的质量稳定性和胶囊填充上机率，对于制药企业而言具有更高的产品价值。同时，对于胶囊产品而言，更高的良品率亦意味着更低的成本，有望帮助标的公司持续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全自动胶囊生产线与普通胶囊生产线各项主要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参数	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普通胶囊生产线
自动化程度	较高	半自动
人员效率	每条线 3 人	每条线 5 人
洁净环境可控性	较好	较差
胶囊填充上机率	≥99.99%	≥99.0%
胶囊稳定性	较好	较好
良品率	≥99.0%	≥97.0%
胶囊壁厚均匀度	±0.005mm	±0.010mm
胶囊囊体长度差异	±0.15mm	±0.10mm
胶囊粒重差异	±3mg	±5mg
胶囊锁合情况	锁合严密	锁合较松
综合性能评价	优秀	普通

### ③ 完善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和技术

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中药饮片生产线，并按照不同的中药饮片炮制要求，根据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变量因素，包括干燥、产品收率、水分、杂质等、品种的工艺验证结果，结合GMP的管理要求和国家标准，制定了规范化的中药炮制生产工艺流程；标的公司聘用了具有中药饮片生产经验的资深员工，再结合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经过严格培训，现已成为公司的技术骨干，在生产中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炮制工艺的要求组织生产，标的公司已通过了GMP认证并始终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 （2）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

空心胶囊产品作为基础药用辅料之一，标的公司一直将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安全性作为空心胶囊生产的根本标准。自成立以来，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规范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基础。

针对中药饮片产品，公司除了对生产端严格执行GMP标准，更是从上游原材料采购环节就开始严格质量把控：在采购环节，标的公司的采购专员均是具备多年中药材鉴别经验，采购人员一方面须对主要供应商的中药材种植、收集情况定期进行询问和实地考察，以了解其生长和供应质量情况。另一方面，鉴于原药材是否为道地药材或非道地药材，野生的或是种植的，或是药材品质的优劣，在外形、色泽和气味等方面存在细微差异，通过采购专员自身丰富的中药材鉴别经验能够初步加以区分。在实际入库前，由公司质量部门对每款中药材的品相、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检验。通过相关仪器的检测，可以检测出其中的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是否达标等。鉴于中药饮片对于中药材原料的依赖度非常高，因此原材料的质量严格管控不仅能确保终端产品的质量，也能减少产品生产环节中多余的去杂质、清洗等方面工序，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

#### （3）“医药工业+医药物流”联动的集团化运作

在标的公司内部，依托完善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技术、全自动化胶囊生产技术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中药饮片及空心胶囊产品；同时，借助在医药领域上下游的业务资源，逐步建立起连接制药企业、医药物流企业和零售终端的医药

物流网络。在标的公司外部，母公司长江连锁旗下拥有超过200家连锁药房，亦拥有较强的销售渠道。

依托于标的公司先进的空心胶囊制造工艺，多年积累的中药材采购、拣选及质量把控能力，以及稳定和高质量的中药材供应货源，制药企业客户及标的公司之间逐渐形成了一个良性、相互信任的战略合作关系，即制药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向长江星采购空心胶囊，向长江源及新峰制药采购净药材等中药饮片，并将部分自产中成药销售给标的公司，藉用公司多年来经营批发流通业务所积累的强大渠道力对外销售。

上述“以医药物流板块的拓展与大型制药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再以医药工业板块的优质产品推动销售”的集团化运作模式能够帮助标的公司持续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并最终转化为自身较强的经营壁垒和产业链优势。

#### **（4）覆盖全国的采购网络**

标的公司谙熟中药产业，在多种药材的主要种植区域均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与大规模中药材种植户、经纪人建立了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中药原料采购网络，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采购到质量合格的道地中药材，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医药流通领域，标的公司与多家大型药品生产和大量批发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多家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均有较多年限的合作，保证了标的公司在产品价格及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通过质量信息平台等多项质量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GSP标准执行商品采购、物流及销售的全过程，持续保证采购商品质量的稳定。

#### **（5）营销口碑优势**

标的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管理机制，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在产品高度标准化前提下，大力推行定制化营销服务模式。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有机地融合于系统的营销中，长期以来，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大型制药企业的



合作，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时充分地掌握行业的需求和动态，从而为公司客户规模和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提供有力保障。

## （6）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并且管理团队长期合作，协同性高。多名管理人员拥有医药行业丰富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知识，熟悉公司业务，对市场竞争环境等有深入了解。

标的公司建立了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销售的整体管理体系，对产量、成本、销量等业绩指标进行追踪管理，并对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流程均实行精细化管理。

## 2、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 （1）中药饮片

截止目前，中药饮片行业还没有形成垄断的市场格局，从营收占比的角度看，行业内公司的市场份额均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前瞻研究院预测整理，2018年及2019年，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2,637亿元、3,212亿元。以此测算，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34%、0.26%。

### （2）空心胶囊

截止目前，尽管空心胶囊行业内未出现绝对的垄断的市场格局，但随着药用辅料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的逐步趋严，行业内的落后产能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先进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的头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前瞻研究院预测整理，2018年空心胶囊行业市场规模为57.82亿元。以此测算，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约1.04%。

### （3）医药流通

截至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基本呈现“4+N”的局面，即国药、华润、上药、九州通四家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在营收、利润、流通规模等多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地方型流通企业则主要经营当地业务。

根据前瞻研究院预测整理，2018 年及 2019 年，医药流通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21,586 亿元、23,097 亿元。以此测算，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0.02%、0.01%。

### 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中审亚太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长江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34.84	0.89	8,795.21	3.82	4,411.76	2.56
应收票据	-	-	-	-	423.81	0.25
应收账款	79,152.73	31.45	83,928.98	36.46	71,369.38	41.39
应收款项融资	18.87	0.01	11.24	0.00	-	-
预付款项	5,195.97	2.06	3,981.95	1.73	10,081.54	5.85
其他应收款	9,389.84	3.73	4,752.56	2.06	14,390.03	8.35
存货	5,863.51	2.33	6,792.78	2.95	3,717.71	2.16
其他流动资产	4,513.58	1.79	4,325.78	1.88	2,839.85	1.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369.33</b>	<b>42.27</b>	<b>112,588.50</b>	<b>48.91</b>	<b>107,234.09</b>	<b>62.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00.70	0.64
固定资产	28,986.91	11.52	29,148.61	12.66	29,407.78	17.05
在建工程	38,434.82	15.27	31,402.45	13.64	1,694.96	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0.15	0.15	355.06	0.15	274.07	0.16
无形资产	1,232.24	0.49	1,241.56	0.54	1,241.87	0.72
商誉	13,151.52	5.23	13,151.52	5.71	499.32	0.29
长期待摊费用	215.15	0.09	243.85	0.11	49.2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90	0.25	455.64	0.20	728.37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60.64	24.74	41,621.64	18.08	30,200.00	17.5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270.33</b>	<b>57.73</b>	<b>117,620.32</b>	<b>51.09</b>	<b>65,196.27</b>	<b>37.81</b>
<b>资产总计</b>	<b>251,639.66</b>	<b>100.00</b>	<b>230,208.81</b>	<b>100.00</b>	<b>172,430.36</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总资产金额平稳上升，各期末分别为 172,430.36 万元、230,208.81 万元、251,639.6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1-3 月标的资产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7,234.09 万元、112,588.50 万元及 106,369.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9%、48.91% 及 42.27%，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标的资产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5,196.27 万元、117,620.32 万元、145,270.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1%、51.09%、57.73%，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49	11.61	16.53
银行存款	2,215.34	8,355.03	3,965.66
其他货币资金	-	428.57	429.58
<b>合计</b>	<b>2,234.84</b>	<b>8,795.21</b>	<b>4,411.76</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3.82%、0.89%。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99.36%，主要系 2019 年收到中药健康产业园项目贷款尚未完全使用所致。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下降 74.59%，主要系支付中药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款所致。

###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559.81	89,660.33	75,081.89
坏账准备	6,407.09	5,731.35	3,712.5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9,152.73	83,928.98	71,369.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 比变动	<b>-5.69%</b>	<b>17.60%</b>	<b>44.38%</b>
营业收入	24,031.84	121,568.98	132,195.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69.04%	53.9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长江星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5%、74.54%、74.41%，占比较高。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7.6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下游客户制药厂在年末增加原材料的储备，为第二年生产药品做准备，因此公司第

四季度的销售增加，但年末尚未回款，如 2019 年度新增客户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当年对其含税收入 6,469.14 万元，由于在信用期内，故未回款；②2018 年应收账款逾期较多，如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和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导致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4,77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8,192.63	68.01	63,342.37	70.65	65,890.21	87.76
1 至 2 年	22,790.13	26.64	23,607.07	26.33	7,346.44	9.78
2 至 3 年	4,389.52	5.13	2,481.03	2.77	1,688.16	2.25
3 年以上	187.54	0.22	229.86	0.26	157.08	0.21
<b>合计</b>	<b>85,559.81</b>	<b>100.00</b>	<b>89,660.33</b>	<b>100.00</b>	<b>75,081.8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76%、70.65% 及 68.01%，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以来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7,165.95	8.38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4,733.87	5.53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86.43	5.01
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	3,993.33	4.67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743.04	4.37
<b>合计</b>	<b>23,922.62</b>	<b>27.96</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7,035.98	7.85

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	6,469.14	7.22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6,321.97	7.05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340.04	5.96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5,330.62	5.95
<b>合计</b>	<b>30,497.74</b>	<b>34.03</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云南名扬药业有限公司	8,553.94	11.39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3.93	7.61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4,999.69	6.66
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078.54	5.43
广州中量药业有限公司	3,376.99	4.50
<b>合计</b>	<b>26,723.08</b>	<b>35.59</b>

至2020年3月31日，长江星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27.96%，应收账款客户金额分布较为分散。

### （3）预付账款

#### ①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长江星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5.33	96.72	3,837.30	96.37	10,061.92	99.81
1至2年	138.85	2.67	130.07	3.27	16.05	0.16
2至3年	18.74	0.36	11.61	0.29	3.21	0.03
3年以上	13.05	0.25	2.97	0.07	0.37	
<b>合计</b>	<b>5,195.97</b>	<b>100</b>	<b>3,981.95</b>	<b>100</b>	<b>10,081.54</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 ②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户合计	3,689.25	3,361.07	3,956.76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00%	84.41%	39.25%

2019年末，长江星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6,099.59万元，降幅为60.5%，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发展较好，公司为锁定药材来源，对供应商预付较多所致。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589.23	26.67%	2,867.11	42.03%	620.81	16.20%
在产品	31.81	0.53%	24.64	0.36%	14.03	0.37%
库存商品	4,229.84	70.98%	3,819.93	55.99%	3,190.45	83.28%
发出商品	19.98	0.34%	18.03	0.26%	5.89	0.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88.24	1.48%	92.60	1.36%	-	-
存货账面余额	5,959.10	100.00%	6,822.30	100.00%	3,831.1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5.59	1.60%	29.52	0.43%	113.47	2.96%
<b>存货账面价值</b>	<b>5,863.51</b>	<b>98.40%</b>	<b>6,792.78</b>	<b>99.57%</b>	<b>3,717.71</b>	<b>97.04%</b>

标的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7%、6.03%及5.51%。2019年末存货增加，主要是长江源2019年末对中药材等原材料的储备大幅增加。2019年末原材料占比较2018年增加25.82%，主要系标的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但是年底尚未加工生产，导致期末原材料增加。2019年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峰制药开始种植中药材，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其他各项明细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 （5）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8,628.33	87.13%	4,501.07	90.77%	14,406.59	97.00%
押金保证金	1,274.42	12.87%	457.91	9.23%	444.86	3.00%
合计	<b>9,902.75</b>	<b>100.00%</b>	<b>4,958.98</b>	<b>100.00%</b>	<b>14,851.45</b>	<b>100.00%</b>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①向湖北天振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支付收购舒惠涛的收购款 1 亿元；②2018 年标的公司和金缔药业的往来  
款增加。2019 年 5 月标的公司完成对舒惠涛的收购，故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大幅减少，因舒惠涛的收购，增加标的公司和舒惠涛原股东李振东的  
往来款 2,162.03 万元，该款项在 2020 年 7 月已偿还给标的公司。2020 年 3 月末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深圳市力倍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支付的银行借  
款，该笔款项在 2020 年 5 月前已全部收回。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率 (%)	金额	比率 (%)	金额	比率 (%)
1 年以内	9,459.66	95.53	4,511.89	90.98	14,813.68	99.75
1 至 2 年	13.29	0.13	415.29	8.37	19.70	0.13
2 至 3 年	400.00	4.04	18.80	0.38	6.07	0.04
3 年以上	29.80	0.30	13.00	0.26	12.00	0.08
小计	<b>9,902.75</b>	<b>100.00</b>	<b>4,958.98</b>	<b>100.00</b>	<b>14,851.45</b>	<b>100.00</b>
坏账准备	512.91		206.42		461.41	
账面净值	<b>9,389.84</b>		<b>4,752.56</b>		<b>14,390.03</b>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 ③截至报告期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力倍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98.00	1 年以内	54.51	161.94
李振东	往来款	1,596.03	1 年以内	16.12	47.88
公安县安达建设工程	往来款	797.42	1 年以内	8.05	23.92



有限公司					
湖北伟兴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	1年以内	4.04	12.00
广州市天河区天平古城防水材料店	保证金	352.57	1年以内	3.56	10.58
<b>合计</b>		<b>8,544.03</b>		<b>86.28</b>	<b>256.32</b>

##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82.07	4,291.28	2,805.35
其他	31.51	34.50	34.50
<b>合计</b>	<b>4,513.58</b>	<b>4,325.78</b>	<b>2,839.85</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66.97%，主要是由于2019年新增在建工程增加的进项税和长江源年末尚未申报的进项税。

## (7)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7,018.26</b>	<b>36,801.04</b>	<b>35,401.6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07.97	30,107.97	28,985.34
机械设备	5,171.36	4,973.75	4,833.50
运输设备	382.36	363.67	285.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6.57	1,355.65	1,297.2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031.35</b>	<b>7,652.43</b>	<b>5,993.9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21.72	4,203.54	3,293.51
机械设备	2,390.75	2,267.64	1,778.11
运输设备	256.32	245.29	15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2.56	935.96	770.8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8,986.91</b>	<b>29,148.61</b>	<b>29,407.7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686.25	25,904.43	25,691.83
机械设备	2,780.61	2,706.11	3,055.38
运输设备	126.05	118.38	134.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01	419.69	526.4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28,986.91	29,148.61	29,407.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686.25	25,904.43	25,691.83
机械设备	2,780.61	2,706.11	3,055.38
运输设备	126.05	118.38	134.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01	419.69	526.4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2019年，标的公司收购舒惠涛，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多。

#### （8）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8,537.57	31,495.25	1,747.99
减值准备	102.74	92.80	53.03
账面价值	38,434.82	31,402.45	1,694.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增长较大，其中2019年账面余额增加29,747.26万元，2020年一季度增加7,042.32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长江源中药健康产业园投资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系新峰制药提取及饮片车间和固定制剂车间长期停工，标的公司根据预计损失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500.38	1,500.38	1,45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91.41	1,391.41	1,391.41
软件及其他	108.97	108.97	62.8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268.14	258.82	21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19	176.23	157.24
软件及其他	84.95	82.59	55.1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1,232.24	1,241.56	1,241.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8.22	1,215.18	1,234.18

软件及其他	24.02	26.38	7.6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软件及其他	0.00	0.00	0.00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232.24</b>	<b>1,241.56</b>	<b>1,241.87</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08.22	1,215.18	1,234.18
软件及其他	24.02	26.38	7.69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06% 及 0.85%，占比较低。

#### （10）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3,151.52	13,151.52	499.32
减值准备			
<b>账面价值</b>	<b>13,151.52</b>	<b>13,151.52</b>	<b>499.32</b>

2018 年末标的公司商誉 499.32 万元，系 2017 年收购永瑞元溢价形成。2019 年末标的公司商誉较 2018 年增加 12,652.20 万元，系 2019 年标的公司收购舒惠涛溢价形成。根据中瑞世联出具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2019 年末，由于舒惠涛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2,012.48	503.12	1,540.28	385.07	1,961.56	479.85
资产减值准备	123.26	30.81	122.32	30.58	53.03	13.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0	2.52	21.18	5.3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329.75	82.44	138.77	34.69	941.04	235.26
<b>合计</b>	<b>2,475.58</b>	<b>618.90</b>	<b>1,822.55</b>	<b>455.64</b>	<b>2,955.63</b>	<b>728.37</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37.44%，主要系可抵扣亏损额减少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2020 年一季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剥离资产—金缔	31,500.00	31,500.00	30,200.00
预付工程款	9,545.64	4,291.64	0.00
预付收购款—津奉	21,215.00	5,830.00	0.00
<b>合计</b>	<b>62,260.64</b>	<b>41,621.64</b>	<b>30,200.00</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剥离资产系长江星对金缔药业的投资款，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金缔药业不属于本次交易的标的，故在整个报告期模拟剥离金缔药业资产。金缔药业为长江星在 2017 年收购的公司，收购金额为 3.5 亿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收购款 3.15 亿元，尚未支付的 3500 万元为保证金。2020 年 7 月 10 日，长江星与长江连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江星将其持有的全部金缔药业股权转让给长江连锁。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增加的预付工程款为中药健康产业园的预付建设工程款。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增加的预付收购款为长江星计划收购津奉药业所支付的投资款。

## 2、合并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中审亚太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长江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864.93	15.16	7,864.93	7.86	20,130.00	32.17
应付票据			1,428.56	1.43	1,428.56	2.28
应付账款	36,297.28	30.79	31,438.31	31.42	13,962.44	22.31
预收款项			2,833.46	2.83	843.37	1.35
合同负债	6,551.76	5.56				
应付职工薪酬	895.78	0.76	938.65	0.94	611.91	0.98
应交税费	7,962.04	6.75	7,197.74	7.19	4,926.27	7.87

其他应付款	16,025.62	13.59	15,886.25	15.88	7,722.77	12.34
其中：应付利息	85.85	0.07	74.62	0.07	36.56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19	0.41	573.27	0.57	528.58	0.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081.61</b>	<b>73.02</b>	<b>68,161.17</b>	<b>68.12</b>	<b>50,153.91</b>	<b>80.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750.00	26.93	31,794.96	31.78	11,800.00	18.86
长期应付款			49.91	0.05	623.17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	0.04	49.52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798.85</b>	<b>26.98</b>	<b>31,894.39</b>	<b>31.88</b>	<b>12,423.17</b>	<b>19.85</b>
<b>负债合计</b>	<b>117,880.46</b>	<b>100.00</b>	<b>100,055.56</b>	<b>100.00</b>	<b>62,577.08</b>	<b>100.00</b>

报告期内，长江星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15%、68.12%、73.02%，其中占比较高的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55.00	1,455.00	900.00
信用借款	2,699.93	2,399.93	2,400.00
担保借款			12,000.00
保证借款	12,810.00	4,010.00	4,830.00
<b>合计</b>	<b>17,864.93</b>	<b>7,864.93</b>	<b>20,130.00</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0,130.00万元、7,864.93万元和17,864.93万元。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12,265.07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偿还到期的担保借款，②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的额度；2020年3月末短期借款增加10,000.00万元，系适度增加负债经营所致。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28.56	1,428.56
<b>合计</b>	<b>-</b>	<b>1,428.56</b>	<b>1,428.56</b>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29,415.19	26,923.07	13,849.67
工程款	6,718.43	4,351.57	112.77
设备款	163.66	163.66	-
<b>合计</b>	<b>36,297.28</b>	<b>31,438.31</b>	<b>13,962.44</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款。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125.16%，主要系①公司适度延长付款期，部分货款尚未支付导致；②2019年标的公司开始施工建设中药健康产业园，应付工程款主要为湖北晟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款，随着工程建设采购环保设备和制药设备，导致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	2,833.46	843.37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6,551.76	-	-
<b>合计</b>	<b>6,551.76</b>	<b>2,833.46</b>	<b>843.37</b>

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提前支付的采购货款。标的公司在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到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019年末标的公司预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104.70%，主要系长江丰、长江源当期以预收方式收取的货款增加所致。长江丰2019年预收北京市兴盛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元货款，同时向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1500万元，2019年已向兴盛源医药发货242.59万元产品，由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长江丰无利润空间，未再向兴盛源继续发货所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此差额款项已返还兴盛源医药。

2020年3月末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较2019年末的预收账款增长131.23%，主要系长江丰预收取的防疫物资货款。

## (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65.84	918.62	580.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4	20.03	31.83
合计	<b>895.78</b>	<b>938.65</b>	<b>611.91</b>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职工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 （7）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83.88	1,295.50	638.93
增值税	5,968.23	5,474.18	3,82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54	208.72	204.66
教育费附加	208.63	175.52	182.19
土地使用税	9.40	6.78	19.02
房产税	37.36	24.82	47.38
个人所得税	6.47	11.55	10.91
其他	0.53	0.68	0.00
合计	<b>7,962.04</b>	<b>7,197.74</b>	<b>4,926.27</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4,926.27万元、7,197.74万元及7,962.04万元。2019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46.11%，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标的公司账面按照销售收入计提增值税，根据当期实际开具的发票金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部分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收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导致标的公司账面应交增值税金额较高。

标的公司2019年末应交增值税较2018年末增加43.18%，主要系①长江源2019年部分销售计提增值税后，因未开具发票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②2019年标的公司收购舒惠涛后，舒惠涛年末申报增值税后尚未缴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机构申报补缴截止2020年3月末之前实现销售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应交税费。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已批准长江星、长江丰、长江源和永瑞元应交未交的税款用一年时间分期

缴纳。

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末增加 102.76%，主要系长江丰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长江丰已于 2020 年 6 月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

###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85.85	74.62	36.56
往来款	13,628.92	14,008.93	7,686.02
押金/保证金	2,310.85	1,802.70	0.20
<b>合计</b>	<b>16,025.62</b>	<b>15,886.25</b>	<b>7,722.77</b>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322.91 万元，增长 105.71%，主要系①2019 年长江源投资建设大健康产业园收取的部分施工单位保证金；②向公安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石首市金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2,000 万元、1,100 万元以及和金缔药业 1,380 万元的新增往来款。

### （9）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	20,000.00	-
保证借款	11,750.00	11,794.96	11,800.00
<b>合计</b>	<b>31,750.00</b>	<b>31,794.96</b>	<b>11,800.00</b>

2019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994.96 万元，增长 169.45%，主要系当期新增中药健康产业园专项贷款所致。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例（倍）	1.24	1.65	2.14
速动比例（倍）	1.12	1.49	2.01
资产负债率（%）	46.84	43.46	36.29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605.94	20,299.98	17,278.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050.41	23,251.78	19,257.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3	11.73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7,781.18	30,772.21	7,079.54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9%、43.46%和 46.8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①2019 年标的公司主要利用银行借款投资建设中药健康产业园,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使资产负债率上升。标的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对稳定,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持续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9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优于 2018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257.74 万元、23,251.78 万元及 4,050.4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 20.74%,主要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7 倍、11.73 倍、5.93 倍。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毛利率增加带动利润总额增加。2020 年一季度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适度增加负债经营所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34.66%,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 4、资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1.48	2.08
存货周转率	11.06	17.10	17.1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0年1-3月的指标为年化数据；（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0年1-3月的指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0.60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为①2019年度新增客户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当年对其含税收入6,469.14万元，由于在信用期内，故未回款；②2019年主要客户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和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2020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下降主要系受湖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利润表科目分析

根据中审亚太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长江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031.84</b>	<b>121,568.98</b>	<b>132,195.09</b>
其中：营业收入	24,031.84	121,568.98	132,195.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59.80</b>	<b>100,147.90</b>	<b>114,523.31</b>
其中：营业成本	17,669.47	91,102.73	103,313.97
税金及附加	95.17	286.86	334.06
销售费用	571.41	2,761.04	3,787.58
管理费用	548.60	2,824.31	2,961.72
研发费用	20.65	130.88	
财务费用	401.74	1,665.16	1,831.44
其中：利息费用	402.85	1,640.67	1,767.22
利息收入	3.34	20.81	146.99
加：其他收益	5.48	125.30	70.78
投资收益	-	286.35	-
信用减值损失	-982.23	-1,854.59	-
资产减值损失	-76.01	-6.82	-2,365.33
资产处置收益	-	72.83	-
<b>三、营业利润</b>	<b>3,672.05</b>	<b>21,421.08</b>	<b>17,671.78</b>
加：营业外收入	0.85	56.07	8.00
减：营业外支出	39.42	40.32	54.74
<b>四、利润总额</b>	<b>3,633.48</b>	<b>21,436.83</b>	<b>17,625.04</b>

减：所得税费用	27.54	1,136.85	346.72
<b>五、净利润</b>	<b>3,605.94</b>	<b>20,299.98</b>	<b>17,278.31</b>

##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25.36	99.97	121,527.65	99.97	132,164.3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6.48	0.03	41.32	0.03	30.71	0.02
<b>合计</b>	<b>24,031.84</b>	<b>100</b>	<b>121,568.98</b>	<b>100</b>	<b>132,195.09</b>	<b>1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95.09万元、121,568.98万元及24,025.36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药饮片	17,308.33	72.04	82,099.78	67.56	90,326.44	68.34
医药流通	5,616.98	23.38	31,239.74	25.71	33,998.00	25.72
空心胶囊	1,031.54	4.29	7,913.88	6.51	6,027.36	4.56
其他	68.52	0.29	274.25	0.23	1,812.58	1.37
<b>合计</b>	<b>24,025.36</b>	<b>100</b>	<b>121,527.65</b>	<b>100</b>	<b>132,164.38</b>	<b>100</b>

按照产品业务种类划分，标的公司产品大类主要包括中药饮片、医药流通、空心胶囊及其他（口罩、饮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和医药流通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1,679.85	48.61	36,945.25	30.40	41,571.02	31.45
西南地区	3,590.12	14.94	25,027.23	20.59	27,992.87	21.18
华北地区	3,244.82	13.51	22,752.74	18.72	4,874.99	3.69
华南地区	2,385.33	9.93	15,300.49	12.59	30,429.85	23.02
华东地区	1,779.44	7.41	9,300.99	7.65	11,927.59	9.02
西北地区	850.91	3.54	8,779.76	7.22	9,681.00	7.32
东北地区	494.88	2.06	3,421.18	2.82	5,687.06	4.30
<b>合计</b>	<b>24,025.36</b>	<b>100.00</b>	<b>121,527.65</b>	<b>100.00</b>	<b>132,164.3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4 %、82.30 % 和 86.99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所致。2019 年标的公司在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增长 15.03%，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9 年在华北地区开发新客户，如北京明辉恒通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宏济药业有限公司等。

## （2）营业成本分析

①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663.29	100	91,067.20	100	103,286.78	100
其他业务成本	6.18	0.00	35.53	0.00	27.18	0.00
<b>合计</b>	<b>17,669.47</b>	<b>100</b>	<b>91,102.73</b>	<b>100</b>	<b>103,313.97</b>	<b>1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药饮片	12,834.33	72.66	60,686.70	66.64	69,329.33	67.12
医药批发	4,182.30	23.68	25,614.37	28.13	28,808.33	27.89
空心胶囊	585.80	3.32	4,465.61	4.90	3,797.29	3.68
其他	60.86	0.34	300.52	0.33	1,351.84	1.31
<b>合计</b>	<b>17,663.29</b>	<b>100.00</b>	<b>91,067.20</b>	<b>100.00</b>	<b>103,286.78</b>	<b>100.00</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362.08	26.48	30,460.45	25.06	28,877.59	21.85
其他业务收入	0.30	4.62	5.79	14.01	3.53	11.50
<b>合计</b>	<b>6,362.38</b>	<b>26.47</b>	<b>30,466.24</b>	<b>25.06</b>	<b>28,881.13</b>	<b>21.85</b>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85%、25.06%和26.47%，标的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3.16%，主要是因为2019年销售较多毛利高的产品，使综合毛利率上升。

##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中药饮片	4,474.00	25.85	21,413.08	26.08	20,997.11	23.25
医药流通	1,434.68	25.54	5,625.36	18.01	5,189.67	15.26
空心胶囊	445.74	43.21	3,448.28	43.57	2,230.07	37.00
其他	7.66	11.18	-26.26	-9.58	460.74	25.42
<b>合计</b>	<b>6,362.08</b>	<b>26.48</b>	<b>30,460.45</b>	<b>25.06</b>	<b>28,877.59</b>	<b>21.85</b>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中药饮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3.25%、26.08%及25.8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2019年销售较多毛利高的产品，如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毛利升高所致，其2019年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8.71%，影响中药饮片综合毛利率升高1.49%，使中药饮片产品毛利率上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医药流通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5.26%、18.01%、25.54%，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批发零售的品种较多，公司提升了毛利率较高品种的销售比例。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空心胶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7.00%、43.57%及43.21%，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报告期内，胶囊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94.02元/万粒、105.98元/万粒、105.38元/万粒，而成本相对稳定。

##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71.41	2.38	2,761.04	2.27	3,787.58	2.87
管理费用	548.60	2.28	2,824.31	2.32	2,961.72	2.24
研发费用	20.65	0.09	130.88	0.11	-	-
财务费用	401.74	1.67	1,665.16	1.37	1,831.44	1.39
<b>合计</b>	<b>1,542.39</b>	<b>6.42</b>	<b>7,381.39</b>	<b>6.07</b>	<b>8,580.74</b>	<b>6.49</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6.07%和6.42%。

## ①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社保	227.10	39.74	896.07	32.45	767.84	20.27
折旧摊销	8.02	1.40	46.29	1.68	7.56	0.20
办公费	3.98	0.70	5.46	0.20	3.97	0.10
差旅费	8.11	1.42	76.35	2.77	149.80	3.96
广告宣传费	11.81	2.07	249.21	9.03	882.26	23.29
运杂费	214.86	37.60	1,350.60	48.92	1,928.52	50.92
车辆费用	2.02	0.35	7.28	0.26	8.51	0.22
其他	95.49	16.71	129.79	4.70	39.13	1.03
<b>合计</b>	<b>571.41</b>	<b>100.00</b>	<b>2,761.04</b>	<b>100.00</b>	<b>3,787.58</b>	<b>100.00</b>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87.58万元、2,761.04万元、571.41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87%、2.27%、2.38%，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工资社保及广告宣传费构成，三项合计金额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4.48%、90.40%、79.41%。

2019年度广告宣传费较2018年降低71.75%，是由于标的公司2018年推广金银花甘露饮品，2019年减少了广告投入，使广告宣传费用降低。2019年度运杂费较2018年度降低29.97%，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为 8.05%，同时 2019 年度销售的单价高、重量小的中药饮片及净药材比例增加较多，相应的运输费用降低。

②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社保	241.88	44.09	1,223.89	43.33	1,386.36	46.81
折旧摊销	254.95	46.47	850.21	30.10	852.64	28.79
办公费	9.21	1.68	64.85	2.30	61.89	2.09
差旅费	4.54	0.83	60.47	2.14	100.77	3.40
业务招待费	0.86	0.16	20.18	0.71	5.85	0.20
运杂费	0.11	0.02	1.68	0.06	2.08	0.07
中介咨询费	3.39	0.62	307.17	10.88	306.96	10.36
租金	4.22	0.77	22.64	0.80	63.49	2.14
水电费	8.46	1.54	52.57	1.86	25.91	0.87
修理费	0.15	0.03	25.39	0.90	35.75	1.21
车辆费用	2.22	0.40	19.56	0.69	21.47	0.72
材料费	0.35	0.06	26.65	0.94	47.43	1.60
其他	18.26	3.33	149.04	5.28	51.12	1.73
<b>合计</b>	<b>548.60</b>	<b>100.00</b>	<b>2,824.31</b>	<b>100.00</b>	<b>2,961.72</b>	<b>100.00</b>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61.72 万元、2,824.31 万元、548.6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4%、2.32%、2.28%，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折旧摊销、中介咨询费、车辆费用等构成，无异常波动情况。

③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402.85	1,640.67	1,767.22
减：利息收入	3.34	20.81	146.99
手续费	1.67	43.28	51.38
其他	0.56	2.02	159.83
<b>合计</b>	<b>401.74</b>	<b>1,665.16</b>	<b>1,831.44</b>

##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982.23	1,854.59	2,212.06
存货跌价损失	66.06	-32.96	113.4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94	39.77	39.80
<b>合计</b>	<b>1,058.24</b>	<b>1,861.40</b>	<b>2,365.33</b>

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标的公司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

## （6）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37.38	19.48	33.76
非常损失	-	9.49	12.53
其他零星支出	2.04	11.34	8.45
<b>合计</b>	<b>39.42</b>	<b>40.32</b>	<b>54.74</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发生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 2、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分析

##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长江星利润来源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25.36	121,527.65	132,164.38
主营业务成本	17,663.29	91,067.20	103,286.78
营业毛利	6,362.08	30,460.45	28,877.59
期间费用	1,542.39	7,381.39	8,580.74
营业利润	3,672.05	21,421.08	17,671.78
营业外收入	0.85	56.07	8
营业外支出	39.42	40.32	54.74



利润总额	3,633.48	21,436.83	17,625.04
所得税费用	27.54	1,136.85	346.72
净利润	3,605.94	20,299.98	17,278.31

标的资产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长江星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8,877.59万元、30,380.46万元、6,293.49万元，营业外收支对长江星净利润影响较小。

##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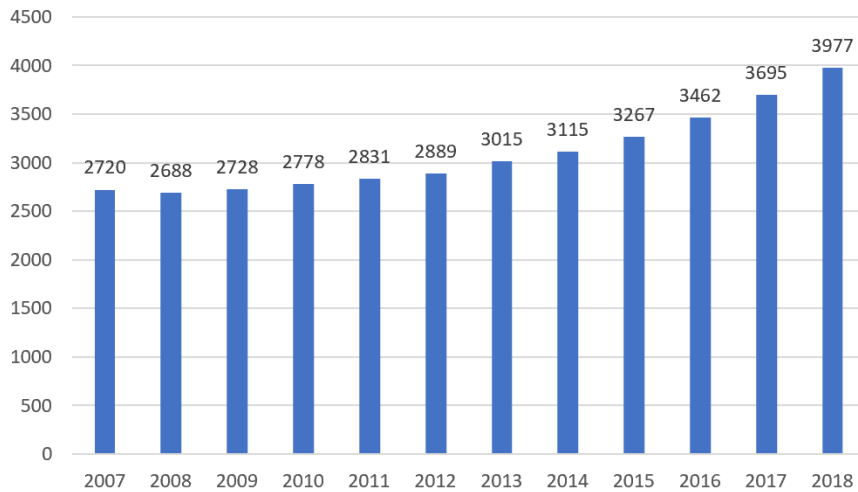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未来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追求随之提升，保健意识日益增强，中药以其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能够从本质上改善人体机能，较西药的使用具有明显的优势。目前中国社会面临两方面的转型，一是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消费需求更大；二是城镇化进程加快，由于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3-4倍，这将有助于扩大城镇人口医药消费的规模。

从下游的中医院情况看，截至2018年，我国中医医院有3977家，自2007年以来，始终保持增长趋势。中医院数量持续增多对中药饮片行业的需求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

2007-2018年中医院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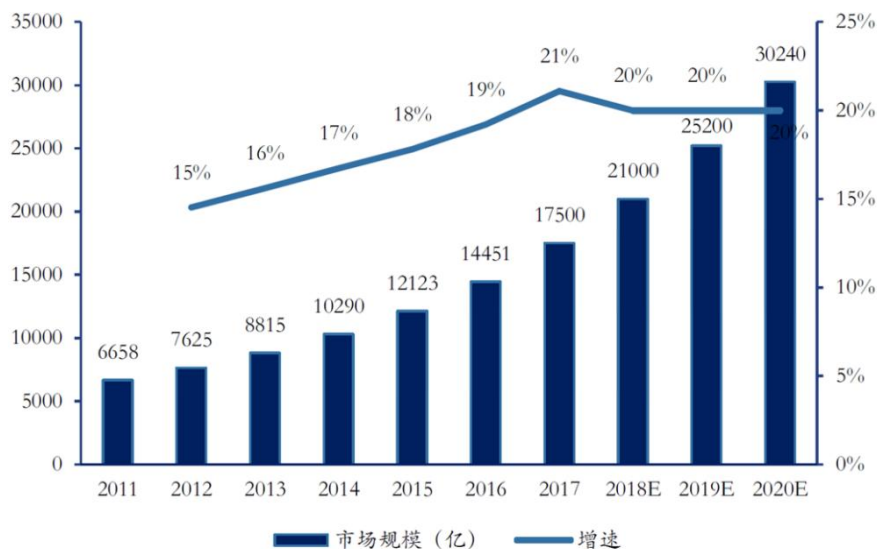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近年来，中医药大健康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提出至2020年，我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将突破3万亿元，行业规模有望保持20%的复合增速。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自2011年-2017年，我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由6,658亿元增加到17,50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7.5%。根据预计，2019年及2020年，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25,200亿元和30,24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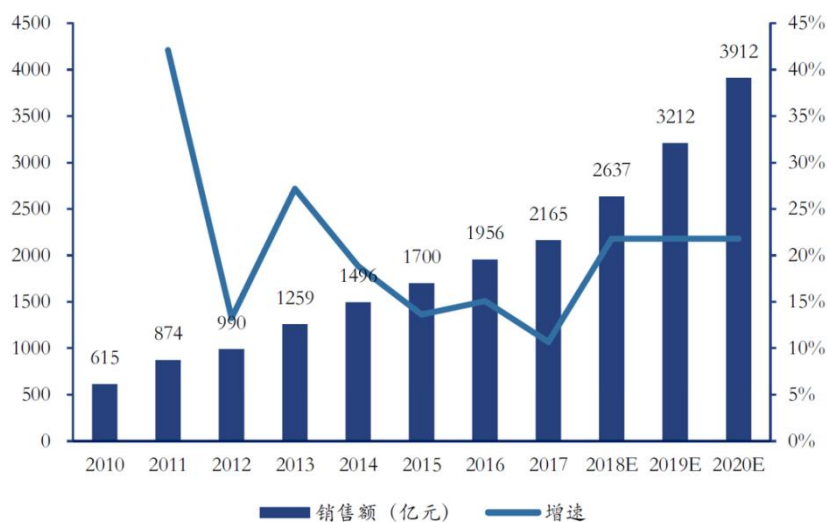
中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前瞻研究院整理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年-2017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854亿元增加到2,16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6.8%，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按照十三五规划，2020年中药饮片市场规模有望比2016年扩大一倍，达到3,91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1.8%。

图：中药饮片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前瞻研究院整理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真正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近年来，随着GMP认证及相关飞行检查的严格执行、炮制标准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施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使得中药饮片行业不断规范，市场环境也不断改善，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中药饮片行业有望发展成为高成长的优势产业。

## ②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中药饮片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六、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目前，中药饮片已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在2005版及2017版的医保目录中，中药数量由870种增加到1237种，占比从45.86%增加到48.93%，其中甲类医保数量由135种增加到192种，乙类（不含民族药）数量由688种增加到985种。中药饮片

部分规定，除28种中药饮片及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不予支付外，其余中药饮片均按照有关医保政策进行支付。

### ③自身竞争优势

关于标的资产自身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七）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深耕该领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0	72.83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	125.30	70.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86.35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7	15.75	-46.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小计	-33.09	500.23	24.03
所得税影响额	-8.41	107.03	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合计	<b>-24.68</b>	<b>393.20</b>	<b>19.65</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和投资收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依赖性。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战略布局

面对通用设备制造业、光伏行业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层一方面重点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与优化，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紧紧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实施战略性布局，寻求多元化发展机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医药健康类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加对医疗健康行业的布局，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 2、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标的资产通过多年积累，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物流网络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在生产、管理、品牌、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受益于医药健康行业的高速发展及医药健康需求的持续增长，标的资产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长江星营业收入分别为132,195.09万元、121,568.98万元、24,031.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278.31万元、20,299.98万元、3,605.94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较快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医疗健康资产。同时，长江星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8,000万元、20,000万元和23,000万元，且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将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康跃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融资渠道等方面有较强优势，标的公司作为医药健康类企业，一方面积极借鉴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的规范经验，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丰富的融资渠道，充实资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将依托医疗健康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充分利用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大、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都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对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短期内的盈利能力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与此同时，上市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技术人才储备、提升研发能力以及管理人才引进，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由此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充分考虑不同业务板块成长的周期性，确保各业务融合、发展周期互补，努力发挥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光伏业务、医药制造业各自优势，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指标的影响

中审亚太对康跃科技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06,962.99	213,332.32	99.44%	109,400.21	221,988.71	102.91%
非流动资产	41,845.06	257,932.06	516.40%	42,912.86	231,349.85	439.12%
总资产	148,808.05	471,264.38	216.69%	152,313.07	453,338.56	197.64%
流动负债	71,129.58	298,590.52	319.78%	74,399.38	283,939.87	281.64%
非流动负债	2,643.28	34,442.12	1203.01%	2,719.15	34,613.54	1172.96%
负债总额	73,772.86	333,032.65	351.43%	77,118.52	318,553.41	313.07%
归属于母公司	75,629.84	75,629.84	0.00%	75,785.59	73,883.33	-2.51%

股东的净资产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551.88	36,583.72	191.46%	72,531.09	194,100.06	167.61%
营业利润	-596.59	3,075.46	615.51%	-68,095.55	-46,674.47	31.46%
净利润	-508.46	3,097.49	709.19%	-67,211.97	-46,911.99	3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85	1,397.41	376.80%	-66,969.81	-56,260.86	15.9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将从14.88亿元增长至47.13亿元，增幅216.69%。2019年度、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将从7.25亿元和1.26亿元分别增长至19.41亿元和3.66亿元，增幅分别为167.61%和191.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从-6.70亿元和-0.05亿元分别增长至-5.63亿元和0.14亿元，增幅15.99%和376.8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审亚太对康跃科技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1-3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2019年度、2020年1-3月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层面，%）	49.58	70.67	50.63	70.27
流动比率	1.50	0.71	1.47	0.78
速动比率	1.43	0.63	1.39	0.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备考审阅中假设上市公司收购款以融资方式解决，另外标的公司为国内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应收账款占用较多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上述款项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获得的新增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及现金流入。

综上，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风险可控，具有较好的财务安全性。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都将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发挥规模效应，促进双方更好的合作。

### （一）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将扩大，在保持资产、业务及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同时，为发挥本次交易的规模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业务规划、企业文化、经营管理、财务共享等方面逐步融合。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横跨通用设备制造业、新能源及医药制造业，形成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光伏业务、医药制造业务多元并进的发展格局。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各业务板块分别采用事业部制的业务管理模式，并分别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产品、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体系之中，具体业务执行及操作仍由标的公司管理负责，早期将更多停留在监督层面和标的公司董事会决策层面介入管理。本次交易后，双方可有效整合各自的渠道资源，提升整体的市场开拓能力，促成公司业务整合升级，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的业务体系，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拓展服务市场；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融资平台优势，拓宽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其发展的资金及资源需求，协助其提升市场竞争力。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根据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光伏业务、医药制造业务的行业特征，确定整体的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等，并将发展战略分解到相关执行平台，整体统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个方面的规划，促进双方有序、健康和持续发展。

## 2、企业文化

鉴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跨度，且二者处于不同的省份，距离较远，两家公司在企业文化及人文价值观方面具备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 3、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独立开展业务运营。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其 52.7535% 股权对其有效实施控制，标的公司未来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以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将根据现行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标的公司现有的资产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工作，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

## 4、对人员及组织架构的整合

基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存在的行业跨度，上市公司在介入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早期将更多停留在监督层面和标的公司董事会决策层面，具体经营层面将充分发挥原标的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以保证收购完成早期生产经营的正常平稳过渡，安排如下：

第一，在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标的公司创始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至少于标

的公司继续任职 3 年，且将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保证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稳定；

第二，对于一般员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承诺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第三，在《业绩补偿协议》中通过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即将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不超过 30%（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奖励给承诺期限期满后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以业绩激励的方式激发标的公司原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 5、对公司治理的整合

为保证标的公司在重组完成后可以保持原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技术优势的持续性，除上述在人员及组织架构上的安排外，上市公司将保持其现有技术团队及管理模式，给予管理层充分授权，并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支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指标体系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考核，原则上仍保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自主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标的公司拥有法律规定的自主独立经营管理权；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健全、规范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梳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具体业务流程，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内部组织架构稳定性基础上，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其组织架构、管理方式、人员构成等事项的合理化建议或具体方案。

### （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使得未来业绩得到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原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仍将坚持原有业务的战略目标，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深入挖掘行业业务机会，拓展业务模式，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结构拓展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对于标的资产业务板块涉及的医药制造业，公司认同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原有的发展规划与战略。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致力于以发展和支持中医药为核心要义，大健康产业为规划蓝图的医药事业。

### 1、中药领域

公司深耕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多年，从道地原材料的采购、加工炮制、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到销售流通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的连接。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现有竞争优势，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积极布局有潜力的中成药领域。长江大健康产业园中的中成药新药生产基地投产，预计新布局的中成药新药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胶囊领域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现有胶囊客户，进一步提高胶囊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植物胶囊技术的研发生产，如顺利量产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愿景方面，公司将针对市场的需求和政策现状，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创新力度，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对生产规模进行扩充，力争做到全球最大的空心胶囊生产商。

### 3、医药流通领域

医药流通行业信息化程度大幅提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药品流通全过程的监管已成为 GSP 标准的重要一环，同时，在“互联网+”的推动下，药品流通行业与互联网逐步走向深度融合。未来，公司将紧跟医药流通行业信息化、数字化的趋势，提高医药流通环节的信息化水平，实现从药品生产环节开始所涉及的药品销售、储存和运输活动的全程有效控制，提高药品流通环节的效率，对药品安全和质量实施更为严格有效的监管和把控，进而为公司不断扩大客户规模和销售网络奠定良好的基础。

### 4、采用“医药工业+医药物流”联动的集团化运作

在标的公司内部，依托完善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技术、全自动化胶囊生产技术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中药饮片及空心胶囊产品；同时，借助在医药领域上下游的业务资源，逐步建立起连接制药企业、医药物流企业和零售终端的医药物流网络。

依托于标的公司先进的空心胶囊制造工艺，多年积累的中药材采购、拣选及质量把控能力，以及稳定和高质量的中药材供应货源，制药企业客户及标的公司之间逐渐形成了一个良性、相互信任的战略合作关系，即制药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向长江星采购空心胶囊，向长江源及新峰制药采购净药材等中药饮片，并将部分自产中成药销售给标的公司，借用公司多年来经营批发流通业务所积累的强大渠道力对外销售。上述“以医药物流板块的拓展与大型制药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再以医药工业板块的优质产品推动销售”的集团化运作模式能够帮助标的公司持续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并最终转化为自身较强的经营壁垒和产业链优势。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拟购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中审亚太对标的公司长江星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 号）。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34.84	8,795.21	4,411.76
应收票据	-	-	423.81
应收账款	79,152.73	83,928.98	71,369.38
应收款项融资	18.87	11.24	-
预付款项	5,195.97	3,981.95	10,081.54
其他应收款	9,389.84	4,752.56	14,390.03
存货	5,863.51	6,792.78	3,717.71
其他流动资产	4,513.58	4,325.78	2,839.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6,369.33</b>	<b>112,588.50</b>	<b>107,234.09</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0.70
固定资产	28,986.91	29,148.61	29,407.78
在建工程	38,434.82	31,402.45	1,69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0.15	355.06	274.07
无形资产	1,232.24	1,241.56	1,241.87
商誉	13,151.52	13,151.52	499.32
长期待摊费用	215.15	243.85	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90	455.64	72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60.64	41,621.64	30,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270.33</b>	<b>117,620.32</b>	<b>65,196.27</b>
<b>资产总计</b>	<b>251,639.66</b>	<b>230,208.81</b>	<b>172,430.36</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17,864.93	7,864.93	20,130.00
应付票据	-	1,428.56	1,428.56
应付账款	36,297.28	31,438.31	13,962.44

预收款项	-	2,833.46	843.37
合同负债	6,551.76	-	-
应付职工薪酬	895.78	938.65	611.91
应交税费	7,962.04	7,197.74	4,926.27
其他应付款	16,025.62	15,886.25	7,722.77
其中：应付利息	85.85	74.62	3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19	573.27	528.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081.61</b>	<b>68,161.17</b>	<b>50,153.91</b>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b>
长期借款	31,750.00	31,794.96	11,800.00
长期应付款	-	49.91	62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	49.52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798.85</b>	<b>31,894.39</b>	<b>12,423.17</b>
<b>负债合计</b>	<b>117,880.46</b>	<b>100,055.56</b>	<b>62,577.08</b>
<b>股东权益：</b>	<b>-</b>	<b>-</b>	<b>-</b>
股本	19,541.97	19,541.97	19,541.97
资本公积	22,166.05	22,166.05	22,166.0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37.00	237.00	237.00
未分配利润	91,814.18	88,208.24	67,90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759.20	130,153.26	109,853.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3,759.20</b>	<b>130,153.26</b>	<b>109,853.2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1,639.66</b>	<b>230,208.81</b>	<b>172,430.36</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031.84</b>	<b>121,568.98</b>	<b>132,195.09</b>
其中：营业收入	24,031.84	121,568.98	132,195.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359.80</b>	<b>100,147.90</b>	<b>114,523.31</b>
其中：营业成本	17,669.47	91,102.73	103,313.97
税金及附加	95.17	286.86	334.06
销售费用	571.41	2,761.04	3,787.58
管理费用	548.60	2,824.31	2,961.72
研发费用	20.65	130.88	
财务费用	401.74	1,665.16	1,831.44
其中：利息费用	402.85	1,640.67	1,767.22

利息收入	3.34	20.81	146.99
加：其他收益	5.48	125.30	7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23	-1,85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1	-6.82	-2,365.33
资产处置收益		72.83	
<b>三、营业利润</b>	<b>3,672.05</b>	<b>21,421.08</b>	<b>17,671.78</b>
加：营业外收入	0.85	56.07	8.00
减：营业外支出	39.42	40.32	54.74
<b>四、利润总额</b>	<b>3,633.48</b>	<b>21,436.83</b>	<b>17,625.04</b>
减：所得税费用	27.54	1,136.85	346.72
<b>五、净利润</b>	<b>3,605.94</b>	<b>20,299.98</b>	<b>17,278.31</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605.94	20,299.98	17,278.3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05.94</b>	<b>20,299.98</b>	<b>17,278.31</b>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8.61	113,181.83	112,00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07	3,335.01	2,038.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62.68</b>	<b>116,516.84</b>	<b>114,039.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4.16	76,303.31	96,00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03	2,925.47	2,42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4	1,765.69	3,21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7.89	4,750.16	5,316.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81.51</b>	<b>85,744.63</b>	<b>106,959.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1.18</b>	<b>30,772.21</b>	<b>7,079.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91.15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8.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8.28	30,271.18	126.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39.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5.00	7,130.00	30,2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53.28</b>	<b>40,840.19</b>	<b>40,326.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53.28</b>	<b>-39,161.99</b>	<b>-40,326.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	27,510.00	36,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17	6,775.52	2,251.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07.17</b>	<b>34,285.52</b>	<b>39,081.7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96	19,780.11	19,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85	1,610.72	1,75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8	528.58	1,005.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6.80</b>	<b>21,919.40</b>	<b>22,500.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20.37</b>	<b>12,366.12</b>	<b>16,581.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51.74</b>	<b>3,976.34</b>	<b>-16,665.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8.41	3,982.08	20,647.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06.67</b>	<b>7,958.41</b>	<b>3,982.08</b>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中审亚太对康跃科技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文号为中审亚太审阅字（2020）020811 号保留意见《备考审阅报告》。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19）第 000147 号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审字（2020）第 000457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均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15”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同时，上市公司管理层认为，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并未编制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息。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 52.7535% 股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组织架构调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组织架构相同的基础上编制。

5、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考虑如下因素：（1）2019 年 1 月 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净资产的影响；（3）上市公司在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模拟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根据上市公司与资产出让方签订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拟购入的标的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为基础，前推该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至模拟购买日。

6、管理层假设上述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另外，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943.13	49,724.21
应收票据	688.00	529.00
应收账款	111,689.74	116,945.50
应收款项融资	6,785.20	6,730.71
预付款项	10,207.67	8,209.49
其他应收款	13,672.39	8,904.15
存货	25,399.93	25,599.45
其他流动资产	4,946.26	5,346.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3,332.32</b>	<b>221,988.7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8,988.10	59,796.48
在建工程	39,093.62	32,13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0.15	355.06
无形资产	7,404.15	7,626.39
开发支出	3.62	3.62
商誉	83,968.19	83,968.19
长期待摊费用	1,945.35	2,17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8.24	3,66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60.64	41,621.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7,932.06</b>	<b>231,349.85</b>
<b>资产总计</b>	<b>471,264.38</b>	<b>453,338.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314.93	31,314.93
应付票据	25,765.24	26,777.55
应付账款	54,054.21	49,070.38
预收款项		4,265.33
合同负债	8,167.69	
应付职工薪酬	1,682.96	2,311.84
应交税费	10,412.49	9,760.20
其他应付款	159,708.82	159,86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19	573.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8,590.52</b>	<b>283,939.8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750.00	31,794.96
长期应付款		49.91
预计负债	1,219.93	1,226.08
递延收益	1,028.93	1,07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26	465.9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442.12</b>	<b>34,613.54</b>
<b>负债合计</b>	<b>333,032.65</b>	<b>318,553.41</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629.84	73,883.33
少数股东权益	62,601.89	60,901.8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8,231.73</b>	<b>134,785.1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71,264.38</b>	<b>453,338.56</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6,583.72</b>	<b>194,100.06</b>
其中：营业收入	36,583.72	194,100.06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696.94</b>	<b>179,088.74</b>
其中：营业成本	27,256.69	145,476.73
税金及附加	194.39	1,056.75
销售费用	1,416.14	9,170.04
管理费用	2,376.67	14,731.98
研发费用	781.95	4,917.38
财务费用	671.09	3,735.86
其中：利息费用	402.85	3,914.15
利息收入	3.34	173.63
加：其他收益	787.89	1,84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3.13	-3,66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1	-60,267.25
资产处置收益	-0.08	113.38
<b>三、营业利润</b>	<b>3,075.46</b>	<b>-46,674.47</b>
加：营业外收入	11.22	133.58
减：营业外支出	46.94	45.13
<b>四、利润总额</b>	<b>3,039.74</b>	<b>-46,586.02</b>
减：所得税费用	-57.75	325.97
<b>五、净利润</b>	<b>3,097.49</b>	<b>-46,911.99</b>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097.49	-46,91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10	409.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6.58	-46,502.03

注：本次交易中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标的资产购买价款全部以资金拆借方式解决；

##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部件和光伏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业务将增加中药饮片生产销售、空心胶囊生产销售和医药物流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长江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敏文先生和宁新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二、 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 1、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持股 60.41%
罗明、张莉	实际控制人为罗明、张莉夫妇，其中罗明直接持股 0.86%。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十堰市盛世郅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24%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为长江星母公司，持有 60.41% 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夫妇控制的企业
公安县长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通过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安县长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通过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通过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通过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通过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湖北长江维莉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莉控制的企业
石首市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莉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江医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莉控制的企业

湖北森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莉控制的企业
--------------	------------------

## (4)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舒惠涛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健泽大药房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永瑞元医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花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明月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长江星胶囊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长江伟创中药城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源 100% 持股的子公司

## (5)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罗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张莉	董事
解园园	董事
曾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兰	董事、副总经理
罗敏	监事会主席
徐勇	监事
骆旭	监事
赵雪	财务总监
罗飞	副总经理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超过 5% 的主要股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兰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长江大药房武汉连锁有限公司	张兰任该公司董事
牛国生	长江星生	石家庄司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牛国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

	产总监		人、牛国生儿子牛运涛任该公司总经理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牛国生弟弟牛战旗任该公司医药管理总部总裁
曾娟	长江星副总经理	湖北依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曾娟配偶刘静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2、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8,053.45	7,739.67	7,824.36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7.07	28.26	28.26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167.64	1,317.39	1,156.32
湖北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56.69	212.25	-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89.37	440.70	108.80
合计			<b>8,374.21</b>	<b>9,738.28</b>	<b>9,117.75</b>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销售交易，均为根据各自经营需要的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交易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交易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交易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关联租赁交易金额很小，占各期收入比重很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定价	379.70	2,408.38	1,261.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379.70	2,408.38	1,261.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均为根据各自经营需要的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湖北金缔药业的关联采购交易均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关联采购交易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16	2021/1/15	否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1/16	2021/1/15	否
罗明	12,000.00	2018/1/16	2021/1/15	否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8/21	2019/2/20	是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8/21	2019/2/20	是
罗明、张莉	15,000.00	2018/8/21	2019/2/20	是
罗明	1,850.00	2018/1/5	2019/1/5	是
罗明、张莉	4,200.00	2019/9/12	2029/9/12	否
李振东、赵玲	600.00	2019/6/27	2020/6/26	否
罗明	2,035.00	2019/1/24	2020/1/24	否
罗明、张莉	500.00	2020/3/17	2021/3/21	否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05	292.2	292.2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86.43	128.59			2,100.32	63.01

项目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150.58	4.52	0.04		513.94	145.76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679.00	69.36	573.66	27.92	272.13	8.24
湖北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4.93	1.65				
<b>合计:</b>	<b>5,170.94</b>	<b>204.12</b>	<b>573.70</b>	<b>27.93</b>	<b>2,886.39</b>	<b>217.01</b>
预付账款: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3,769.24	
<b>合计:</b>					<b>3,769.24</b>	
其他应收款: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51.98	1.56	577.89	17.34	3,786.08	113.58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7.07	11.01				
<b>合计:</b>	<b>419.05</b>	<b>12.57</b>	<b>577.89</b>	<b>17.34</b>	<b>3,786.08</b>	<b>113.58</b>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1,020.86	1,039.23	145.55
<b>合计:</b>	<b>1,020.86</b>	<b>1,039.23</b>	<b>145.55</b>
预收款项: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6.86	
湖北舒惠涛社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3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1.71	
<b>合计:</b>		<b>251.41</b>	
合同负债: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55.61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武汉有限公司	1.76		
<b>合计:</b>	<b>1,157.38</b>		
其他应付款: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94.78	1,094.78
湖北金缔药业有限公司	3,812.27	3,722.22	2,485.65
湖北舒惠涛社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		
<b>合计</b>	<b>3,813.48</b>	<b>4,817.01</b>	<b>3,580.44</b>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敏文先生和宁新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依法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2、长江连锁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诉讼纠纷的风险

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长江星进行过两次增资，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江连锁亦将其所持长江星股权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在对标的资产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明、张莉与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带有估值补偿、业绩补偿及回购（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优先或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的协议。依据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了对部分增资方、股权受让方的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责任，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亦享有优先出售权或共同出售权。（上述股东以下简称为“协议股东”）

长江连锁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除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未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协议股东就终止对赌条款、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或共同出售权达成一致，并与有回购意向的协议股东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上述股东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中放弃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且在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之日起，根据前期签订的投资/股票认购/股份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协议享有的估值补偿、业绩目标与补偿及回购权利等对赌条款自动终止，如因本次交易未能审核通过或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本次交易仍未完成的，则该等对赌条款自行恢复。

根据长江连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的《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 0104 民初 9026 号），长江连锁将回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罗明、张莉对长江连锁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长江连锁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已经触发，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如部分标的公司股东由于对协议条款的理解不一致等因素产生分歧、长江连锁后续未能履行与协议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或回购承诺、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回购款项或未能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回购事宜签订协议，则长江连锁存在发生诉讼纠纷，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进行，进而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作出决议，且尚需完成深交所问询。另外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交易资金安排风险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若本公司未能及时、足额取得收购所需资金，则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违约的风险。

## （五）财务成本上升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由于涉及金额较大，预计公司财务成本将大幅上升，对于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存在因财务成本上升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瑞世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江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长江星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68,560.42 万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层面归属于长江星全体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59.2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0.78%。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七）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1,0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限顺延，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2021 年度-2023 年度三年累计不低于 68,000.00 万元。

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并要求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而且业绩承诺人在承诺业绩确定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业绩承诺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业绩承诺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则存在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实施的违约风险。因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风险。

##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那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业务转型及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内燃机零部件业务和光伏智能装备及组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涵盖中药饮片、空心胶囊及医药批发等医药相关产业。鉴于医药产业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和风险属性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对公司医药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造成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情况。针对前述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税务处罚风险



标的公司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长江源、长江丰、舒惠涛、永瑞元存在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情形，其分别已于期后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对未申报税款进行补充申报并对未缴税款提出延期缴纳申请，并且长江星及其子公司长江源、长江丰、永瑞元已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延期缴纳税款的批复。

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时申报税款或已申报但未按时缴纳的行为不符合《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税务申报与缴纳的相关规定，虽然部分主体已取得所在地税务机关有关延期缴纳税款的同意批复，但在具体缴纳过程中，仍存在被要求缴纳相应滞纳金或给予相应税务处罚的风险。

## （二）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建立了针对中药饮片、空心胶囊、医药批发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标准，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在客户进行的供应商审计及监管部门历次检查中公司质量体系及产品均符合要求。

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标的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不但会面临监管部门处罚和客户索赔，市场信誉也会因此而受损，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自产产品及医药批发业务两大类，其中自产产品包括中药饮片和空心胶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要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业准入资质。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随时对标的公司的GMP、GSP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若未能持续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停顿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药饮片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98.65%、98.20%、98.40%，其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价格一直受到诸如

宏观经济、自然灾害、运输等多种因素影响，如经营过程中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081.89万元、89,660.33万元、85,559.81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55%、74.54%、74.41%，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为31.99%，且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情形。随着标的资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则可能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但由于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受监管程度较高，涉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国家药监局等。同时，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深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定及完善。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促进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为标的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短期的不利影响。

### （七）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医药制造、药用辅料生产和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材批发，构筑了从中药饮片生产、空心胶囊生产和医药批发为一体化的医药产业链布局。优秀的管理人才是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资产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因此，标的资产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标的公司的有序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将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稳定。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和交易对方在《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至少继续任职3年，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以保证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稳定。虽然如此，如果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无法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其为标的公司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或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团队在服务期届满后离任或退休，则将对标的

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八）诉讼及或有负债风险

长江连锁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已经触发，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与长江连锁共同并连带地向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如未完成上述承诺，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长江连锁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长江连锁未能就股权回购事宜与宿迁檀实龙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一致，则标的资产存在诉讼及或有负债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世丰华持有上市公司104,75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盛世丰华累计质押63,831,811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如盛世丰华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或未到期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且未能及时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有效措施，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63%和49.5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稳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具体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将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载入了《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订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持续盈利，公司在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12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的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除外）回收股份。”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6、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方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方向
罗敏	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12-06	500	500	买入
		2019-12-12	-500	0	卖出
		2020-02-26	600	600	买入
		2020-02-28	600	1200	买入
		2020-03-05	-1200	0	卖出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上述自然人已出具说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康跃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康跃科技股票的建议。其本人在上述期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相关方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盛世丰华	康跃科技控	2020-03-18	27,000,000	27,000,000	股份转让



	股股东	2020-03-18	17,355,000	44,355,000	股份转让
		2020-03-18	45,896,772	90,251,772	股份转让
		2020-03-18	14,498,728	104,750,500	股份转让

2020年1月6日，盛世丰华通过协议受让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持有上市公司45.39%的股份）持有的康跃科技104,750,5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0%。上述转让行为系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常进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丰华持有康跃科技29.9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盘后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重组首次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创业板指数（399102.SZ）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指数（东财指数812026.EI）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6月8日	涨跌幅
康跃科技收盘价（元/股）	12.12	13.88	14.52%
创业板指数（399102.SZ）	2379.77	2434.74	2.3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东财指数812026.EI）	2251.92	2454.94	9.0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幅	-	-	12.2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幅	-	-	5.50%

康跃科技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4.52%，剔除创业板指数（399102.SZ）涨幅2.31%后，累计涨幅为12.21%；剔除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指数（东财指数812026.EI）涨幅9.02%后，累计涨幅为5.50%。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康跃科技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八、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 1、聘请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机构；
- 3、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5、上市公司其他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进行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三方基本情况及资格资质情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在北京具有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 （2）聘请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上述第三方签订的聘请合同主要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范围、工作成果、服务费用标准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与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签署了《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合同约定本次服务费采取固定费用及奖励结合方式支付，经双方确认，固定费用20万元（不含6%的增值税），分两次支付；如适用普通程序而非简易程序申报，则应当另外支付律师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上市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4）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上市公司根据项目执行的需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本次聘请第三方机构通过了上市公司内部审批，上市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署了正式的聘请合同，并在聘请合同中约定了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范围、工作成果以及服务费用标准，本次聘请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商业惯例。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丰华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

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

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则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鉴于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涵盖中药饮片、医用空心胶囊及医药流通等医药产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严格控制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资金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一、其他相关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 结论性意见

###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宏信证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有关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诉讼纠纷进而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诉讼纠纷的风险和（四）本次交易资金安排的风险”。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康跃科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康跃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处理。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致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跃科技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康跃科技股票的情形。



##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610011

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665

联系人：尹鹏、李波、张斌、郭帅、赵玉峰、王瑞、曾洁

###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磊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210003

电话：+86 25 84207294

传真：+86 25 84207501

联系人：况昊

### 三、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68417557

传真：010-51716767

联系人：曾德文、臧其冠

####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联系人：尹苏玉、郑帅

## 第十五节 声明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郭晓伟	_____ 宗 军	_____ 李 萱
_____ 郭伦海	_____ 郭 伟	_____ 陈慧勇
_____ 张扬军	_____ 张 涛	_____ 李国祥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郭宗利	_____ 郭锡平	_____ 赵国娟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唐玉春	_____ 杨月晓	_____ 孙金辉
_____ 刘功利	_____ 郑树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因尽职调查过程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张 斌

郭 帅

赵玉峰

王 瑞

曾 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尹 鹏

李 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玉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况昊                      王从进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审计尽调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臧其冠

\_\_\_\_\_

曾德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重大现金资产购买资产协议》；
- （四）《业绩补偿协议》；
- （五）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六）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七）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八）法律意见书；
-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上市公司：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联系人：杨月晓、王敏

电话：0536-5788238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